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2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2012 年高雄市多項公共建設包括小林村紀念公園、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右昌森林公園、美濃區及鹽埕區拿下有全球「綠色奧斯卡」之稱「國際宜居城市」一金、一銀、三銅牌等大獎，另外，中都濕地公園也奪得「全球卓越建設獎」環境復育類首獎，展現「綠色」傲人成果。此外，具有符合綠建築精神、地區環境特色、住宅形式、創新議題等特色的高雄厝為全國創舉、太陽能光電補助件數亦為全國第一，顯示市府建構本市低碳、永續、生態環境的努力與成果，均獲得國內外的高度認同與肯定。

2013 年的高雄將會是深具國際能見度的一年，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首次移師亞洲的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大會、亞太城市高峰會等國際重要活動都將在高雄舉辦，高雄將成為全球吸睛焦點，再造城市國際能見度及市民光榮感。

謹將市府 101 年 7 至 12 月下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分二梯次假苓雅區公所、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里幹事講習，內容規劃市府財政、地方建設專題報告、高齡化社會因應與長期照護及社福資源轉介與保護通報等課程，以有效推動各項市政業務，約 590 人參加。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

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函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市容查報計有 2,123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45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1,877 件次。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1 年度 7 至 12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53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21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32 場次，運動計 10 場次，宣導計 11 場次，聯誼計 2 場次，合計共 141 場次活動。

(2) 辦理「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與市長溝通平台，本府民政局結合小港區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下午假紅毛港文化園區辦理「女性城市想像－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紅毛港文化園區建築巡禮與體驗，計 140 人參加。

5. 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

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 101 年 11 月 22-23 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 101 年市政觀摩活動；同時為使區政諮詢委員更進一步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101 年度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每人每日報紙乙份。

(二) 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101 年度核定 31 區公所辦理 95 項活動，計 7,500 萬元。

2. 活動內容

- (1) 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共 17 件（佔 18%）。

(2)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50 件（佔 52%）。

(3)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15 件（佔 16%）。

(4)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 13 件（佔 14%）。

(三)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1.活動內容

「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辦理至今已 12 年，且發展成為本市秋季重要民俗文化觀光節慶活動，每年都吸引許多參觀人潮，今年萬年季活動除與鳳山區加強辦理「鳳邑雙城會」外，亦延續歷年來深獲民衆喜愛的迓火獅、攻炮城、煙火等活動，另外縣市合併後，本市各區均有許多特色陣頭，例如仁武區的鬥牛陣、美濃區的雨傘舞、大寮區的神將團等等，都在本次萬年季活動中呈現，再加上環潭廟宇的全力配合，如坐牛車巡禮、最大芋粿巧、測甘蔗、菱角粥、國樂表演等，都為本次活動增色許多，另外，日本熊本市亦特別派官員前來參加活動，使得本項活動更具國際視野。

2.活動效益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委託高雄餐旅學校辦理民意調查結果，活動 9 天共 152 萬 4,506 人次參加，粉絲團 12 萬 5,648 人次，活動網頁 26 萬 8,666 人次瀏覽，另本次特別與雄獅旅遊網連結，經統計該網站亦有 4 千人次瀏覽，顯示「高雄左營萬年季」已相當受到肯定。

(四)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衆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101 年度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485 例，有效防制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五)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下達明確決心。

2. 提升各區級應變中心設備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災設備，自 101 年度起應建立共同性及特殊個別性之設備。
 - (2) 提升本市土石流那瑪夏等 13 區建立特殊性（預警）防災設備之建置及民衆簡訊系統之建立，以爭取疏散撤離時間。
 - (3) 配合地區防災演練，考評本市 9 個區之防汛演習作為；另將里長、里幹事研習課程中排入防災講習。
 - (4) 於 101 年 6 月 28、29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全市各區公所人員防災講習，參與人員約 1,000 人，有效提升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能力。
3. 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101 年度各里更新 103 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及里長出缺補選相關作業

1. 法源依據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7 至 12 月里長出缺補選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田寮	大同	林文旗	101 年 8 月 11 日	因案解職	朱宗榮
2	美濃	廣德	楊寶坤	101 年 11 月 17 日	因病逝世	吳其生

3. 截至 12 月底各區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列表：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2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二) 訂定、修訂法規函頒

1. 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里鄰長服務獎勵要點」
 - (1) 因應本市各里睦鄰聯誼活動經費，自 101 年度起由各區公所編列於年度預算，各區無需每半年提出經費結算報告於本府民政局，爰以配合修訂「高雄市政府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

(2)配合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及鼓勵曾涉案判刑之里鄰長能積極為民服務，並放寬涉及判刑「最近三年內」之期限，修訂「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

(3)上開二項規定經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0 月 5 日函頒下達各區公所並副知法制局，並請各區公所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2. 輔導大寮等 5 區函頒修訂「運用台電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及補助事項」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合併前原經地方民意機關核定並提經本府公告延用 2 年之自治法規，適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彙整統計，屆滿後仍需繼續執行回饋事項（社會福利及補助）計有 5 區 28 案。

(2)為有效執行上開法規之修訂，經邀集本府相關局處（財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法制局、主計處、殯管處及公車處及區公所）研商，因運用經費來源一致，且屬授益性社會福利及補助，以行政規則方式修訂，於 12 月 18 日第 1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25 日函頒實施。

(三)辦理 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情形

1.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42 里召開 41 場，（里民大會 36 場 37 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5 場 5 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457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2.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昇建議案處理效率。

(四)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派員部分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

2. 本府前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務必遴派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為有效提昇建議事項處理效率，民政局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區公所召開會報前，通知提醒該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並適切答復里長反映之問題，若前開長官不克出席，亦應核派熟悉業務及具有決策人員列席，俾利會中說明。

3. 本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三民、小港、鳳山等 6 區，建議案計 313 件，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五)辦理「本市公民投票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

1. 依據「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該審議會應置委員 21 人，任期 2 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由民政局提請本府任命之；且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本審議會委員經彙整市議會、市選舉委員會、本府研考會及法制局提具推薦名單，由本府遴選及徵詢委員意願，計有市議員 11 名、學者專家 10 名，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聘任。

(六)辦理特優暨資深里鄰長表揚

1. 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

- (1) 本市 101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5 日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宴會廳舉行完竣，受獎人計 116 位，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22 人。
- (2) 本次表揚活動特於會場中播放受獎里長服務事蹟簡報，並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及致贈精美相框留念，會後邀請本府長官、民代與受獎人餐敘，安排樂團表演，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

2. 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

- (1) 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101 年度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循 100 年度方式，仍以五大區域聯合由各區輪流承辦；經費運用比照 102 年共同費用標準額度，特優鄰長每人 1,200 元、資深鄰長每人 800 元，獎品部分配合活動經費調高，特優鄰長致贈 500 元商品券、資深鄰長仍維持 200 元額度。
- (2) 101 年度計 2,384 位受獎人，特優鄰長 996 人、資深鄰長 1,388 人榮獲殊榮，活動於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5 日分別辦理完竣。
- (3) 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前鎮區 (共 5 區)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230	226	456	前鎮區瑞祥高中活動中心 (2 樓禮堂)
左營區 (共 6 區)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258	290	548	左營區行政中心大禮堂

美濃區 (共 12 區)	12 月 08 日 (星期五)	139	209	348	美濃區美濃國中大禮堂
大寮區 (共 5 區)	12 月 15 日 (星期六上午)	200	383	583	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路竹區 (共 10 區)	12 月 15 日 (星期六下午)	169	280	449	路竹區一甲國中
合 計		996	1,388	2,384	

(七)辦理里長講習活動

- 1.本市里長講習活動往例均採「1 屆 1 次」方式，縣市合併後，100 年已辦理講習和參訪活動，101 年再度辦理講習係因市長非常重視，希望藉著講習活動提昇里長的服務知能，同時使里長們更瞭解市府的財政狀況、各項市政建設及未來發展願景等，協助區政及共同推動市政，一起營造幸福里鄰、幸福高雄，故運用 101 年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結餘款，分五個區域分別於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3 日，辦理 5 個梯次里長講習。
- 2.本次講習係以「幸福里鄰」為主題，除安排感動服務的課程外，特別邀請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工務局長分享市政目標及願景，並由財政局和研考會針對本府的財政狀況及整體市政建設做專題報告，內容豐富，許多里長認真聽講並勤做筆記，活動順利完成。
- 3.本次講習課程豐富，里長熱情參與，除了於講習當中認真聽課、勤作筆記外，也有里長於會後和講師互動熱烈，邀約授課及請教問題；尤其本次講習手冊內容完整，涵蓋各項市政建設與願景及本府財政狀況分析，獲得許多里長的肯定。

(八)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 1.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案：本府民政局負責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案』（含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並協助配合其公共設施工程接管事宜。該基地公共設施工程包含滯洪沈砂池用地、停車場用地、電信用地、道路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宗教用地等，原管理機關原為「高雄市政府」，已依本府財政局 100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准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對照表」，簽奉市長核准分別由水利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養工處等單位於 101 年 5 月 2 日接管，並交由地政局及旗山地政事務所於 10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2.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 (1)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實施計畫業經簽

奉市長核定。

(2)本案所需費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高雄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 10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

(3)另為求安全及統一性，捐款專戶管理會委員建議本府民政局與工務局協調遮雨棚施工材質及規範統一樣式，民政局已依委員之建議，函請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協助居民整合意見及統一樣式材質。

3. 配合辦理五里埔第一、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1)辦理說明會行政事宜：依據本府都發局排定之日程，民政局於 101 年 12 月 1 日、2 日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由都發局、農業局、稅捐處及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派員向居民說明。

(2)受理小林一村及小林二村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申請：12 月 8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30，民政局於小林社區活動中心統一收件，總件數 86 件，收件數 68 件，佔 79%，待甲仙區公所收件數 18 件，佔 21%（含未合格退件數 5 件，6%及當日未來件數 13 件，15%）；12 月 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30 於日光小林活動中心統一收件，總件數 118 件，收件數 83 件，佔 70%，待杉林區公所收件數 35 件，佔 30%（含未合格退件數 2 件，2%及當日未來件數 33 件，28%）。

三、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82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868 萬元。

(二)辦理本市 100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暨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100 年度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92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9 億 2,083 萬 378 元。表揚觀摩參訪地點包括斗六聖玫瑰堂（天主教）、古坑慈光寺（佛教）、新港奉天宮（道教）等。

(三)提報 101 年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並獲內政部公開頒獎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計有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南海紫竹寺、內門紫竹寺、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光德寺、薦

善堂、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高雄關帝廟、正德佛堂、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等 18 家，其中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同時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

(四)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小林公祠興建案

小林公祠業興建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舉行安座大典，祠內放置罹難者總牌位及姓名，讓莫拉克罹難亡靈有蔽護處所，也讓後人有追念、憑弔的地方。目前已完成驗收，並委託甲仙區公所辦理後續公祠維護管理事宜。

2. 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設施興建案

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設施，已核定園區內 9 個宗教團體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協助辦理宗教設施興建相關事宜，期於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全數完成興建。

(五)便利民衆紛爭解決，建置各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

因應民衆建議增設網路調解聲請需求，本府民政局已建置完成「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啓用：啓用記者會於 7 月 2 日舉行，特別邀請高雄地檢署、本市各區區長、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及媒體記者等百餘人參加，藉由媒體及各區公所協助廣傳，讓市民朋友能多加利用。

(六)辦理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爲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爲先」傳統美德，本府民政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共 32 名參加評選，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 12 位孝行之模範，於 101 年 8 月 8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孝行獎表揚活動，恭請市長蒞臨會場頒發獎項、與孝行獎得主合影留念，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

(七)辦理 101 年度第 3 屆市民集團婚禮

101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8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循例由市長爲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 2 位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數，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本次活動結合婚紗、觀光、旅宿、餐飲等商家辦理，有效行銷本市婚禮等相關產業。

(八)辦理同志公民運動

爲宣達高雄爲友善城市，重視相關人權活動，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下午辦理

「尊重多元·認同差異」性別友善城市系列活動。由愛之希望協會委託陳正勳導演特別拍攝之紀錄片「愛的希望、愛的福啊!」致贈五部公播版予本府民政局，期待透過影片的力量，再次喚起大家正視關心愛滋病，並傳遞更多愛與包容。另當日特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謝臥龍老師主講多元性別議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柯乃熒老師以「愛的希望、愛無懼!」為主題，分享工作實務經驗等，期待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以及培養尊重多元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

(九)辦理 101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期藉此活動能提高社會倫理道德觀念，擔負起承先啓後，繼往開來之社會責任，援例規劃成年禮活動。本年度特別以高雄獨有的港灣與旗后特點作規劃，打造出專屬於高雄囡仔的成年禮，期望透過轉大人的洗禮過程中訓練青年男女有擔當、為自我的行為負起責任，學習馬雅各精神，踏著人生的步伐，逐步迎向更美好的未來。活動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於戰鼓祈祝聲中展開，本府劉副市長特別蒞會鼓勵學子於多元社會中，應如何發現自我興趣，打造屬於自我未來的方向。

四、殯葬業務

(一)完成第二殯儀館火葬場設置停車指示牌及劃設停車格與網狀線

鑑於火葬場吉日治喪民衆及業者停車紊亂，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為加強整頓停車秩序，於火葬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葬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以有所遵循。

(二)完成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生命廊道興設

本府殯葬管理處橋頭分館生命廊道於 101 年 8 月底興設完竣，使殯葬設施能更加完善，提供鄰近地區市民治喪服務及環境。

(三)完成旗津區公墓遷葬

旗津區公墓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公告民衆自行遷葬，8 月 7 日進行無主墳墓遷葬施工，本案於 10 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於 10 月 31 日驗收後移交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作綠美化，貫徹公墓變公園之綠色城市目標。

(四)完成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橋頭區白樹里公墓、大樹區小坪公墓等遷葬案查估前置作業案

查估結果：前峰公墓旁私地 34 座、大樹區小坪公墓 780 座、橋頭區白樹里公墓 645 座、楠梓區東寧公墓 452 座，合計 1,911 座，並訂於 102 年度執行遷葬作業。

(五)完成茄萣海岸線治理計畫－神壇無主骨骸遷移案

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拆除 4 間有主神壇、9 月 28 日拆除 1 間有主神壇；101 年 9 月 28 日拆除完畢起掘 2 具骨骸已安置茄萣納骨塔。

(六)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後之綠美化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後，為實施公墓公園化景觀，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並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完成，提供當地民衆舒適環境，並增進地方發展。

(七)完成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濾袋工程

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第一殯儀館完成「火化場 10 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濾袋工程」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工，101 年 11 月 8 日驗收合格，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付款完畢。自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過濾 2,885 具遺體火化。

(八)設置 LED 顯示器看板

為提升殯葬業務水平，建立「公開、透明及電子資訊化」之理念，第一殯儀館 101 年 10 月設置 LED 顯示器看板，治喪家屬可快速運用本系統立即知悉公祭場所，減少詢問尋找時間。

(九)改善辦公處所整體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為善用本府殯葬管理處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行政大樓中央空調汰舊換新工程及行政大樓服務專區整修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及 101 年 10 月 28 日完工，營造溫馨舒適的優質服務環境。

(十)打造生命廊道植生牆

依本府殯葬公園化政策，於第一殯儀館設置生命廊道植生牆，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植栽圖騰牆面並定期維護，以打造園區綠美化優質殯儀環境。

五、戶籍行政

(一)提升便民服務效益，開辦「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府民政局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於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阿蓮區、旗山區及美濃區等 16 個戶政所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戶籍登記，其餘戶政所採預約制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4,601 件普獲民衆肯定。

(二)便捷戶政服務「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9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績效再提升由「7

合 1」增加為「9 合 1」，計有戶政、監理、稅捐、地政、自來水、瓦斯、健保局、環保局及市立圖書館等便民服務項目。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3,070 件。

(三)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府民政局自 101 年 6 月起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受理戶籍登記案件，由大社區、梓官區、仁武區、楠梓區、橋頭區及鳳山區第二等戶政事務所，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1 年 6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03 件。

(四)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659 件。

(五)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及鳳山區第二等 12 個戶政事務所，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提供民衆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6,636 件。

(六)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4,715 件。

(七)協助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民衆，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1,497 件；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生

育津貼提高為 10,000 元，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634 件。

(八)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衆，於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196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九)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衆，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16 件。

(十)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在本市旗津區、鼓山區、仁武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 9 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 222 位新移民報名參加，211 位學員結業。

(十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計 2,851 件。

(十二)辦理新移民親子生活台（客）語專班

為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開設 7 班「生活台（客）語專班」課程，期能提升新移民台（客）語表達能力，增進其與家人、左鄰右舍及生活周遭朋友的溝通能力，更期望在教育下一代的子女過程中沒有溝通語言的障礙，使能順利融入在地的生活環境，共創融合的多元文化社會。課程免費，總計招生人數有 133 人，結業人數 129 人，並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辦理結業。

(十三)辦理本市移民節慶祝活動

為讓國人認識我國多元文化的社會型態，並呈現政府用心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與服務之成果，本府民政局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第二服務站、外籍配偶服務據點等機關、民間團體，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辦理「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除辦理為期 6 天的新移民電影特展外，另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假漢神巨蛋百貨前廣場舉辦各國美食、歌唱及新移民媒合就業介紹展示等多元嘉年華活動，展現新移民於臺灣生活的熱情與活力的多元面貌。

(ㄅ)辦理「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分析專案報告

為瞭解本市新移民所需之服務措施，作為政府施政與提供服務之重要參據，參酌內政部「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容規劃「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其調查對象以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準，並委由戶政事務所抽樣轄區內之百分之十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辦理問卷調查，本次抽訪人數為 2,235 份，已完成問卷調查分析，並於本府新移民專案小組提出專案報告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政策規劃及服務推動之參據。

(ㄆ)製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常見問答客製化互動網頁」

為促進網路服務，增強外籍配偶 6 國語言專屬網站功能，服務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規劃建置「新移民生活輔導常見問答客製化互動網頁」，讓外籍配偶能透過線上查詢，即時得知相關服務資訊。

(ㄇ)建置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申辦與管理系統

為服務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業建置「外籍配偶申辦與管理系統」及「大陸籍配偶申辦與管理系統」，提供戶政事務所同仁透過線上更新機制，能節省名冊彙整之時間，並建立主動提醒機制，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服務品質。

(ㄏ)研議「本市道路重複路名處理原則」

為解決本市重複路名問題，已研擬本市道路重複路名處理原則如下：1. 路名穩定原則：不同區之重複路名不予處理，以維持路名穩定並節省公帑。2. 影響最小原則：以影響層面最小者優先處理。3. 整體發展原則：為讓城市發展的紋理更明確，以全球性的思維規劃，並兼顧歷史意義及地方情感。4. 優先保留原則：如指標式道路優先保留、深具歷史意義優先保留。並俟本市行政區域劃分確定後，依據上述處理原則審慎考量各面向辦理相關事宜。

(ㄏ)辦理 102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本市之門牌採購原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辦理，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102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

六、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經費推動辦理。

- (二) 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 (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87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5,594 萬 3,328 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1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收數及 保留數	決算數	超(短) 收數
稅課收入	619.68	549.91	7.39	557.30	-62.38
非稅課收入	190.90	159.94	20.66	180.60	-10.30
補助收入	341.40	281.01	33.86	314.87	-26.53
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9	240.63	10.36	250.99	-
總計	1,402.97	1,231.49	72.27	1,303.76	-99.21

(二) 101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02.97 億元 (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9 億元)，實收數 1,231.49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72.27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03.76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99.21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619.68 億元，初估決算數 557.30 億元，短收 62.38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47 億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1.35 億元，地價稅短收 6.62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39.37 億元，房屋稅短收 5.35 億元，契稅短收 5.95 億元，娛樂稅短收 0.50 億元，遺贈稅短收 4.40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60 億元，菸酒稅短收 0.97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90.90 億元，初估決算數 180.60 億元，短收 10.30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5.42 億元，規費收入短收 3.67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超收 0.30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5.64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0.84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0.95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4.92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341.40 億元，初估決算數 314.87 億元，短收 26.53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250.99 億元，已舉借 240.63 億元，保留數 10.36 億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綜上，初估 101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99.21 億元。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1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021.48	977.13
	公債	916.00	950.00
	小 計	1,937.48	1,927.13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4.85	2.9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103.00	2,090.70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74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45.14	45.7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26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1.36
	小 計	64.87	97.37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82.5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8
	小 計	197.00	188.40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61.87	285.77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2,364.87	2,376.47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1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且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

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將頒訂「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吳秘書長宏謀為小組召集人，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推動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 101 年度已召開 4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等 3 項法規，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公布，其中「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因報財政部備查程序，認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不符，應重行研酌修正，而「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提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布，其相關之「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亦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布，合併後已完成相關法規之立法程序。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 101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369.4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09.45 億元，達成率為 83.8%。

(2)本府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1 年度計徵起 7.58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0 年同期合計減少 13.21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

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 (3) 101 年度茄萣區農會、鳳山區農會、旗山區農會及彌陀區農會等 4 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75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盈餘為 4.24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9,972 人，收質件數 12 萬 1,023 件，總放款金額為 14.5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14 家，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365 家，全年合計抽檢 803 家，執行率 133.83%。
2. 101 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61 件（累計全年查獲數 153 件），其中查扣違規酒品 56,907 公升，市值為 1,090 萬 7,553 元（全年合計 84,184 公升，市值 1,450 萬 2,014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 134 萬 5,486 包，市值為 6,213 萬 2,750 元（全年合計 2,288,885 包，市值 1.49 億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酒績效全國第 3 名。

(三) 菸酒稅分配情形

101 年度菸酒稅預算為 10 億 6,745 萬 1,000 元，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獲分配 4.86 億元，累計全年獲分配 8.86 億元預算達成率 83%。

(四)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校園宣導（20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95 場次）、業

者法令宣導 (16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為 131 場次。全年累計宣導則為 348 場次, 人數約 26 萬人, 並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 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 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 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 以提升宣導效果。

- (2)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 101 年度累計共辦理 6 場, 主要邀請相關廠商、專家教導專業技巧, 俾利查緝人員日後查緝工作之執行。

2. 靜態方面

- (1) 7 月份委託港都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 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2) 7 月 13 日及 7 月 20 日於「少年中國晨報」, 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小常識之宣導廣告。
- (3) 8 月 11 日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101 年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並結合財政部國庫署共同至活動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 (4) 8 月份委託正聲電台自 8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製播 2 則菸酒法令宣導, 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5) 9 月份委託快樂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 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6) 11 月份委託中國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 並搭配節目口播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7)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24 日於「臺灣時報」, 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五)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共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 (裁處) 之沒收、沒入物品, 總計銷毀私酒 34,227.2 公升, 私劣菸品銷毀 2,589,302 包。累計 101 年度共辦理 5 次銷毀, 總計銷毀私酒 34,227 公升, 私菸 3,204,516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 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 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 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 已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 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後, 截至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已指定 213 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 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廣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101 年度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1 年為縣市合併後，地政代碼需整編轉正部分，尚需配合地政局報內政部核備後辦理，另國產局定期上傳資料之介接設備已完成。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1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400 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及非公用財產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區公所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1,330 項物件，總金額約 223 萬元。

(五) 縣市合併後續用之法規均已制（訂）定完竣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須知」及「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等法規，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前制（訂）定完竣。

(六) 辦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處理

為積極處理閒置或低度使用之老舊眷舍所造成長期周邊環境髒亂及影響都市景觀等問題，已訂頒「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將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377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9,512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79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3,082 萬元。
3. 讓售：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價收入共計 3.63 億元。

(二)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已重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簽奉由劉副市長世芳擔

任召集人，目前以第一階段處理市有土地讓售，第二階段再行透過都市計畫手段解決問題，研定市府相關政策以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

2. 本局正研訂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自治條例草案，初步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以購得之市有土地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經洽請高雄銀行協助配合本府政策，已由高雄銀行陳報中央銀行同意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貸款，不受中央銀行土地抵押貸款管制規定限制。

(三)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度委外清查及測量已完成驗收，區域為大樹、仁武、旗山、美濃、路竹、大寮、茄萣、橋頭、鳳山、林園、岡山、鳥松等 12 區，計 1,557 筆土地，面積為 812,604.11 平方公尺，將分批分區辦理釐正及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 101 年度委外清查案，亦有 2 批外業測量完竣，刻協助查調相關資料及產籍建檔作業，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四)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

為利本府各機關有效管理市有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明確規範處理原則，爰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五)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

為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基地及房屋，維護市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由本府財政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六)訂定「高雄州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

為辦理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以及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由本府財政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七)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仁愛段 30 地號等 2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500.61 平方公尺。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1 年度計辦理 5 次公開標售，收入 5.6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1 年度計辦理 4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5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6,853 萬元。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1 年度辦理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作業，由京城建設以權利金 2 億 2 萬元得標，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第 1~2 年年租金收入 86 萬元，第 3~50 年年租收入 143.6 萬元。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101 年度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49 筆，面積 2.5 公頃。

2.101 年度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100 筆，面積 3.4 公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1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8,950 筆，支付淨額 4,074.16 億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1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1,294 件，金額 110 萬 6,3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1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27%，較去年同期增加 0.77%。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卡及採購卡管理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高雄市政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高雄州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高雄州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緊急應變措施」，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 日、4 月 6 日、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及 12 月 18 日函頒生效，並刊登市府公報。

(五)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輔導 101 年度新成立特種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1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4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4 次。

(七)為增進各機關採購人員使用公務卡及採購卡作業知能，俾提升行政效率，協同高雄銀行 101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公務卡及採購卡教育研習活動。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1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並於 101 年 11 月核定補助 9 所私立高中職學校推廣閱讀活動計畫經費。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 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 (2) 依據教育部「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及 101 年 7 月 18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規定，修正「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於 101 年 7 月至 11 月邀集各界代表、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參與研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討論，並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並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俟函報教育部後，以行政程序正式發布修正訊息。
- (3) 配合教育部辦理「地方宣導團講師研習會」培訓講師，並定期辦理地方宣導團講師檢討會議。擬定高雄市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制度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所屬學校教師、學生、學生家長及社會民衆等不同場次研習及宣導，成果如下：
 - ① 國中學校宣導：本市所屬 99 所學校，每校辦理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 2 場次宣導，老師參與人數有 7,683 人次，學生有 63,719 人次，家長有 15,364 人次。
 - ② 高中學校宣導：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共 34 所，每校辦理 1 場次宣導，參與教師有 3,928 人次。
 - ③ 國小學校宣導：本市所屬國小共 246 所，共辦理 242 場次，參與教師共有 9,837 人次。
 - ④ 家長團體宣導：委託家長團體辦理 9 大場宣導，約有家長 5,000 人次

參加。

⑤媒體宣導情形：至高雄電台、快樂電台、教育電台及有線電視港都電市台接受訪問及宣導高雄區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

⑥編印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制度問答集宣導資料，配合教育部發放文宣品、摺頁、手冊達 20 萬冊以上，並辦理宣導團講師及國中學校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 4 場（宣導團講師 2 場、國中校長及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 1 場次）。

2. 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1)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2)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約 16 萬人次上網瀏覽。

3.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各社區依地理位置劃分，除原高雄市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 3 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4. 建置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委託本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樹德家商建置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並針對高職端及國中端學校，分別於 12 月 10 日及 14 日辦理 3 場線上訓練研習，預定 101 年第 2 學期起試用線上開班資料填報，以提升行政效率。

5. 辦理 101 學年度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校際勁歌熱舞競賽，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假海青工商舉行，以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加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情意教育，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353 人。

6. 辦理 101 學年度建教合作教育基礎訓練訪視，共計訪視 5 校、30 班，1,254 人。

7. 辦理 101 年技職教育名人會選拔

為彰顯本市歷年來推動技職教育成效及鼓勵學生選擇技職教育，特辦理技職教育名人會選拔，選出在餐飲、教育、工商業界等 10 位技職名人，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辦理名人座談會共 5 場次，當選名人分享學習及職涯經驗，計有 2,595 名國中師生參加。

8.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1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9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8 成 5，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三)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 2.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 3.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 4.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四)推動生命教育

- 1.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及中崙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 2.委託海青工商於 11 月 8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 3.正義國小與大義國中分別於 10 月 4 日、10 月 26 日辦理學生動物學伴關注與學習活動，共 2 場次，約 100 位學生參與。
- 4.前鎮國民中學於 9 月 14 日及 9 月 21 日辦理「國高中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仕隆國小於 11 月 24 日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 5.101 年 12 月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觀摩會，增進本市生命教育地方特色之推展，透過特色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觀摩及綜合研討方式實施，以提升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效。

(五)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 1.成立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由小港高中擔任，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 2.101 年 7 月 6 日辦理「高中職暨國中人權環境觀摩研習」，藉由人權教育活動，使師生人權意識提升，建立尊重他人人權觀念，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計有 64 名教師參與。
- 3.101 年 8 月 7 日辦理「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踐研習」，以發展師生民主參與能力，培養未來公民具有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之民主素養，提供學生多元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事務之管道，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建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計有 101 名教師參與。
- 4.101 年 10 月 8 日召開「高雄市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校學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會議」，針對各高中職校應辦理之學輔事項及檢核表件供各校遵循辦理，計有 68 名學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

參與。

- 5.10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戀戀人權~2012 高雄城市人權新聞獎頒獎典禮音樂會」，藉由青年學子的人權音樂演奏活動揭開序幕，鼓勵城市社區居民關懷社會各角落人權議題，透過傳播科技媒介力量，發揮新聞正義，揭露社會易被遺忘的人權議題真相，並宣揚正面的人權態度，計有 208 名參與。

二、國中教育

(一)降低國中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比教育部規定 101 學年度每班以 31 人編班提早一年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每班 30 人之目標。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1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8 校，報名人數計 4,000 人，進入複試 767 人，錄取分發進用 306 人。

(三)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1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經 5 月 20 日初審，進入決審之件數共計 256 件，各校教學團隊表現相當優異：

- 1.參加「InnoSchool-KDP 2012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通過初審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63 件，占全國（總件數 137 件）比率 46%。決審發表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本市計有 62 件作品獲獎，分別為特優 2 件、優等 9 件、甲等 44 件及佳作 7 件。全國得獎作品共 127 件，本市獲獎佔全國 49%，幾乎參賽的每件作品均獲獎。
- 2.「GreaTeach-KDP 2012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通過初審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93 件，佔全國（總件數 492 件）比率 39%。決審發表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本市計有 168 件作品獲獎，分別為標竿獎 3 件（每件獲得獎金 2 萬 5,000 元）、特優 7 件（每件獲得獎金 1 萬元）、優等 46 件、甲等 71 件及佳作 41 件。全國得獎作品共 405 件，本市獲獎佔全國 41%。

四科學教育

- 1.第 52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勇奪全國縣市團體獎第一名，而在學校團體獎成績方面，陽明國中獲國中組第一名，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各參賽學校成績表現相當優異本年度科展成果為歷年度

表現最好的，除領先各縣市之外，亦為五都之冠。

2. 高雄市參賽的 32 件作品中，共有 26 件作品獲得 27 項獎項，各組各類科得獎作品第一名 4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8 件、佳作 5 件，另得最佳創意 2 件、最佳團隊合作 2 件、最佳鄉土教材 3 件，成果相當豐碩。

(五)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1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57 校辦理 209 個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6,202 人次。

(六)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推動 101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 101 年 10 月 15 日分六區辦理巡迴說明會。

(2) 為了讓高雄學生的閱讀素養能力與世界接軌，101 年 12 月 17 日，假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國際會議廳辦理「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記者會及閱讀評量網站啓動儀式，由本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開發建立模仿國際學生閱讀素養命題方式的「閱讀評量題庫」，期使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網站，引導孩子作深度閱讀。

(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 234 班，學生數 6,860 人；另自辦式開設 22 班，學生 506 人，爰選習技藝教育課程班級數共計 256 班，學生數為 7,366 人，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八)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1) 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已於 101 年 8 月完工。

(2) 籌設鳳翔國中，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2. 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1) 南隆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竣工。

(2) 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 (3)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 (4)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 (5)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 (6)大寮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 (7)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8 月完工。
 - (8)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 (9)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10)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11)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12)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13)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底完工。
3. 災後校園重建 (民間企業援建)
 - (1)圓富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 (2)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 (3)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大社國中專科大樓等 12 校 16 棟校舍，總經費 743 萬 (教育部補助 669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74 萬)，已於 101 年 10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2)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鳳西國中和平樓等 8 校 12 棟，總經費 9,293 萬元 (教育部補助 8,592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701 萬元)，業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全數完工。
- (九)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 (1)「輔導工作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五組工作小組，101 年度規劃辦理 18 場次活動，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項業務之發展。
 - (2)各工作小組於 101 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3 校，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 (3)101 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截至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場次，第 1 次輔導工作輔導團督導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討論 101 年度辦理情形

及工作計畫，第 2 次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召開，進行 101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2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4)辦理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分組會議共 12 場（性別平等教育 4 場次，其餘各組各 2 場次），各項工作議題納入駐區督學督導項目，並將各組分組會議召開時間分列如下：

①學生輔導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假桂林國小 4F 視聽教室辦理完畢，會中邀請前鎮高中、英明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進行「101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會中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

②關懷中輟生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假大寮國中召開，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③生命教育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完畢。

④學務工作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

⑤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研擬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假前金國小辦理完畢。

2.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①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1 年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民中、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核計 276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輔導老師人數計 752 人。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新增 18 名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包含心理師及社工師），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③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新增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名，以充實學校輔導團隊；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全面辦理大高雄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可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掌握先機作好輔導規劃，以達事半功倍之效，101 年度共辦理 7 場次，計 293 學校出席、轉銜 642 名學生。為繼續強化國中、小人員對高關懷學生的辨識能力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1 年 10 月陸續協助國中端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轉銜個案追蹤（電訪或校訪）。

- (3)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5 場次，134 人次，並召開重建區個案研討會議 7 場次，63 人次。
 - (4)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1 年 7 至 12 月諮商時數達 1,035.5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09 人，團體輔導 1,825 人次、122 團，諮商服務人次 2,254 人次。
 - (5)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制人力資料庫，並積極協助適性輔導方案規劃並提供相關講座。
- 3.關懷中輟學生
- (1)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合計有 87 人與會。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3 次會議。
 - (3)10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101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公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89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36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4 場。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22 班、合作式 234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1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預計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1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5 校、彈性課程國中 19 校、國小 10 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

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7 人，共計 65 人。

②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1 學年度各國中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8 名，另國小增置 42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0 名專任輔導教師。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0 年度 7 月加入學校社工師團隊，有助於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老師、家庭及社區工作；並協助本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主責中輟替代役男團體督導、追輔方案討論及中輟生追蹤工作，101 年 11 月至 12 月核計召開 3 次會議研討中輟學生追輔工作。

4.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小港高中、苓雅國中、信義國小）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5 場）與正向管教（4 場）、品德教育（4 場）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13 場次。

(2)教育局與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9 月 8、9 日及 9 月 15 日合辦 101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80 隊伍（去年 60 隊）參加，72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3)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國中、高中職及國小皆達 9 成以上。

(4)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於 6 月 21 日分國小組及國中高中組，辦理 2 場次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及優良方案觀摩研討會；另於 101 年度 9 月份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及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並於 101 年度 10 月份辦理高中職推動品德教育優良範例方案徵選活動，希望能以創意活動提升學校品德教育推動成效。

(5)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雄高商等 39 所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計 333 萬 5,610 元整。

- (6)請各校辦理「101 年下半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宣導，透過有獎徵答、跑馬燈、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 (7)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101 年度人權藝術深入校園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結合人權相關理念，到各校公開演出，101 年度 9 月起辦理 10 場次(國小 5 場、國中 3 場、高中 2 場)。
- (8)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9)12 月 10 日(星期一)辦理「國際人權日」創意學習活動，透過人權景點之參訪，落實學校人權教育，並與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活動相結合，共同以實際參訪體驗學習之目的，並鼓勵本市人權景點鄰近之學校至該景點進行戶外教學活動等，提升師生人權意識，讓學生可以有效理解人權教育之價值，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

5. 防制校園霸凌

-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共 30 萬人次參加。
- (2)101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101 年度 FUN 反霸凌戲劇音樂巡迴宣導計畫」共 4 場次，計 800 人次參與。
- (3)10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本市「101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4)101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6.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5,958 人次、推廣服務 6,041 人次。
- (2)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2,252 人次、團體輔導 1,825 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273 人次、個案研討 2,262 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

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服務人次為諮商 20 人次、諮詢 447 人次、支持團體 42 團。

(十)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1,982 人次，共服務學生 8,684 人次。

(十一)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2,221 人次，675 萬 5,697 元。
- 2.書籍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896 人次，280 萬 774 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0 人次，62 萬 7,244 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986 人次，344 萬 3,904 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379 人次、255 萬 1,600 元。

(十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與推動

- 1.101 年 7 月及 8 至 9 月份各國中針對新生、一升二年級學生、家長及導師辦理校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
- 2.101 年 8 至 11 月配合教育部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新任行政主管研習，督促本市國中所有主管均確實參加研習或補訓。
- 3.101 年 8 至 12 月於本市教務主任工作坊，請各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內宣導並配合各項準備事宜。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 1.辦理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195 名。
- 2.辦理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43 班以上之國小增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名額為 42 名。
- 3.辦理專業輔導人力甄選，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二)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 1.實施八級距教師新編制，為 6 班以下每班 2 人；7 班至 9 班每班 1.9 人；10 班至 12 班每班 1.75 人；13 班至 33 班每班 1.7 人；34 班至 47 班每班 1.65 人。48 班至 57 班每班 1.6 人；58 班至 71 班每班 1.57 人。72 班以上每班 1.55 人，共增加預算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約 1,009 人。

2. 為減輕財政支出，上開新措施分年實施，100 學年度 8 班以下學校先予以執行、101 學年度 9 班至 23 班學校，102 學年度 24 班至 41 班學校，103 學年度 42 班以上陸續推動。

(三)辦理 102 年國中小校長甄選

102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甄選，計錄取國中 10 名、國小 32 名（含 2 名原住民族籍名額）。

(四)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1 年度延續前一期主軸方向，一、提升學力專案—包括弱勢學生的國語文補救教學；二、諮商師駐校輔導專案—進行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諮商輔導，共同聘任兩位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協助特殊個案之輔導外；另為提振旗津學生游泳技能及科學素養，續辦四校聯合游泳夏令營及三校國小科學營。

(五)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01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99 所國小辦理 1,516 個營隊，提供約 38,181 參與名額。

(六)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小 117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擬訂國小推動閱讀四年計畫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國中小共 15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建置規劃高雄室閱讀網，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並規畫學生線上測驗活動，結合小學館提供數位文章，邀請精於命題教師，將文章及題目附載於網路，以利學生線上進行閱讀測驗能力認證。目前正規劃網站架構程式撰寫中。

3.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 (1)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33 校 42 班，總經費計 123 萬 2,000 元，並於 101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 (2) 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 (3) 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七)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八)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66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02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3,746 萬 4,570 元。

(九)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 計有 175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7 校、國小 148 校。
2. 另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流通網站—高雄市新移民中心學習中心 入口網 <http://immigration.kh.edu.tw/index.php>，建立分享與觀摩交流平台。

(十) 辦理 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

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首次結合日本沖繩市，於 8 月 4 日至 12 日辦理「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活動期間計有 11 個國家 14 個演出團隊參與，多達 40 場的國內外專業演出活動。並辦理兒童藝術教育論壇、實作互動工作坊及藝術體驗採街工作坊，以教育為主軸，超越節慶式的嘉年華，透過 2012 年主題「山與海的對話」從在地特色為創想，再藉由兒童藝術創作教學工作坊的辦理，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實踐，深耕兒童藝術教育於教學場域中。

(十一)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 「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已完成建築師甄選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 (2) 鼓山區青海段 269 地號已簽奉市府核定作為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二校遷校興建校舍，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作業，刻正進行初步規劃，暫定 104 學年度招生。此外，為提供更充裕之校園空間，

270 地號 (道路用地)、271 地號 (公共設施用地) 已簽奉市府核准辦理變更爲學校用地，俟達成社區共識後，即送都審程序辦理。

2. 修 (改) 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1) 內惟國小 (二期) 校舍已於 101 年 12 月完工啓用。
- (2) 十全國小 (二期) 校舍已於 101 年 10 月完工啓用。
- (3) 甲仙國小校舍已於 101 年 12 月完工啓用。
- (4) 仁愛國小校舍已於 101 年 12 月完工啓用。
- (5) 水寮國小校舍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

3. 災後校園重建

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業於 101 年 7 月完工，師生於 101 年 8 月進駐。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 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苓洲國小活動中心等 34 校 34 棟校舍，總經費 1,515 萬 (教育部補助 1,36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51 萬)，已於 101 年 10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2) 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鼎金國小行政大樓等 19 校 22 棟，總經費 1 億 7,373 萬元 (教育部補助 1 億 5,796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577 萬元)。其中 21 棟校舍業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全數完工，另有甲仙國小教師宿舍補強工程因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方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該工程預計於 102 年 6 月中旬動工，102 年 8 月底前完工。

5. 學校設施設備改善

教育部核定補助油廠國小等 17 校屋頂防水隔熱、PU 跑道修繕等設施設備改善經費 1,990 萬元 (教育部補助 1,791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99 萬)。其中油廠國小與福山國中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另 15 校係 101 年底方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預定於 102 年 4 月底前全數完成。

(三)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1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鼓山區內惟國小、鳳山區五福國小、岡山區竹圍國小、岡山國小、前峰國小、杉林區上平國小、茄萣區興達國小、旗山區圓潭國小、美濃區美濃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國中、大灣國中等 12 校。
2. 青年國中、十全國小、昭明國小、大樹國小、六龜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1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

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07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就讀學生數為 13,528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1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4 園（港和國小附幼、山頂國小附幼、中庄國小附幼、復安國小附幼）。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50,325 人次，補助金額計 4.9 億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托園所共 721 園（公立 207 園，私幼 514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1 年查察園數共 164 園。

(四)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五)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1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324 萬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1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3 所。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親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辦理各公私立幼兒（稚）園園長、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研習、本土語言輔導訪視 59 校，101 年度共補助 277 萬 5244 元推動本教育各項活動。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84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660 人次，經費約 360 萬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在 7 所學校成

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九)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相關事宜

1.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
2. 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及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 2 場次。
3. 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俾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4.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作業，業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市 721 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改制幼兒園。
5.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等 8 個子法，並以府令刊登市公報發布實施。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020 人，金額計 740 萬 1,6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3 人，金額計 70 萬 4,148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59 人申請，金額為 1,132 萬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1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609 人（高中職 94 人、國中 198 人、國小 317 人），合計金額為 192 萬 1,000 元。

5.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1 年度獎助高中職 50 人、國中 64 人、國小 178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2,5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609 萬元。

6.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1 年 7 月至 8 月開辦身心障礙暑期照顧專班，計 40 校 63 班，補助 410 萬 5,937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1 學年度第 9 至 12 月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2 人，補助 136 萬 6,654 元。

8.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538 人，服務時數 54,305 小時。

9.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1 年度下半年（8 月至 12 月）補助 81 人，補助金額 166 萬 7,000 元，總計 400 萬 5,000 元。

10. 辦理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方案

(1) 辦理本市 101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 12 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75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62 名。

(2) 辦理本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 124 名，安置 76 名。

(3) 參加 101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57 名，安置 157 名。

11.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1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31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600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計 1,439 萬元、學校自籌 86 萬元，合計 2,125 萬元。

(二) 資優教育

1.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48 件作品送審，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每類各選出 10 件得獎作品。

2. 辦理國中資優生鑑定工作

(1) 辦理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199

人，199 人考生應考，99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94 人，43 人鑑定通過。

(2)辦理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2 人通過入班，測驗階段報名有 1,630 人，1,425 人考生應考數理組、189 人學生應考語文

3. 高雄市 101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92 人、創造能力類 131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04 人，共計 327 人，於 5 月 12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70 人、創造能力類 7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3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 月 25 至 26 日辦理初賽，10 月 27 日辦理決賽，競賽內容分為綜合、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今年新增「教職員工體驗組」，總計國小有 329 隊、國中 459 隊、教職員工體驗組 11 隊，共計 799 隊參加，約有 4,500 位親師生熱情參與。每個領域各選出前 5 名，並結合今年「2030 未來家園」主軸精神，激發學生創意思考。

2. 辦理 101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為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1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初賽報名隊數為國小 24 隊、國中 25 隊、高中職 43 隊，進入決賽隊數為國小 10 隊、國中 8 隊、高中職 8 隊，決選業於 11 月 24 日辦理完畢，選出 17 隊優勝隊伍，並將得獎作品製作光碟發放各校推廣。

3. 辦理「教育的創新想像～閱讀新視野」校長主任工作坊

101 年 11 月 30 日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邀約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辦理校長主任工作坊，課程中邀請英國及本國創造力與想像力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寶貴國際經驗，藉由工作坊帶動各校校長對於教育創新理念之提升，透過觀摩英國創意、文化與教育中心（CCE）與英國中小學合作的成功經驗，供本市各校參考學習，計 150 人參加。

4. 辦理創造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高雄市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想像力計畫，從 53 案執行計畫決選出 7 案榮獲特優獎、13 案榮獲優選。

5.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1 年度計有幼稚園 1 所、國小 29 所、國中 6 所、高中職 9 所，總計 45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為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 推動親職（子）教育，共創親子雙贏局面

(1) 親子教育：辦理「親子繪本共讀研習工作坊」、「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藍天綠野中的幸福足跡」、「家庭親子共學母語」、「家庭學習日親子游泳營」等活動，計 2,060 人次參與。

(2) 親職教育：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教出品德成長學習營」、「爸爸加油站」、「兒童安全暨情緒教育研習」等活動，計 2,722 人次參與。

(3) 針對原住民辦理「快樂原舞曲親子成長團體」、「原漾青春家長成長團體」、「原愛 E 網通親子營」等活動，計 193 人次參與。

2. 分階段辦理婚姻教育課程，為建立幸福家庭奠基

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大專階段安排溝通與衝突的處理等議題，先為婚姻教育奠基；其次，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及將婚夫妻，予以健全的婚姻觀；接著，針對進入婚姻者安排成長課程，讓婚姻持續加溫；最後讓進入婚姻逾 20 年的夫妻重溫幸福感，並朝向營造幸福滿分家庭邁進。

(1) 辦理「影想婚姻-婚前教育影片賞析」、「幸福有約成長團體」、「幸福滿分中年夫妻成長營」等，計 1,075 人次參與。

(2) 與中廣及警廣合作，開播「為幸福領航」、「幸福婚姻、溫暖家庭」廣播節目，約計 73,500 人次收聽。

3. 推展代間教育，促進世代交流與家庭和諧關係

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衆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學習祖父母的經驗與智慧，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

(1) 辦理「炫動人生-家庭共學培訓」、「孝親影展暨書香閱讀」、「祖孫夏令營」、「親子愛說孝表演競賽」等，計 2,434 人次參與。

(2) 辦理「幸福家庭四季頌～秋季篇代代傳真情～歡慶祖父母節」，計 695 人次參與。

4. 支持關懷多元家庭，強化家庭功能

針對身心障礙者、新移民、原住民等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親職（子）、婚姻教育，計 978 人次參與。

5.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 (1)推展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透過種子教師到校宣講，協助學校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內涵與辦理方式，計 2,102 人次參與。
 - (2)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計 2,964 人次參與。
- 6.建構 885 諮詢服務專線（含志工招募培訓）
- (1)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675 人次參與。
 - (2)「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服務個案數計 181 人次，以服務方式區分：面談 28 案、電話諮詢 153 案。以個案問題區分：親子關係類有 49 案，占 27%；婚姻問題類有 47 案，占 26%。
-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 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辦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3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68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2)101 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假市府第六會議室召開第 1 屆第 4 次會議。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1 年度實際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10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4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4 班、外籍配偶班 6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399 萬 6,400 元（民間單位只補助一班）。
- (2)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1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新台幣約有 120 萬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 (3)101 年度 10 月辦理高中、高職（含身心障礙人士）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參加人數 167

人，計 37 人通過鑑定。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 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1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96 萬 7,600 元，開辦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 火炬計畫

- (1) 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衆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執行期程自 101 年 3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
- (2) 本市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逾 100 名或與全校學生數比例逾 0.23 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依重點學校數分為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 3 類補助，本市共有 27 所學校獲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1,076 萬 9,791 元。
- (3) 本市為高、屏、澎、東四縣市區域召集縣市，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執行率為全國第一。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1 年 7 至 12 月開辦 366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38 班、「自給自足班」328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 (1)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 (2) 101 年秋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491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6,622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

(55 歲以上) 活動使用，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447 場次，共 86,355 人次參與。

- (2) 補助本市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自主學習團體交流參訪活動。
- (3) 補助苓雅國中辦理 101 年「樂齡博覽會」，經由動態活動成果的舉行，多元、活潑的推動樂齡學習，以收寓教於樂之效；活動分：展覽區、動態成果發表區、學習體驗 DIY 區、學習活動闖關區等 4 種，參與民衆約 8,000 人次。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345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1 年度下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486 件次，罰鍰件次 2 件。
- (2) 辦理 1 場次「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研習」，輔導各縣（轄）市教育局承辦人員，熟稔操作該系統，共 26 個縣（轄）市教育局與會。
- (3) 辦理 3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共 361 人次與會。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 25 件，核准立案 9 件，審查立案中 3 件，同意籌設 11 件，退件 2 件。
- (2) 教育局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假本市前鎮高中科學館 4 樓舉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暨業務事項相關說明會」加強宣導，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 (3) 教育局補助 9 月至 12 月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新台幣 36 萬 3,800 元，計嘉惠 51 名學童。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 (2)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我的禮讓小旗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 1,500 件，參與人數已大幅突破萬人。
- (3)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

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5)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6)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本府教育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0 年度年終視導，獲交通安全教育單項全國第 1 名的成績，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六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5,646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1 年度辦理 20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505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 (1)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初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8 類 109 類組），共有 368 隊獲得本市參加全國賽代表權，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28 日假台南市（團體項目）、高雄市（個人項目）辦理。
- (2)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初賽分為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18 類組），共有 14 隊獲得本市參加全國賽代表權，於 5 月 11 日起假台南市辦理。
- (3)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初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4 隊獲

得本市參加全國賽代表權，於 10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9 日假新北市辦理。

(4)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個人組計有 32 隊、團體組計有 41 隊獲得本市參加全國賽代表權，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13 日分別於彰化市、高雄市辦理。

(5)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復賽：本市初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南北區複賽共 151 人獲得本市參加全國賽代表權，於 101 年 11 月 24 至 11 月 26 日假彰化縣辦理。

(6)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計有 252 件作品獲得本市參加全國賽代表權，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假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9 場約 6,664 人次。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屏風小戲大作-三人行不行 I」、各類音樂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59 場、展覽 14 場，約計 101,300 人次參加。

4.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1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4 場，6,800 人次參加。

5.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5 班，724 人次參加。

6.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數 3,050 人次。

7. 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吳映蓉、呂如中、吳若權、洪蘭、阿基師、許效舜、許傑輝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親子、情緒管理、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次，約 6,282 人次參與。

8. 舉辦 201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為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體育館辦理三對三籃球賽，計有 265 支隊伍、約 1,000 位選手參賽。

9. 舉辦 2012 校園飛毛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

為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假國家體育場舉辦全國規模最大、參賽人數最多的 10 人 11 腳競賽，計有 105 校 227 支隊伍、約 3,000 位選手參賽。

七、教育科技

(一)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 8 所，並積極爭取再增設 2 所

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建置 101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高中部落（桃源區）、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等 8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101 年 10 月業接受教育部年度訪視，受評成績良好，爰 102 年將有機會再於茂林國小（茂林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設置 2 個，相關結果將於 102 年初由教育部公告。

(二)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共有 13 個單位 155 名學生接受補助

本府教育局非常重視偏鄉學生課輔問題，101 學年度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內門國中、樟山國小、桃源國中、新發國小、杉林國中、龍興國小、杉林國小、興中國小、吉東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田寮國中及寶隆國小等 13 個單位，由南部各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5 名學生受惠。

(三) 持續補助國中小校園光纖上網費用約計 1,000 萬元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四) 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專案，約計 65,000 位學生參與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約 65,000 位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並逐步整合各項交通轉乘、小額消費、校內圖書館等功能。

(五) 完成 101 年度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汰換工作，且考評成績良好

101 年 10 月前已完成一般性補助款-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工作，補助本年度各國中小共 68 校、83 間電腦教室及 2,746 台電腦主機（含螢幕），並接受教育部考核獲得滿分佳績。

(六)市議會教育小組參觀教育局隨身學專案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高雄市議會教育小組童議員燕珍及林議員宛蓉至本市小港區華山國小參訪隨身學（行動學習）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直接入班與學生共學，並提供後續專案之建議。另本專案代表本市與其他機關共同參加「第一屆廣州城市創新獎」，於全球 153 個城市、255 個提案中，獲選為 15 個入圍城市之一。

(七)辦理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電子書包之第二期延續計畫

101 年 8 月起，本市計有獅湖國小、吉洋國小、忠義國小、內惟國小、勝利國小、仁愛國小等 7 校賡續辦理，另本市苓雅區成功國小、壽山國小、龍山國小與小林國小等 4 校新加入本案後續發展計畫，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

(八)辦理 DPS 專案導入智慧教室計畫

101 年 8 月起，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等 4 校 6 班師生參與，除使用臺灣小學館免費提供之 DDS 系統外，另導入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

(九)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 1.101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全國教育部及各教育網路中心教育資源及分享會議，促進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與資訊教育業務之交流。
- 2.101 年 11 至 12 月起辦理國中小國民電腦學生應用競賽，總計參加人數 288 人，得獎學生共 71 名，得獎率達 24.65%，且針對指導之教師從優獎勵，以鼓勵弱勢學生提升資訊技能。
- 3.10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藝術與資訊合作開發 App 程式工作坊，101 年 11 月及 12 月共辦理 5 場教學演示分享活動，並已將該 App 於 Google play 上架，此為全國第一個產官學合作的方案。
- 4.101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行動學習新五力研習」共 3 場，由教育局提供行動載具供報名研習教師借用，使教師具備「資訊力」、「規劃力」、「協同力」、「生活力」與「行動力」。
- 5.101 年 11 月 13 至 15 日辦理 101 年結合互動式電子白板精進閱讀教學能力活動競賽，此次共有全國 5 縣市參加，並有 20 人獲獎。
- 6.辦理各級學校網路讀書會競賽，共計有 9,731 件作品報名參賽。活動時間

由 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鼓勵學生進行閱讀活動，以提倡閱讀分享之風氣。

7. 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註冊 98,271 人次，過關 56,257 一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3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8. 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各級學校網頁設計 E 起來競賽」，活動時間由 10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提供學生分享求學過程中的各項經驗，讓愛與關懷從自身擴散，逐步建構美好的友善校園、書香社會，並提供親師生一個學習觀摩及未來美好回憶的地方。

(+) 執行「深耕數位關懷計畫」，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1. 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與三信家商規劃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網路英文課業輔導，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包含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六龜國小與龍興國小等 4 校。
2. 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
3. 辦理「101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年度積極爭取教育部 210 萬的經費補助，共計辦理 22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1,000 多位。
4. 辦理「高雄市無城鄉落差雲端數位學習計畫」：翰林文教基金會贈送本市旗山國中等 22 校國一及國三學生數位教材計 2,865 套，提供雲端測驗、診斷和評量系統，以進行補救教學，達適性教學與學習的功能。
5. 「小小探索家」：IBM 經由本府教育局捐贈「小小探索家」軟硬體設備予本市荖濃國小、旗津國小、旗山國小、民族大愛國小、寶隆國小、汕尾國小、溝坪國小、彌陀國小、龍山國小、集來國小等 10 校，協助縮減偏遠地區的數位落差，提升孩童學習興趣與成就感。

(+) 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

1. 參加「教育部 101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本市計有左營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桂林國小及民權國小 4 所學校獲選為優勝團隊，成績高居全國之冠，本市更榮獲優勝縣市。

2. 辦理「101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 (1) 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 (2) 遴選本市 101 學年度創思計畫學校，右昌國小、獅湖國小、大寮國中、文山高中、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共計 6 所學校將進行為期 1 年的實驗計畫，並透過本專案之執行，輔導本市中小學成為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的典範學校，同時展現高雄市資訊教育發展之特色。
 - (3) 為期執行成果能充分發揮效能，教師團隊得以觀摩、應用、互動、分享，激盪出更多元的優秀教材，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計畫』教師團隊全國研討會」。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 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訂定統一招考日期，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培訓真正具專才之學生。
- ② 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來源，並請各校請務必依術科專長課表授課，並填寫、妥善保存教練及學生個人之訓練日誌，且體育班學生每個人皆應有參賽紀錄。
- ③ 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1 學年度提出舉重、籃球、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教育部尚未核定經費。
- ④ 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1 年度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83 校計 16 大站（運動類別）、127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392 萬元；另辦理體委會補助「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

助)」766 人次，補助經費 494 萬 3,310 元。

- ⑤檢視體育推動績效：本學年度配合教練訪視抽訪 21 校進行實地訪視，除了解各校體育發展推動情形，並將作為未來體育班之項目及開設班級數審查依據。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1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縣市複賽、國中大隊接力縣市複賽以及國小健身操縣市決賽。

-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0 學年上傳率由 93.29% 提升至 95.67%，進步幅度為 2.38%。100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30.95% 提升至 35.54%，進步幅度為 4.59%。另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總學生數計 59,807 人，通過游泳檢測人數計 26,522 人，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比例為 44.35%。

B. 高雄市 101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848 萬 6,400 元，全部執行完畢。另 9 月假楠梓國中、福誠高中及梓官國中辦理 3 場師資培訓，參加人數 145 人；10 月假旗山國中、紅毛港國小及陽明國中辦理守望員研習，參加人數 133 人。

C.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游泳學習月共 4 所學校、協同游泳教學共 7 所學校辦理，依照學生能力分組，給予不同的教學進度，有效的滿足學生學習上需求，以提升學生的游泳能力並藉此宣導正確的親水觀念。

D.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港埔國小等 9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E.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小混合組、國中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四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F.辦理游泳育樂暨旗美盃學童游泳比賽，讓大旗美 9 鄉鎮受莫拉

克風災影響最嚴重的偏遠小學，透過樂趣運動，紓解壓力，健全災區學童身心健康，增進學習興趣與自信心，及培養良好群性的人際互動，建立實踐互助合作觀念。參加人數近 200 人。

④暑期青春專案

101 年 7 月到 8 月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辦理 508 梯次，參加人數為 16,592 人，活動參與對象含中輟生、低收入戶等高關懷族群，活動期間加入反霸凌、反幫派、反吸毒、反暴力、反援交等政策性宣導。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A：100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國小軟式組：復興國小第二名。

國中軟式組：橋頭國中第八名。

國中硬式組：橋頭國中第二名、忠孝國中第四名、興仁國中第六名、大仁國中第七名。

國中軟式組：橋頭國中第八名。

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一名。

高中鉛棒組：高苑工商第四名。

高中木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三民高中第五名、三信家商第八名。

B：101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高中鉛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1 年度計核發 1,276 萬 6,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1 年度編列 389 萬 9,362 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A.101 年度爭取體委會補助 2,181 萬 1,000 元，補助阿蓮國中舉重訓練環境、中山工商跑道、鼓山高中舉重館、七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籃球比賽館、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 B.101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 2,883 萬元，補助文府國小操場跑道、大義國中升降羽球照明設備、右昌國中球場整修、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等 40 校球類暨體適能等器材、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等 8 校充實運動設備、福誠高中「排球指定專用地墊及附屬器材經費」、鼓山區鼓山國小充實運動設備、三民區十全國小操場整建、楠梓區援中國小球場整建、三民區正興國小等 6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及運動場整建經費、101 年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足球場地修整及購置資本門設施、紅毛港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計畫、茄萣國中運動場 PU 跑道暨周邊排水系統。
- ②整建游泳池：10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福誠高中游泳池（冷改溫及池體整修 1,040 萬元）、前金國小游泳池（過濾系統等 315 萬元）、桂林國小游泳池（池體整修 322 萬元）。
- ③整建學校運動場：101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1,300 萬元整，核定補助蚵寮國中等 7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本案標餘款庚續核定補助汕尾國小等 9 校申請「學校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改善經費新台幣 145 萬 4,232 元整，另案核定分攤補助燕巢國小「風雨操場改建成室內活動中心」經費新台幣 570 萬元整。
- ④改善學校團隊宿舍環境：101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棒球運動代表隊改善集訓環境計有忠孝國中等 14 校 287 萬 9,000 元。
-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 A.澄清湖棒球場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1,2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工程於 101 年 8 月 7 日完工，改善看台接縫漏水問題、並進行球場外牆改造工程、大螢幕防水改善工程、觀眾席上方薄膜骨架及夜間照明燈桿油漆、室內部分空間整修、球員休息室整修、消防逃生相關器材更新等，大幅減少場館使用成本，並有利場館未來委外經營管理或企業認養之規劃。
- B.第二期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343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屋頂全面更新改善漏水、楠梓射擊場男女廁所及射擊牆整修等，已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完工，供舉辦全國現代五項運動會使用。
- C.立德棒球場辦理第二期整修工程共計 4,859 萬元，整修工項包括：主建物水電更新、主建物新作膜構工程、新設防球護網、主建物新設無障礙電梯、邊增設 LED 防光遮棚、增設防盜監視系統等，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工，提供學校及社會團體比賽及義大犀牛職棒隊訓練場地。

D.左營及林園游泳池改造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工程預訂於 102 年 2 月完工，完工後兩泳池建物整體改造搭配環境，並成為市民親近優質新穎現代化場館。另林園池加裝溫水供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以利將來委託學校或民間企業對外經營，預訂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

E.鳳山體育館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空調設備不足、場地迴音嚴重、屋頂漏水問題，預訂 102 年 2 月完工。

⑥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A.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工程經費估列分別為 4 億 9,500 萬元、4 億 8,000 萬元，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B.目前苓雅國民運動中心已進入徵求委外廠商階段，預計 102 年初完成 OT 招商；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亦依據期程辦理招商文件研擬作業，2 座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完工，竣工後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

A.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含自營、委外、行政法人、基金運作等）、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含市府自營）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含冠名權、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國別場館營運比較綜合分析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含包括經濟效益分析、政策與消費者需求分析、市場可行性分析、量體及空間調整之定性定量分析、財務可行性分析、法律可行性及整體可行性分析）等。研究案預訂於 102 年中提出評估報告。

B.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C.場館 7 月至 12 月活動共 16 場，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39 次，導覽

解說服務共 43 場 929 人次，亦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7 月至 12 月共吸引 11,169 人次參觀；爲嘉惠本市學童，並辦理本市高中以下免費校外教學參觀計畫，實施半年計接待 32 團，共 2,838 位師生及家長參觀。

- D.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目前正擬定說帖及移地訓練 DM 簡介，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共同經營及辦理活動合作契機，希望以高雄溫暖的氣候、熱情的民衆、便利的交通、優質的住宿環境，以符合國際規格的頂尖場館，吸引國內外足球來世運主場館進行移地訓練，創造城市商機。
- E. 異業結盟共創雙贏：與百貨業者異業結盟，於其週年慶期間推出以世運主場館活動門票換禮品之活動，於演唱會入場時段以場內大螢幕播送宣傳兌換禮品之訊息，百貨業者則以實際商品回饋世運主場館，未來亦可循此模式結合各行業共創雙贏之局面。
- F.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活動使用場地 69 日，其中體育類活動 31 日、睦鄰類活動 1 日、娛樂類活動 35 日；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48,453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213,299 人次、非假日 135,154 人次；自行參觀南面廣場人數總計 11,304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5,103 人次、非假日 6,201 人次。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自 102 年起，三民木球場與三民槌球場分別由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及槌球委員會認養。
- B. 另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爲基礎，廣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 C. 持續向體委會申請補助經費，完善本市重要運動設施場館如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左營及林園游泳池、鳳山體育館等場地設施。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1 年 11 月 10 日，委由仁武特殊學校假中正高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及趣味競賽等 7 個比賽，共有 106 個單位及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134

人，報名人數為歷年來最多的一次。

- (2)舉辦國小體育促進會競賽：辦理手球、桌球、游泳、硬式網球、軟式網球、班際大隊接力、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樂樂足球、帆船、滾球、班際籃球（鳳山場、四維場）、班際跳繩、樂樂棒球，以上總計辦理 21 項賽事，10,726 人次參加。
- (3)舉辦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競賽：辦理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五人制足球（甲組）、五人制足球（乙組）撞球、全國青少年網球、龍舟競賽校長組競賽、體育知能暨實務研習、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自由車公路賽、高中職校籃球錦標賽、國中籃球錦標賽、班際羽球錦標賽、桌球錦標賽、手球錦標賽、體育促進會委員會議暨工作檢討會，以上總計 14 項競賽及活動，2,900 人次參加。
- (4)辦理班際性競賽及參與校際性競賽情形：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國中小 335 校；達到每年辦理班際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共 310 所，比例為 92.5%。
- (5)國際體育競賽績效

競賽（獎項）名稱	獎項
2012 年國際棒球總會第 16 屆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季軍	季軍
2012 年亞洲棒球總會第 7 屆亞洲青少棒錦標賽	冠軍
右昌國中 2012 年度義大利聖馬利諾國際足球賽	第 2 名
三民家商 2012 年蒂拉摩國際手球分齡賽	第 1 名
林園高中 2012 年廣西南寧青少年乒乓球分齡賽（15 歲及 18 歲組）	第 3 名
旗山區鼓山國小第 24 屆日本山中湖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第 3 名
鳳林國小 2012 北京長城盃國際青少年足球錦標賽	第 6 名

3.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2012 美國傳奇球星亞洲之旅-高雄站」：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於青少年籃球場舉辦「台灣籃球傳奇明星夏令營」，由高雄地區熱愛籃球運動的小朋友接受最專業、正統的籃球教學，將精湛的球技傳承延續。7 月 20 日配合莫拉克風災重建三週年紀念，由美國傳奇球星帶著社會的愛心一同造訪杉林大愛園區，贈與籃球物資予園區；並於 2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高度吸睛的「表演賽」，由美國及台灣職籃球星互相交流、切磋球技，進場觀賽人數達 12,000 人。
- ②「2012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二回合升降賽/中華台北 VS 紐西蘭」：由本府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共同主辦，賽事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假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者含國內、外選手各 4 名，為攸關我國續留亞大區 1 級資格的關鍵比賽，進場觀賽人數達 2,000 人。

③世界運動舞蹈總會於 101 年 6 月 27、28 日拜會本府，並旋於 7 月 3 日來信表示「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由本市取得主辦權。為進行活動宣傳事宜，鼓勵民衆共襄盛舉，業於 9 月 20 日假中正技擊館東館 2 樓辦理簽約記者會，向民衆宣布賽會將於 102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於高雄巨蛋展開。

④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2 年預計辦理包括「2013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 VS 澳洲)」(1 月 27 日至 2 月 3 日)、「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 月 24 日)、「2013 第七屆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3 月 10 日)、「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6 月 9 日至 12 日)、「2013 美國夢幻球星亞洲之旅」(6 月底)、「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7 日至 12 日)、「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2013 佛光盃國際大學女子籃球邀請賽」(8 月 21 日至 27 日)、「2013 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2013 ATP 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9 月 14 日至 22 日)、「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舞動世界，就在高雄」(9 月 15 日至 20 日)、「2013 NBA TAIWAN GAMES」(10 月 7 日至 10 日)、「2014 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 月 24 日至 30 日)等國際賽事；並預計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5 月)。

(2)社會體育

①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包含太鼓育樂活動、單車快樂遊、全國自行車日、游泳、劍道錦標賽、橄欖球體驗營、合球歡樂 E 起來親子研習營、中正社區樂活足球小聯盟教學活動營、身心障礙者(含罕見疾病)物理治療之水中運動治療、「瘋籃球 心體驗」身障運動體驗營、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救你救我救厲害、2012 高雄「城市盃」扯鈴表演競賽等活動，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849 個運動社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總經費 2,557 萬 350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95,426 人次。

②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8 班計 120 人次參與。

- ③辦理游泳教學練營：101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66 班 2,554 人次、保證班 12 班 45 人次、兒童班 5 班 25 人次，共 2,624 人次參與。
-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1 年 7 至 12 月辦理「龍騰小梅西足球營」、「101 年全國蹺泳錦標賽」、「101 年全國開廣飛跑盃 50 公里超級馬拉松」、「2012 佛館健走健康久久」、「保安宮第一屆哪吒盃全民路跑」、「2012 校園飛毛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2012 騎異世界都會環場挑戰賽-夢時代站」、「財政部 101 年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安麗紐崔萊心騎日、一騎跑活動」、「2012 TOYOTA Family Day 寶島綠能會甲你走作夥」、「101 年健康享受 333 健走活動」、「2012 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全國志工大會師」、「璀璨的志工 禮讚高雄」、「2012 旗津山海路跑」、「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連」等，計辦理 19 項活動共 67,780 人次參與。
- ⑤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1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168 件。
- ⑥組隊參加 101 年全民運動會：101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假南投縣辦理全民運動會，本市推派 568 名選手及 191 名隊職員，參加沙灘手球、輕艇水球、巧固球、健力、拔河等 21 項競賽。本市代表隊共獲得 34 面金牌、24 面銀牌、21 面銅牌、27 面第四名、13 面第五名、15 面第六名，總計 134 面獎牌，金牌數居各縣市之冠，並獲得全國績優單位第 2 名「行政院長獎」殊榮。
- ⑦辦理「101 年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101 年 11 月 17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舉行開幕典禮，隨後舉辦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包含薪火相傳、合作滾桶、杯水車薪及釣魚樂），共計 1,466 人參與（含機關員工 910 人、學校員工 556 人）。
- ⑧核發體育獎助金：辦理「國際競賽」及「全民運動會」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受理 2012 奧運會獎助申請 7 件，核發獎助金 59 萬元；其他各類國際競賽獎助申請 6 件，核發獎助金 26 萬 6,000 元。另全民運動會共獎助 450 件（含教練 109 件、選手 342 件），核發獎助金 1,350

萬 9,009 元。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結合教育部委託陽明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輔導計畫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視力不良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 (2)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之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101 年度共成立 14 所中心學校、38 所種子學校，補助經費共計 235 萬元整。
- (3)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本年度評選出優等共 34 校、甲等共 38 校。
- (4)10 月份辦理「101 年度無檳校園期末成果工作坊」，17 所國小，分享無檳校園健康促進輔導計畫成果。
- (5)會同衛生局舉辦「高雄市 101 年度校園健康體位獎勵競賽活動」，共計 150 校報名參加。
- (6)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設備，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
- (7)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教育局並下授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 5,7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
- (8)觀摩矯正學生潔牙正確方法，訂定「潔牙宣導月」，鼓勵學童餐後勤潔牙，本市國小推動餐後潔牙比率為 100%。
- (9)辦理「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計畫」，共 7 校參與。
- (10)預防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
- (11)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後續予以輔導與追蹤矯治。
- (12)持續辦理視力保健研習、觀摩研討會、藝文競賽及推動「望遠凝視」等活動。
- (13)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高效率燈具。
- (14)提供國小及幼稚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 (15)逐年更換國小及幼稚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 (16)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共 7 所，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1 學年

度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17)辦理視力保健高關懷學校研習，指定本市視力不良率最高之 70 校參與。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本市 101 年度共補助 30 校次 53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次計 70 名。

(3)研訂本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性別事件防治計畫」，協助學校積極辦理校園疑似性別事件之通報、開會、調查訪談及後續輔導事宜。

(4)因應教育部修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前項準則修正校內防治規定事宜。

(5)本市 7 至 12 月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22 場次，參加教師人數計 1,955 人，男教師 711 人、女教師 1,244 人。

3. 學生團體保險

(1) 100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0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60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 13,952 人；一般生補助計 217,341 人，共計 231,293 人，補助總經費 2,073 萬 5,760 元。

(2)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4 元 (政府補助 82 元，學生自繳 162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 15,206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9,270 人，共計 224,476 人，補助總經費 2,087 萬 404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1) 101 年度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學校追蹤學生矯治情形。

(2)本市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約 81,000 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3)學生健康檢查辦理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健康檢查實施基準表」為標準，另新增國小四年級 (尿液複檢異常及前一學期 BMI 超重者)、國中一年級血液檢查、血壓及腰圍量測檢查。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病比率。

6.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補助學校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落實節約能源

① 101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木柵國小等 8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推動能源教育：配合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3)資源回收再利用

①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②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 (<https://140.111.34.135>)，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各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須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4)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①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②辦理「節能減碳 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③辦理本市 101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水岸花香、幸福高雄；開創永續校園新風貌觀摩研習會，傳遞校園草皮、多層次植栽等

綠美化；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水資源節約及循環再利用教育之用。

④舉辦全市環境教育之環保小市長研習。

7.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34 校（國小 241 所、國中 79 所、完全中學 9 所、高中 1 所、特殊學校 4 所），由 266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6 所、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15 校。

(2) 辦理午餐相關人員教育研習及工作研討

為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相關研習，以提供衛生安全均衡營養的學校午餐，包含營養政策宣導與說明會、新進執秘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研習班、有機農場參訪、CAS 廠參訪、校園健康減重研習、食育計畫營養師增能研習、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研習等。

(3) 修訂午餐工作手冊：為消弭縣市合併後之差異，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及食材驗收規範，已於 10 月檢送各校並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4) 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5)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暑假）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9,585 人次、國小 32,672 人次，共計 51,635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8,209 萬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20,259 人次、國小 31,76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8,498 萬，全年度補助金額約為 3 億 6,707 萬元。

(6)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本府教育局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 101 年 9 月起教育局編列預算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認證合格的檢驗機構到校抽檢食材，檢驗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及防腐劑殘留等。

(7)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1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

- 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119 所學校，共 1,497 萬元。
- (8)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8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 (9)營養師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專業事項
- ①菜單審查（每月食材採購前）。
 - ②營養教育。
 - ③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
 - ④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
- (10)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 ③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為開立菜單之參考。
 - ④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 ⑤於 8 月 13 日及 15 日辦理「校園在地食材」教材研討，以落實推廣。
- (11)成立「營養教育小組」加強校園健康飲食宣導
- ①為協助學校推動健康飲食，由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教師及校園營養師，組成「營養教育小組」，以規劃營養教育宣導方向及相關教材。
 - ②訂定各校每學期辦理健康飲食至少學生 1 場、教職員工 1 場及家長 1 場。
 - ③分別設計國小、國中、高中校園健康飲食宣導教材，公告網路，供學校導師、健體領域、綜合領域、護理師、營養師…等相關人員方便下載使用。
 - ④設計國小版本及國高中版本之學校午餐打菜海報，供學校進行打菜教育。
- (12)建置「午餐教育資訊網」

①網址：<http://class.kh.edu.tw/1425/fpage/view/1>

②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③本網站滿意度調查 85%。

8. 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 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訂定（修訂）符合當地環境及災害特性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 9 日前送各級學校防災輔導團審核。

(2) 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3) 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

①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②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③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④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4) 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①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②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③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

④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為未來推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⑤辦理學校行政人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5) 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①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②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 ③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 ④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 ⑤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 ⑥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及校園安全地圖。

(6)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九、國際教育

(一)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1 學年度起規模較小之 4 村（三民村、苓洲村、福東村、太平村）僅提供校內遊學，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1 年度 7 至 12 月遊學人數約計 16,000 人。

(3)英語各村目前外籍教師配置情形說明如下：

① 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教育局之「國小英語村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核配鳳山村、五福村、岡山村、蔡文村、過埤村及旗山村各 2 名，共 6 名外籍教師。

② 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每村各 4 名村襄理。

2. 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於大寮區翁園國小、11 月 24 日於美濃區龍肚國小、12 月 15 日於六龜區六龜國小辦理偏遠地區免費英語營，由美籍協同英語教師擔任教學，共 120 名學童受惠。

3.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

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1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79,131 人。

4. 本府教育局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 (AITK) 合作拍攝「2012 美國流行文化用語教學影片」，自 10 月起於高雄捷運各站播放，並提供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光碟供教學使用。

(二)推動國際教育

1. 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獲核定 12 校 16 件，核定補助經費計 352 萬 1,420 元。

(2) 爭取教育部 101 年度「高中職推動國際教育旅行」核定補助 7 所高中職經費計 100 萬 4,000 元、「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計畫」核定補助 7 所高中職經費 74 萬 2,850 元、「增進學生國際視野—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核定補助 1 所高中職 23 萬 9,000 元。

(3) 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

① 由立志中學承辦，率領本市 7 校 37 名師生於 101 年 8 月赴日參加「2012 日本名古屋青年高峰會議 (WYM)」。

② 高雄中學師生於 101 年 10 月赴德國參加「2012 模擬聯合國會議」。

③ 高雄中學師生於 101 年 11 月赴日參加「2012 日本超級科展」。

(4) 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活動

① 三民家商與高雄女中師生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2 日前往日本沖繩尚學高等學校進行體驗學習課程。

② 高雄高商師生於 101 年 9 月赴韓國參加「2012 韓國東豆川外語高中海外體驗學習」。

③ 新莊高中於 101 年 9 月帶領該校音樂班學生 60 人至日本東京音樂大學修習音樂訓練課程，並與 2 所東京都立高等學校交流。

④ 福山國中於 101 年 7 月辦理「跨國友誼 韓國風情」國際交流活動，訪問韓國 Wonchon Middle School。

⑤ 荅洲國小於 101 年 7 月辦理「哈 e 世界通—帶領學生赴新加坡姐妹校交流」。

⑥ 陽明國中於 101 年 7 月辦理「飛越換日線：New Zealand, I'm coming!」訪問紐西蘭 Tauranga Intermediate School。

⑦ 龍華國小於 101 年 8 月辦理「與世界有約 GO!GO! Germany」訪問德國

華德福學校、「聽見遠方的聲音－AIESEC 國際志工到校服務」。

- ⑧文山高中於 101 年 8 月「立足文山、飛向未來－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 (5)本府教育局教育人員於 101 年 8 月赴新加坡拜會當地教育部、義安理工學院及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並受邀參訪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區域語言中心。
- (6) 101 年 8 月 4 至 6 日辦理「2012 港都模擬聯合國」，共有全國 34 所高中職、120 名學生參加，全程以英語進行，以培養學生國際溝通合作及增進國際議題動向之關注。
- (7) 101 年 12 月 15、16 日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培養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觀點及邏輯組織能力，共全國 24 組、約 150 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賽。
- (8)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第 13 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2012 AS EP)」，共有包含國內 20 校以及國外日本、韓國及印尼等 17 所大學、高中職及國中，共約 700 名師生參與，參加學校以跨國組隊方式，以「合作與競爭」為主題，於 10 月至 11 月進行虛擬線上專題討論、於 12 月 25 日至 27 日進行實體交流，並於 12 月 28 日以全程英語方式進行專題發表。

2.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本市於 101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 21 所高中開辦第二外語經費：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全市 21 所高中計開辦日語 60 班 2,274 人，法語 19 班 519 人，德語 11 班 348 人，西語 7 班 194 人，韓語 3 班 78 人。

3. 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101 年 11 月 1 日與日本長野縣簽署雙方「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促進雙方學校交流及姐妹校締結。

十、本土教育

(一) 成立本土語言資源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高雄中學、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高雄女中、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二) 扎根本土語言

1. 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本土教育教材《高雄文明史》6 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

高雄市民對土地的歸屬感，以培養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2.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1)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5 場（辦理閩南語初、進階研習各 1 場、客家語初、進階研習各 1 場、原住民種子教師 1 場），參與教師 490 人。

(2) 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3. 建置全市國中小學校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單一入口網站 <http://kstown.chukps.kh.edu.tw/100localvisit/index.htm>），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4. 規劃多元本土語言課程

(1) 鼓勵各校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社團提供學生選習，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校數共計 300 校。

(2) 分區辦理族語認證班（南區：前鎮國中；北區：翠屏國中），開辦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泰雅族、卑南族等原住民族語，預計協助 130 名學生取得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合格。

(三) 厚植本土教育

1. 辦理本土歌仔戲劇團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至本市仁武國小、龍華國小、溪埔國小、前金國小、勝利國小、鼓山國中、大社國中、國昌國中等 8 校到校展演，創作童話歌仔劇本，承傳本土文化教育、推動本土歌仔戲扎根工作。

2. 辦理本土文化講座 3 場：引導本市中小學教師深入認識台灣歷史文化、歌謠藝術、文學、生態、節慶及工藝之整體面貌。

3. 進行本土文化探尋與體驗

(1) 開辦寒暑假育樂營，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體驗原住民先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理解各民族之差異，促進了解、尊重。

(2) 邀請本地文史工作者巡迴演講高雄鄉野傳奇故事，激發學生對這片土地的情感。

4. 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辦理國小各項本土語言競賽，如歌唱、歌謠、答喙鼓、朗讀、說故事、說唱藝術比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摩的機會，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成就感，各校亦配合辦理初賽或於校慶活動規劃相關成果展。

5. 展現本土教育成果

由各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

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次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四)發現高雄之美

1.探索高雄市本土文化生活及實施本土景點學習認證

- (1)藉由中小學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師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進而建立愛護家鄉的態度，至 101 年度規劃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並建立認證網站，101 年持續進行修改認證網站資訊，印製配發認證景點一覽表、認證卡。
- (2)配合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規劃本市遊學路線，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與親子共遊的樂趣

2.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

- (1)透過兩階段培訓，帶領小小解說員來認識柴山生態與人文，訓練小朋友的表達與表演能力，讓小朋友有實際擔綱說演柴山生態故事及擔任中心館內小小解說員的機會。
- (2)運用柴山生態故事的解說方式，將柴山豐富的生態現象與觀察，讓學童以深入淺出的聽故事方式，認識與瞭解柴山多樣的生物，將正確生態觀深植心中。
- (3)從快樂閱讀與活潑的本土環境生態觀察中，創造出一個充滿創意和樂趣的閱讀基模與創作學習，讓孩子可以生機無限的走向浩瀚無垠的知識寶庫，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五)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本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實施各項本土語言教學及辦理本土語言相關活動。101 年度持續辦理國中、小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定期輔導及不定期訪視。

十一、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 1.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1 年 7 月 19、20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反毒柴山健走活動，本市參與人員計 200 人。
- 2.10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 1 場次，內容為防制藥物濫用、防範學生參與不良組織等校園安全事件法律知能、全民國防教育學科推動特色活動，及軍訓人員體適能施測，計有軍訓人員 186 人參加。
- 3.101 年 8 月辦理「環保自力造筏水上颯英雄」競賽，計有 38 隊高中職學生與 30 隊企業機關等共計 68 隊、360 人次參賽。

4. 本市 36 所高中職學校第 2 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實施完畢，計 21,330 人次參與。
 5. 國防部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本府推薦 6 項單位及個人參加評比，全數榮獲傑出貢獻殊榮，獲獎數為全國之冠並為最傑出績優縣市。
 6. 101 年 7 月至 8 月、10 月至 102 年 1 月薦派 50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7. 101 年 11 月辦理 2 梯次軍訓人員旗尾山生態研習暨登山健行，計 275 人次參加。
 8. 101 年 12 月辦理市府各局處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 1 場次，計 86 人次參加。
 9.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心肺復甦術」研習 4 場次，計 241 人次參加。
-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101 年 8 月函頒本市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並於 10 月完成本市 356 校計畫審查。
 2. 101 年 9 月完成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 7 所。
 3.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支援或指導學校校外事件 42 件。
 4.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1 年 3 月 16 日、8 月 8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除追蹤各校輔導情形，並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5. 101 年 9 月 20 日召開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講習 2 場次，本市各級學校承辦人計 330 人次參加。
 6.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1 年度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620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5,450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1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督導及績優表揚計 6 場次。
 - (3) 本市各級學校 101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212 人，輔導成功計 62 人、持續輔導計 95 人、休轉學畢業中斷輔導計 55 人。
 7.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101 年 11 月訂定「重大校安事件通報市府機制」，周全學校與教育局重大校園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 (2)教育局於 7 月至 8 月視導各級學校完成 2 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指導各級學校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演練 1 分鐘地震避難。
 - (3)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1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4)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66 件次、76 人次。
- 8.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81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01 人次、員警 962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18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校外會 1-7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 7 至 12 月業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召開完畢。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安全，於 101 學年度已督考各高中職校訂定「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辦理賃居生座談暨安全講習、消防演練計 70 場次，每月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
 - (5)教育局所設學生急難慰助金，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慰助學生 9 校 11 人次，合計新台幣 33 萬元整。
 - (6)為周延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會議」1 場次。

十二、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1 年下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85 場次。
- 4.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1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達 655,944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四年來，計編列 733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263 場次，受惠師生達 11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67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
- 5.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78,863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更將原有網站延伸發展完成為兩大網站－TTET 英語教學網及 TTET 線上學習平台，使該網站功能更加擴大，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 2.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 4.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1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

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下半年共計執行 66 項計畫，計有 282 場次，參加人數 9,400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 本市國教輔導團參加教育部 101 年度領域輔導小組績優團隊評選，本市英語文學習領域獲得卓越獎，國語文學習領域及數學學習領域各獲得精進獎，成績相當優越。
2. 自然學習領域獲得全國科學教育展覽會團務運作組特優（第一名）及課程教材組優等。
3. 國中英語文學習領域倪嘉慧輔導員獲教育部補救教學課程轉化優良示例榮獲特優；社會學習領域師秀玲輔導員參加第五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國中教師創意教學競賽獲得第一名；社會學習領域劉曉燕輔導員榮獲 2012innoschool 全國學校創新經營獎特優。

十三、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92 萬 7,000 元於鳳山區文中預定地，排除文中 10 被占用種植農作物且環境髒亂情況，施作綠美化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完工。於學校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社區民衆肯定本府教育局推動綠美化，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

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由教育局補助 9 萬 8,490 元，綠美化後原本雜草叢生易滋生病媒蚊已全部清除，深受社區民衆及民意代表好評。
5. 排除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遭占用種植農作物及髒亂情況，業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市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6.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1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7 月至 12 月）下半年執行率 91.3%。

(三)辦理防災宣導及本府教育局節能減碳業務

1. 配合消防局 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督導 38 所國民小學（各行政區 1 所）配合辦理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

2. 辦理節能減碳業務

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辦理、經濟部訂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之「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2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8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4 場。
2.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 1,213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3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2 件，共核貸 490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

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完成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該網站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精緻工藝」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 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16 萬元，核定通過 74 件研發補助計畫，67 件簽約執行帶動逾 1 億 3,2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6. 賡續執行 98 年度糕餅婚紗發展計畫及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方產業基金支持，藉由技術提升、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規劃辦理 1 場座談會、1 場研討會及專家人士專訪等，所蒐集意見已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3. 規劃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於本市成立

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本府經濟發展局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計畫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4.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1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 為拓展地方特色產業，規劃辦理「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透過地方產業資源盤點，研擬高雄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發展具體政策建議，以爭取中央相關產業補助計畫。

6.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甫獲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好味兒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台灣桂圓故事館）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為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及 9 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70-80 位參訪本市三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做為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24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2 家旅館、332 處文化活動中心、113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6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0 件，申請歇業案件 71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92 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204 次、裁罰 14 件，101 年度共繳納罰款金額 34 萬 5,000 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1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77 家，核准 71 家，成績全國第三；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

2.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完成五年免稅投資計畫證明，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受理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核發完成證明。

3.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02 件，變更登記 45 件，註銷登記 162 件。

4.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經發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5.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1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4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6.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1 年 12 月已核定震南鐵線、成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等 4 件，另有聯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

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登記總家數 188 家，營運中 176 家，建廠中 5 家，未建廠 6 家，歇業 1 家。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重點廠商 12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2 家，聯接共計 16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97 家，共計採集 5,034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21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040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放流水採樣 101 次、異常 0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7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7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01 年 3 月通過。

(2)廢水回收再利用未達總廢水量之 50%，需規劃短、中、長期策略，以利因應環保署追蹤查核。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等約 208 公頃環境清潔，路燈整修 227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314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1,452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59 處。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51,470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6,597 家，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20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7,752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 461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22 件。
- (2)本府因應縣市合併及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055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50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 (1)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衆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 (2)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本府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

舉辦，101 年計獎勵 29 案，核定獎勵金額 455 萬元。

2. 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後，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並活絡本市鹽埕區周邊經濟。
3. 爲配合高雄國際展覽館 103 年啓用作準備培育本市展會能量，透過對外宣傳本府會展經費獎勵措施，已成功爭取「2014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世界大會」、「2013 城市建設實務施工研討會」至本市舉辦，仍持續媒合增加至本市辦理會議檔次。

(四)本市輔導 21 條商圈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1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1,0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1 年以「魅力行銷·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冬之祭」、「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活動達 24 場次，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辦理商圈再造輔導計畫

101 年度編列 700 萬元，將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輔導區域計鳳山大東、蓮池潭、旗山、南橫三星)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

分業務，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取締查察案件計 6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92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1 年完成 13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6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6 處，另新設石油業儲油設施易遭鄰里居民抗議，為免鄰近住戶、居民恐懼公共安全事件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請業者務必加強鄰里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衆，101 年度起改為一次（9、10 月）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 67-157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衆申請事宜。經查 101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2 戶共有 371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2.06%。補助款核撥 54 萬 6,818 元。

桃源區：全區 1,367 戶共有 600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3.89%。補助款核撥 95 萬 2,895 元。

茂林區：全區 580 戶共有 25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3.79%。補助款核撥 28 萬 2,926 元。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 101 年度對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家暨零售業（瓦斯行）480 家進行查察，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法規及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2)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暨 101 年 10 月 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針對上開查核結果低於 80%之店家進行聯合稽查，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規定，其查察結果桶裝瓦斯重量不符規定者共計 10 件，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101 年度電器承裝業設立 64 件，變更 112 件，從業人員解僱 34 件，補證 3 件，停業 5 件，廢止 10 件，展延 258 件，共計 486 件。
2. 101 年度自來水管承裝業設立 20 件，變更 463 件，廢止 58 件，共計 543 件。
3. 101 年度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 16 件，變更 1 件。
4.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57 家。
5.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6.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27 家。
7.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有 8,040 場所登記。
8.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2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1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11 月 5、6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11 月 22 日辦理風險評估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座，透過實例解說與經驗交流，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1,326 戶（含商業戶為 1,762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07 戶（含商業戶 502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1,921 戶（含商業戶 1,625 戶工業用戶 313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42,554 戶（含商業戶 3,889 戶、工業用戶 368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共可設置 120 個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1 公里（61,077 公尺），經費 3.8 億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 截至 101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16 人，101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額約達 5 億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 101 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 12 月底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 SBIR 20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獲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每月 1 萬 2,000 元補助輔導專家，為期 6 個月。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2) 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高雄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3) 101 年度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總容量累計約 15,000KW。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2.1821 元/度，另依據契約規定每月提報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產量紀錄表。

4. 辦理 2012 台美永續論壇暨綠能展示活動

101 年 12 月 10、11 日由高雄市政府與美國駐台辦事處高雄分處合作辦理「2012 台美永續論壇」活動，吸引國內外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並規劃「綠能展示活動」，邀請「2012 年美國匹茲堡第 27 屆國際發明展」、

「2012 年瑞士日內瓦第 40 屆國際發明展」等相關發明獎之得獎者、曾獲得地方型 SBIR 之得獎者、相關科系學校、本市綠能廠商共同展出，吸引相關科系師生及民衆參與活動。

5.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1)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2)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 6 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 12 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提供之本市 6 至 9 月統計資料，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夏月節電率 7.80%、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 11.39%、家庭夏月節電率 7.07%，由三項數據顯現本府在推廣節能減碳的成效，不僅是公部門，也將節能減碳觀念推廣至一般家庭及商業店家。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

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1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8 處。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4 處，共計 59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一)合辦或參與會展，創造商機

1. 參加「2012 山東（青島）台灣名品博覽會」

本府以協助廠商尋找商機為出發點，參加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假中國山東青島辦理之「2012 山東（青島）台灣名品博覽會」。本府邀集 10 家本地廠商參加，現場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200 萬元，接獲訂單約新台幣 250 萬元，且徵求通路代理商之詢問度頗高，為參展之廠商帶來商機與收益。

2. 合辦 2012 年台灣國際中草藥暨天然物生技應用展

10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媒合包括來自日本、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中國大陸等 17 家國際買主，與國內 22 家業者，創造 1,296 萬美金之商機。

3. 參加「2012 年北京台灣名品博覽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假中國北京辦理，本府邀集 8 家本地廠商參加，現場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600 萬元，廠商確定接獲訂單，預計每年約新台幣 960 萬元，接洽中之訂約為新台幣 1,500 萬至 3,000 萬元之銷售量，為本地廠商擴展商機並且爭取國外代理權。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雜項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2. 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投資案

該公司 101 年 5 月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新台幣 0.4 億元，第一階段計畫將在高雄培訓大量的 3D 影片製作人才，101 年 7 月辦理徵才說明會，招募 150 名人才，101 年 8 月已開始進行人才培訓，第二階段每

年在高雄製作 6 部以上的 3D 電影，該公司未來目標在高雄打造亞洲最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該公司 101 年 8 月 16 日進駐本市鹽埕區大勇路捷運電梯共構大樓 (02 共構大樓)，員工人數目前約 115 位，其中 74 位為高雄籍年輕朋友，並於 9 月 29 日舉行開幕儀式。

3. 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並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 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101 年 6 月已進駐高雄設置臨時辦公室，101 年 10 月與文化局簽訂駁二 7 號倉庫租約，101 年 11 月 9 日駁二掛牌。

4. 李長榮化學工業 (股) 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動土，預計投資新台幣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 (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5. 樂陞科技 (股) 公司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

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此外，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並提升本府招商能量，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預計於 102 年 3 月完成。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範圍包含尚未進行投資或低度利用之產業用地，將這些土地針對本市產業發展特性以及各重點產業園區特性（如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預計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

(五)持續辦理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9、100 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 R&H 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 年度創意中心委外單位，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於合約期滿將可招近 10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並於 102 年 10 月底前，辦理 11 家個別廠商診斷輔導，6 場進駐廠商培育課程（包含 2 場技術研討會、1 場創投說明會、1 場獎補助計畫撰寫暨計畫輔導說明會、1 場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輔導說明會、1 場財務輔導會）、5 場招商推廣活動（含北中南）、1 廠進駐廠商創新成果發表會及 1 場跨業交流媒合會。預計於 102 年結案前，可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0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

六、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520 場次，勸導改善 420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件 36 件，繼承案件 20 件，終止契約案件 46 件，轉讓案件 185 件，公告廢止案件 18 件。

3. 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2,006 萬 114 元、臨時攤日租金新臺幣 141 萬 4,640 元，合計新臺幣 2,147 萬 4,754 元。

(二) 改善傳統市場購物環境

1. 公有傳統市場分區分年修繕計畫

101 年度辦理本市「左營第四、阿蓮、彌陀、岡山第二、國民、苓雅、大樹、前金、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二、鳳山第二、旗后觀光市場」等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及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藉由市場整建改善環境設施，提供市民整潔、明亮、舒適購物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傳統市場公共設施改善補助

101 年度辦理本市「鳳山五甲國宅、福東、建工、鳳山中華、新生、中都、二苓、鳳山五福市場」等 8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 輔導攤販集中場合法登記與改善公共設施

1.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輔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另有關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成立審查小組，並於 12 月陸續召開審查會審慎評估，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1 年度完成「光華觀光夜市景觀改造」及「六合二路、三民街、中華街觀光夜市、前鎮加油站」等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賡續辦理「河川街、大社觀音山、前鎮漁港」等 3 處攤集場，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攤台陽傘等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 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度編列 1 億 228 萬元預算，新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武廟市場，安置武廟攤販集中場攤商至新市場，可改善原武廟攤集場周邊長久交通與環境衝擊，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及營造消費者悠閒的消費環境。

(五) 月眉大愛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及發展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創造大愛園區商機及促進產業發展，積極向內政部爭取 5,046 萬元，興建「社區商業中心」，已於 101 年度 12 月底提前完工。為期社區商業中心長遠發展，賡續辦理「日常用品販售中心」及「餐飲中心」招

商，藉由民間廠商營運經驗，輔導大愛園區居民將來能自主營運。

(六)活化閒置場域

本府經濟發展局續於 101 年度辦理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活化原本閒置空間，藉由民間投資異業結盟，結合 1 樓旗后觀光市場，打造旗津海洋觀光大島，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市府與民間雙贏。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整合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能量

除每月執行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應變器材維護保養，於 101 年度辦理調查及彙整本市轄區內各公務機關、各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藉以提升應變資源及能量，以備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時實際應變需要。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為有效提昇本市海洋團隊專業工作能力與技巧及強化各公私部門之海洋污染防治觀念，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假本府海洋局 3 樓大禮堂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邀集產、官、學、軍各界人士參加訓練，共計有 135 員報名參加。課程安排除切合實務並有效充實學員海污防治之宏觀知識與經驗外，藉由此訓練加強各單位間之交流與聯繫。

(三)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

為增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實務經驗並強化海污防治能量元素，分別指導或協辦本市各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進行示範觀摩。計有：

1. 本府海洋局與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及海巡署所屬海巡隊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假該高雄港外海中油 2 號卸油浮筒辦理本市海洋團隊 101 年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演練翔實逼真，並獲輿情正面肯定。
2. 101 年 11 月 20 日派員指導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101 年油駁海上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計畫」，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3. 101 年 11 月 21 日派員指導台灣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辦理之「101 年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4. 101 年 12 月 26 日派員指導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所舉辦「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暨海洋油污染聯合應變演習計畫」，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四)發行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為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

育理念向下扎根，101 年度以「珊瑚爺爺的煩惱」為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 246 個市轄國小（六年級）計約 31,512 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五)辦理海洋污染緊急事故處理案

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市轄海域共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數起，發生地點多處於高雄商港區、漁港區及漁船加油碼頭區附近，於接獲通報後，本府海洋局均立即派員聯繫相關單位會同到場進行緊急事故處理，屢獲輿論正面評價。

(六)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市轄海域環境監測，101 年 7 月至 12 月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文、水質、底質及生態等。

(七)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不定期海污稽查機制，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1 次、陸域稽查 13 次、船舶查核 18 次。

(八)執行海洋博覽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

本府海洋局在 101 年 8 月 18 至 21 日辦理「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規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展區」，特以學習單闖關遊戲提昇民衆參觀學習的興趣，參觀民衆至本府海洋局攤位領取學習單暨問卷後，於展區各個攤位參觀並完成學習單與問卷，即可兌換獎品。本案創新作為吸引大量民衆參與，且有效進行自主學習，強化民衆海污防治認識，推廣污染管制的重要。

(九)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1. 本府海洋局查獲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建造「勇春」號貨輪過程中，未依法確實防止廢棄物及殘餘物等物質排洩入海致肇衍海洋污染事件，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本府海洋局遂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4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該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完成繳納。
2. 本府海洋局查獲詠冠企業有限公司於拆解本國籍「進順 101 號」漁船過程中，未依法確實防止廢棄物及殘餘物等物質排洩入海致肇衍海洋污染事件，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本府海洋局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4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十)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 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101 年 5 月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防救規劃」，

於 11 月 1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與會委員及各災防相關單位經審查原則同意通過。本研究成果將提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對於本府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

2. 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動員開設演練

為因應海嘯之不可預測性及可能造成大規模之破壞，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38 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演練內容充實完整，充分反映海嘯災害各單位積極應變處置作為。

3. 辦理海嘯應變說明會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各單位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本府海洋局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8 日針對旗津區、北高雄及南高雄沿海地區各辦理 1 場海嘯應變說明會，各單位參加踴躍，會中各出席人員針對「海嘯成因及特性」、「海嘯預警」、「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及「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等議題之講解及問題說明，均表示獲益良多，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4. 編修「緊急事故處理手冊」

為加強本府海洋局各類災害應變處理能力，彙整海洋局權管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於 8 月 9 日修訂印製 101 年度「緊急事故處理手冊」，並分送相關單位參閱及建置於海洋局網站。

(ㄅ) 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1 年 9、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4 期及第 35 期各 1,500 冊，101 年 11 月出版「海洋經略－永續海洋經營策略」1,300 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記錄珍貴的海洋文化精髓，提昇民衆重視海洋環保、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ㄅ) 「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特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7 月至 10 月止，前往 8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521 人。

(ㄅ) 「海洋環境教育－興達港戶外體驗課程」

戶外體驗課程以茄萣區興達港作為環境教育體驗基地，課程區分為「海洋教

育課程」及「濕地生態導覽」等主題課程，經本府教育局選定教育資源較不足之沿海及山區中小學前往興達港地區進行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已安排 12 所學校進行體驗，每一梯次約 70 人，總計約有 840 人參加。

(四)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於中芸漁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60 萬尾、9 月 12 日於南寮漁港施放布氏鯧鯨魚苗 6 萬尾及 12 月 20 日在永新漁港施放布氏鯧鯨魚苗 20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五)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43,075 人。

(六)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53 個學校團體 1,351 人次參觀。

(七)辦理「2012 海洋事務研討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辦理「2012 海洋事務研討會」，研討主軸為「海洋遙測與物理」、「海洋生態與環境」、「海洋事務與能源開發」等三大主題，期能博諮群議，創造蔚藍港都獨一無二的競爭力，該次研討會計有產、官、學界等 119 人共襄盛舉在案。

(八)辦理環保淨灘活動

本府海洋局、觀光局、旗津區公所與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等單位，於 101 年 5 月 5 日共同辦理旗津海域淨灘活動，在 200 多位夥伴的參與之下，將沙灘上的廢棄物分類回收，同時也進行了一場身體力行的環境教育。

(九)高雄市環境教育整合計畫

本課程係以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為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東方設計學院等當地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此外，為應原鄉地區民衆參與本課程之需求，亦與那瑪夏區公所專案安排原

鄉民衆參加。本計畫共辦理 20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課程，每場次至少 6 小時，參與學員人數達 948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100 年 9 月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第一期園區預訂於 103 年底前開發完成、第二期預訂於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目前推動成果如下：

(1) 園區一期 46.64 公頃用地，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由本府向經濟部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文件申請報編產業園區，案獲經濟部同意備查後，轉送環保署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進行初審，園區一期用地預計於 102 年 7 月由經濟部完成產業園區編定核定作業後，102 年 8 月動土施工。

(2) 園區二期 66.46 公頃用地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填築。

(3) 於小港地區召開可行性規劃、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環境影響評估等說明會計 3 場次。

2. 辦理「101 年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開拓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7 月 1 日辦理「101 年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銷售機會，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發表會當天，除邀請 27 位國外遊艇專業雜誌記者與產業界人士出席參加外，尚邀請國內外潛在買主、代理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共約 500 人出席參加，讓國內外媒體及遊艇業界了解台灣遊艇產業深厚實力，進而行銷台灣遊艇，同時形塑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之優良形象。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1 年 8 月 31 日假金典酒店協助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辦理「2012 郵輪產業發展論壇」。共邀請蕭董事長丁訓、濮董事長大威及趙副總經理明璋等產業代表與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出席，就臺灣發展郵輪母港的現況與展望、高雄市發展郵輪母港的推動策略與具體辦法及基隆港發展郵輪產業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101年7月至12月間,計有8艘次郵輪載運遊客13,136人次進出高雄港。

(三)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辦理「2012高雄海洋博覽會」

本項大型活動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於101年8月18日至21日在興達港情人碼頭舉行。除展示海岸巡防署新銳且罕見艦艇外,並有「海洋國家公園展」、「海洋生活與科學展」、「海洋污染防治展」、「海洋攝影展」、「海洋主題性郵展展」、「海洋食品展」、「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及農產品展)」,以及「音樂演唱會」、「街頭藝人」、「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態展示與動態表演活動。活動期間,參觀總人數為138,953人次,預估創造6,198萬6,450元商機。

2.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101年度7月至12月於興達漁港辦理重型帆船體驗,分別於8月份至9月份辦理「2012情人碼頭重型帆船體驗活動」體驗4梯次(27航次),體驗人數為457人及11月份至12月份辦理「101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體驗3梯次(17航次),體驗人數為360人,總計體驗7梯次(44航次),體驗人數為817人。

3.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

為提供民眾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99年2月14日起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1年7月至12月間,計吸引約84,170位遊客前來賞景。

4.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為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高雄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彌陀、小琉球等3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眾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奇感受。

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各航線經營成效如下:

(1)蚵子寮航線

航行4航次,遊客數222人。

(2)興達漁港—台南安平港航線

「2012高雄海洋博覽會」於8月18、19日辦理該航線體驗活動,體驗4航次,遊客數540人。

(3)蚵子寮、彌陀及興達漁港環港體驗

辦理 3 漁港環港體驗行駛 73 航次，計遊客數 4,815 人。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 1.國內基地：101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 7 區漁會，共 1,215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1,20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048 萬 1,300 元。
- 2.國外基地：101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4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47 艘次。

(三)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大陸船員管理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核准 46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67 人；核准 173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1,065 人進入境內水域。

(五)外籍船員管理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450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928 人次。

(六)印製外語（英、印尼、菲律賓）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

101 年 12 月印製外（英、印尼、菲律賓）語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計 3,000 份，於受理漁船公司申請外籍船員入境時，分送公司轉發外籍船員，宣導船員入港遭遇問題求助須知。

(七)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支援替代役男 43 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進行休閒活動時服務。

(八)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為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

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陸續於 101 年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20 日假興達港漁會、7 月 27 日假高市動力小船協會、8 月 12 日假永安區漁會、8 月 15 日假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9 月 21 日假彌陀區漁會辦理講習會，101 年度總計辦理宣導 5 場次，93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下圓滿落幕。

(九)辦理 101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1 年度漁業署核定本市符合收購名單共漁船 6 艘，漁筏 7 艘，收購經費計新台幣 1,811 萬元。

(十)補助 101 年度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補助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7 月至 12 月間計補助漁船 75 艘，金額 44,650 元。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輔導本市 7 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高雄食品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11 月 1 日至 4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 2012 高雄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邀請本市各 7 區漁會、超低溫鮪魚廠商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二)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102 年高雄市政府所轄區漁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及「102 年高雄市政府所轄區漁會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表」(除高雄區漁會外)，本府海洋局業依期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候聘人資格審查全數准予登記，並於 12 月 28 日將成績評定表報送漁業署。

(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1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漁業署辦理之「101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共計 58 份及輔導團體共計 4 份(含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合計 62 份函送漁業署審核，案經該署於 7 月 16 日函復本市 25 戶個人戶、1 戶加工廠、3 戶補助集團戶及 2 處輔導團體入選。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企業健診暨再生推動計畫」

為協助岡山魚市場面對變動快速之內外環境衝擊，了解市場未來趨勢及產業需求，考量產業關聯性及經濟變動風險，經委託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就岡山魚市場經營與未來性進行健診並提供 6 項建議方案作為轉型再生之參考，計畫業於 10 月 30 日完成，並將相關建議推動事項提供岡山魚市場公司參考。

(五)配合中央執行「101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 1.101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嘉義大學執行，上述計畫抽驗本市轄屬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190 件，養殖魚類抽驗 80 件，合計抽驗 270 件，採樣時間自 101 年 5 月 24 日至 11 月 7 日止每個魚市場分別採樣 6~10 次，每次採樣件數 7~8 件。
- 2.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六)配合中央執行「優質水產品（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

本查驗案業於 101 年 8 月 23、24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抽驗本市賣場、商店所販賣之有機水產品（藻類）。101 年度本市分配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品質檢驗、標示檢查目標件數為：農藥殘留檢驗 2 件、重金屬 1 件、食品添加物檢驗 2 件、市售產品標示檢查 9 件，合計 14 件。

(七)辦理 101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本府海洋局 101 年度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計畫已執行完畢，共頒證水產加工廠商 11 家計 11 項商品及水產養殖業者 14 戶計 4 項魚種。有關授證及記者會與標章推廣行銷工作已順利於 12 月 23 日下午假夢時代戶外廣場辦理完竣。總計 100 及 101 年度共輔導 36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

(八)辦理「秋饗海味·禮雄呷意」高雄市秋刀魚及水產精品推廣活動

為因應中秋時令水產品及本市漁獲秋刀魚與推廣行銷本市「2012 水產精品」獲獎商品，本府海洋局暨台灣區魷魚公會共同於 101 年 9 月 22 日在漢神巨蛋前廣場結合各區漁會、水產加工業者及秋刀魚料理餐飲業者舉辦秋刀魚推廣行銷活動。活動順利成功，與會業者及廠商對於本府海洋局辦理本次活動認為具有其正面效益。

(九)辦理「水饌食尚·澎派上桌」高雄市水產加工與養殖產品證明標章推廣行銷活動

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戶外廣場，辦理「水饌食尚·澎派上桌」101 年高雄市水產加工與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推廣行銷活動。積極推動大高雄地區水產品證明標章與品牌，支持在地水產業者踴躍參與並積極配合認證標章驗證，經由水產品追蹤稽核與抽驗，確保本市水

產品邁向高優質、標準認證化產品，保障消費者食用健康又安心的食材。

(十)輔導本市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參加全國水產精品評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8 月 31 日評選出 2012 水產精品，從 92 項來自全國報名參加評選的產品，經二階段評選，嚴選出 20 項產品，高雄市榮獲 7 項，分別為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戀戀蚵仔寮極鮮禮盒、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禮盒、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歡喜禮盒、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漁之寶水產精品禮盒等，本市各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成績亮眼，提供國人安全衛生的水產精品更多樣選擇。

(十一)組團參加「2012 第 7 屆海峽漁業博覽會」案

本府海洋局參加 9 月 15 日、17 日於大陸福州辦理之「2012 第 7 屆海峽漁業博覽會」，於台灣館中本市計有高雄、永安、興達、彌陀、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與允偉、金吉順、盛洋、建榮、新和興等多家加工業者參展，另本次行程亦由台灣區冷凍食品公會協助安排拜訪福州當地水產食品加工公司 4 家與鮑魚、海帶、黃魚養殖場及參訪平潭建設事項。本次行程大力推廣本市秋刀魚、虱目魚及石斑魚，建立兩岸漁獲訊息，對於本市大宗漁獲推廣行銷大陸市場具正面效益，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與公會合作推動本市大宗魚獲行銷大陸市場事宜。

(十二)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提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本府海洋局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新台幣 9,300 萬元辦理「漁業產業重建計畫－彌陀區漁塭區排水改善工程」，各項工程施作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20 件，合計 1 億 3,900 萬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浚工程」、「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改善工程」、「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 7 件，合計 2 億 5,400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白砂崙漁港安檢浮動碼頭及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浮動碼頭修繕等工程
2. 蚵仔寮漁港疏濬工程

3.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4. 中芸漁港港區路燈新設工程
 5. 中芸漁港防舷材更新工程
 6.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浮動碼頭新設及防舷材新設工程
 7. 柴山泊地消波塊補拋工程
 8. 彌陀漁港港區監視器新設工程
 9. 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10. 興達漁港噴泉設施修繕等工程
 11. 興達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等燈具改善工程
 12. 興達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建工程
 1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左側堤岸改善工程
 14. 彌陀漁港遮陽棚工程
 15.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委託設計
 16. 中芸漁港占岸碼頭規劃設計
 17.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無障礙坡道設置等工程
 18. 興達漁港海上劇場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9. 興達漁港 LED 電視牆設置工程
 20. 中芸漁港觀景平台修繕工程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
 2. 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3. 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4. 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濬工程
 5. 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6. 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改善工程
 7.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六、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 110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68 萬 826 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3 件，

殘廢 1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170 萬元。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8,822 萬 8,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其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3,068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6,595 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大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梓官區農會、協丰果菜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爭取補助 1,727 萬 9,469 元。

③輔導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蜜棗、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富來旺玉荷包等四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2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01 年 10 月 6 日、7 日辦理「2012 高雄花果藝術節」，推廣行銷本市知名火鶴花及文心蘭等優質花卉，藉由辦理花果藝術節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花卉、蔬果多方面應用，例如裝置藝術、服飾及傢飾等，培養國人生活中愛用花卉裝飾及多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花卉及果

品產期之銷售；透過高雄花果藝術節，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花卉及蔬果之使用頻率，了解蔬果並非僅有食用一途，花卉更是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花卉及蔬果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截至 101 年度 12 月份為止高雄物產館各館營業額如下：

物產館	郵局店	高鐵左營店	蓮池潭旗艦店
業績 (元)	4,820,496	3,587,147	7,632,882 元 (101 年 5 月份開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 2012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7 家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等還有美濃香鑽—高雄 147 香米，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1,500 萬元，新增 30 個銷售通路。

② 2012 年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本府農業局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上海國際食品展，此展同時為 2012 年度最後一場大型國際食品展，本府農業局共承租 8 個攤位，率領本市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紅龍果）、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製品）、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果乾）、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鳳梨製品）、高雄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鮮水果）、呷百

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等七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200 家,達成訂單約新台幣 3,000 萬元。

(6)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101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989.7 公噸,以香蕉(770.516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荔枝(178.64 公噸)、番石榴(941.25 公噸)、鳳梨(21.95 公噸)、蓮霧(7.97 公噸)、金煌芒果(24.07 公噸)、木瓜(25.58 公噸)、紅龍果(19.7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 ②101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1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46 萬 5,565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及澳洲。
- ③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將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 ④101 年 12 月 19~28 日赴加拿大溫哥華行銷番石榴,以調節本市番石榴於夏季盛產期之價格低落,針對大統華超市(T&T Supermarket)、佳廉超市(Price Smart Foods Supermarket)超市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拓展加拿大行銷通路,建立本市【高雄首選】品牌之農產品在溫哥華及多倫多等地之口碑。以期增加本市番石榴輸加拿大之外銷量。
- ⑤為疏解本市番石榴產銷壓力,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與徵求加工業者辦理收購加工,穩定番石榴產銷,舒緩農民面對番石榴為價格低落之壓力,除於國內舉辦大型銷售活動與開創一般行銷通路外,推動業者、貿易商、農企業相關團體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更是重要行銷管道。故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番石榴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番石榴價格每公斤 13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每公斤 1 元補助農民集運費,每公斤 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外銷目標數量為 4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並延續獎勵措施,進行第 2 次公告辦理時間至 12 月 15 日止,本計畫共補助 46,121 公斤番石榴拓銷至加拿大。

2.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於 101 年 8 月 13、15 日，辦理本市國中、小營養師講習，透過午餐的各項菜色回溯到每一種食材的生產地，並安排農場體驗，更親近我們的土地，從體驗中了解農民的辛苦及堅持，深切感受推廣及使用在地食材的精神及意義，進一步增進對食物的珍惜以及對在地的認同。
- (2)協助營養師以專業的經驗和學生互動，針對國中小學的在地食材宣導計畫，於 101 年度 9 月份開始陸續舉辦，總共有 17 所高雄市中小學參與推廣，活動中藉由營養師生動活潑的表達方式以及由本府農業局所設計的課程綱要，成功讓本市學童了解食用在地食材對於個人生活、高雄環境以及地球保護帶來怎樣的影響。另外，於 9 月 18 日辦理「推動在地食材用於學校午餐-校長研習營」，特別邀請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務長楊昭景教授、知名慢食營養師徐仲老師及擁有實際推動有機營養午餐經驗 黃金葉校長等三位於本領域皆有豐富經驗之講師，特別提供高雄市在地農產製作而成的自助餐，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綠色城市。
-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1 年度仍募集轄屬 6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協同去年通過認證共 10 間餐廳舉辦活動回饋消費者。

二、農務管理科

(一)農業生產管理

1.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101 年第 2 期作休耕、轉作面積分別為 5,525 及 438 公頃，與 100 年第同期作休耕、轉作面積相較 (6,895 及 303 公頃)，減少休耕面積約 1,370 公頃，增加轉作面積約 135 公頃。

2.辦理 102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先行作業

依農委會函文指示，規劃高雄市休耕期、轉(契)作期、地區特產、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等轉作作物種類，以利後續休耕農地活化，並已函送農糧署核定在案。高雄市兩期連續休耕農地計約 2,100 公頃，預估 102 年度規劃復耕種植地區性特產等轉作作物面積 1,350 公頃。

3.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止，共完成田間抽檢 14 件，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4.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第 2 期作辦理景觀作物專區 42.85 公頃，與第 1 期作面積合計 113.7 公頃，共有阿蓮、六龜、橋頭、梓官等區已新種植，帶動觀光人潮 60 萬人次，

創造地方經濟效益達 5 億產值。

5. 辦理「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研習營
辦理「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研習營，共 300 人參與，讓高雄市的每一個農村社區或小角落的農地都能發展有機農業，期待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無毒友善的有機城市。
6. 辦理幸福農園計畫
目前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驗收合格在案，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大愛園區管委會孫主委辦理公共設施點交及簽約事宜，點交後可提供 221 位居民休閒種植，以展現產業重點之亮點。
7. 辦理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開幕活動
本府於 101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開幕活動，物產館之設置兼具農特產品展售、觀光旅遊、農業文化展示等特色，讓民衆在採買選購之餘，也能進一步認識高雄農業發展與現況。
8. 輔導甲仙地區農會辦理芋頭契作及學童體驗計畫
 - (1) 10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學童栽種芋頭田間體驗活動計 30 人次。
 - (2) 補助芋苗 7 萬株、有機質肥料 480 包，降低農民成本 100,000 元整、增加農民收益 900,000 元整。
9.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 (1) 101 年 11 月 9 日公告本計畫。
 - (2) 101 年 12 月 9 日辦理「在地農企伙伴關係契作結盟」記者會，媒合呷百二與大樹農民契作 200 公噸，預計 102 年初分批出貨。
 - (3) 本案預計補助 2,000 公噸，能保障辛苦的農民穩定收入並增加收益 4,000 萬元，提供媒合農會或合作社業務推廣費 100 萬元及企業獎勵金 100 萬元。
 - (4)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行銷機會，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10.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 2012 白玉蘿蔔季計畫
 - (1)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蘿蔔股東會」記者會。
 - (2) 10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白玉蘿蔔季開園記者會，發表「美濃白玉老蘿蔔」在地陶甕產品，預計創造 100 萬元產值。
 - (3)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白玉蘿蔔季同樂會，連續數週吸引 16 萬人次，創造近 3 億元產值。
 - (4) 白玉小蘿蔔黃金大產值，有效活化體驗六級農產業。
11. 辦理優質水果專區計畫

本府農業局為推廣高雄市優良水果生產栽培管理，下半年度已有美濃木瓜專區及燕巢蜜棗專區之成立。

12. 茂林區原住民特色產業台灣藜推廣計畫

本府農業局為發展原住民地方特色農產業及豐富在地農產物種，每年 11 月舉辦傳統文化祭典「多納黑米祭」，欲結合觀光以提高農民收益，期望能協助原鄉農產業之發展。

13. 農業災害救助

101 年下半年度完成 101 年 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農產業天然災害「木瓜」現金救助，核定 352 戶，救助金額 1,481 萬 1,033 元及「西瓜、香瓜」專案補助，核定 66 戶，救助金額 1,249 萬 1,787 元。

(二)農地利用管理

1.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止，辦理農民興建農舍資格審查案件有 50 餘件，輔導各區公所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計有 260 餘件。

2.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止，辦理農地變更及農地使用管制查處業務，已成功為市庫（農發基金）挹注約 1,600 萬元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3. 持續清查管理市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清查數量 1,700 多筆。

4.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止，完成農地列管案抽查 100 餘件，分別為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50 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有 50 件。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 辦理全市水稻一、二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101 年度合計執行 3,615 公頃，並辦理本市水稻稻種消毒 4,080 公頃。

(2)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疫與監測工作。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葉菜類、瓜果類等病蟲害防治工作，101 年度至 12 月底執行計 1,56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全年共發放 20,900 瓶誘殺劑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辦理面積計 3,560 公頃。

2. 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在農藥量使用次數及劑量上分別減少了 18% 及 25%，共計輔導面積為 60 公頃，監測次數達 100 次、監測黏板 2,525 張。

3. 101 年 11 月辦理全國野鼠防除工作，防除面積 38,100 公頃（農地 31,115 公頃、公共地 6,985 公頃），使用 33,101 公斤滅鼠毒餌。

(二) 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輔導本市 182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本年度執行面積 306.33 公頃，農戶數 207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等。
3. 輔導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 7 班及阿蓮區農會榮獲 101 年度全國績優吉園圃產銷班及全國績優吉園圃輔導單位殊榮。

(三) 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7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800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本市共計有 7 家農藥販賣業者榮獲 101 年度「全國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殊榮。

(四) 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及推廣
 - (1) 101 年 7 月 5 日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市府辦理防治外來種及植物病蟲害研習宣導生態保育有獎活動，參加人數計 100 人。
 - (2) 辦理紫蝶幽谷棲地保護，僱用人員執行巡護及管理工作。
 - (3) 配合岡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舉辦活動進行保育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 (4) 101 年 11 月 17 日配合環保局於中都濕地辦理生物多樣性嘉年華會，發放宣導品 3,000 份。
 - (5) 辦理外來入侵鳥類－外來種斑馬鳩移除計畫並成功移除 43 隻。

- (6)於本市高屏溪、阿公店溪、二仁溪、後勁溪、虎坑溪及烏松濕地執行本市水生外來種動物調查及印製辨識宣導摺頁 1,000 份。調查過程中所捕獲之外來種將全部移除及銷毀。
- (7)補助高雄市柴山會辦理「人與土地的對話」影像展及「生態故事達人培訓課程」計畫，主題式影像來呈現土地的故事，涵容環境教育與保育實踐精神，於柴山生態中心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展出，展出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並培訓說土地故事的志工，將影像展中的主題故事轉化成教案，未來規劃以說故事的方式至全市進行環境教育推廣。
- (8)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與高雄市柴山會合辦「柴山到里山—自然野地與農村保育論壇」，計有 60 位關心生態環境之人士參加。

2.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 (2)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3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統坑溝溪（大樹段）、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1 年 7 月至 12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34,640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自 101 年 3 月份起至 12 月份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及巡護人員各 1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 (3)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五)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 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57 株（含原高雄市 581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54 株；40 株進行非破壞性檢測。
2. 褐根病防治處理：計處理褐根病疫區 85 平方公尺；橋頭區及阿蓮區 2 株

本局列管特定紀念樹木褐根病樹木外科手術治療，預計 102 年 4 月初完工。

3. 辦理 4 場老樹撫育管理技術研習及教育宣導，計 210 人參加。
4. 老樹志工培訓活動，101 年高雄市珍貴老樹巡護志工進階訓練，參訓人數約 55 人次。
5. 辦理老樹巡禮活動於 101 年 10 月 24、25 日及 10 月 27、28 日等四梯次計 160 人參加。
6. 林務局珍貴樹木資料庫 657 株全部更新完成。

(六) 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1.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2 次，查獲販賣保育鳥類 22 隻，寵物店查核 2 次。
2. 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中杓鵲、台灣獼猴、領角鴉、環頸雉、鳳頭蒼鷹、大冠鷲、夜鷹、台灣藍鵲、夜鷲、穿山甲、鼬獾、黑冠麻鷲、褐鷹鴉、小雨燕、中杜鵑、赤腹松鼠、鸛鵲、藍腹鵲、山鵲、小鸛鵲、穿山甲等 21 種共 37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40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3. 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黃鸝族群調查；紅樹林生態區生物資源調查及宣導。
4. 辦理生態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計 40 人參與、校園生態保育宣導活動 30 場次，共計 2,000 名小學生參加。
5. 101 年 10 月 21 日補助高雄市野鳥協會辦理「南方鳥類論壇」活動計 300 人參加。

(七) 獎勵輔導造林

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450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70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3 公頃。

(八) 深水苗圃業務

1. 本府工務局 101 年 5 月 21 日苗圃正式移交至農業局接管。為加強苗圃之經營管理，分別辦理 3 項標案：(1) 101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2) 101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苗木及資材採購。(3) 深水苗圃給排水修復工程。
2. 本苗圃以培撫造林苗木為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總計目前培撫苗木數量為 30 萬株。10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數量約 9,100 株。

四、畜牧行政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牛乳生產管理

(1) 輔導酪農戶生產牛乳提昇飼養效能降低熱緊迫，補助酪農戶降溫用大型電風扇 140 台。

(2)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 飼料管理

為維護飼料安全，7 月至 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10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2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5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5 件、磺胺劑 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4 件、受體素 11 件、抽驗魚粉等高蛋白質動物性飼料檢驗三聚氰胺 5 件。

3. 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1) 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 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4. 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1) 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頭剪及大茸比賽，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2) 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3) 參加 101 年全國鹿產茸重量比賽，得獎戶數 9 戶，得獎高產茸鹿 10 頭。

5.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457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5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608 場。

6. 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1) 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1 年第 4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56 頭、黃雜牛 568 頭、乳牛 6,294 頭、羊 21,038 頭、雞 573 萬隻、鴨 27 萬隻、鵝 8 萬隻。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1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26 戶，361,608 頭。

7. 畜牧污染防治

(1) 養豬污染防治

① 101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196 萬 1,000 元，補助 15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5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4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2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1 場堆肥舍修繕。

②查訪畜牧場 976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家禽污染防治：依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補助養禽農戶 1 場修繕堆肥舍。

8. 違法屠宰查緝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66 次，查獲 2 場違法屠宰場。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129,962 公噸、青果類 64,885 公噸，總計 194,84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790,128 把、盆花交易量為 547,908 盆。

2. 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9,202 件，不合件數 36 件，不合格率 0.3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布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1 年度儲有高麗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10,144 頭、雞 4,231,350 隻、鴨 603,610 隻、鵝 46,10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9 億 2,467 萬 3,255 元。

2. 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5,489 頭、牛 2,109 隻、羊 240 隻。

3. 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1)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為「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

(2) 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 萬元、原縣政府補助 1,000 萬元，101 年本府續增加補助 1,500 萬元，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 (3)本案業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現階輔導家禽屠宰場設立，期於 102 年底完成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4.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6 社區：
 - A. 核定計畫社區：內門區光興社區、木柵社區、內門社區、旗山區南勝社區、六龜區六龜社區、美濃區獅山社區計 6 社區。
 - B. 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旗山中寮社區、大樹區竹寮社區、燕巢區面前埔社區、內門區永富社區、三平社區、東埔社區計 6 社區。
 - C. 待審查社區：彌陀區潔底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杉林區集來社區、六龜文武社區計 4 社區。
-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8,194 萬元之經費補助。
- (3)輔導本市 15 處農村社區撰寫農村再生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旗山區新社區、大林社區、美濃區中圳社區、廣德社區、廣林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關山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新發社區、中興社區、桃源區建山社區、杉林區金興社區、內門區內興社區、梓官區赤崁社區、永安區保寧社區等計 15 處農村社區。
- (4)辦理優質農村社區觀摩活動：101 年 9 月 30 日燕巢區金山社區。
- (5)規劃及印製 15 處農村社區地圖及導覽解說旅遊行程摺頁：大樹區統嶺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內門區內豐社區、光興社區、木柵社區、內門社區、永富社區、東埔社區、三平社區等、六龜區六龜社區、杉林區集

來社區、旗山區南勝社區、中寮社區、美濃區獅山社區、鳥松區龍谷園社區。俾利遊客深度旅遊本市農村社區，促銷在地農特產品。

- (6)輔導甲仙區大田社區為本市亮點社區，並輔導辦理 2 項教育活動：
 - A.研發 15 道在地食材料理及食譜。
 - B.精進竹仔鼓表演藝術。
 - (7)輔導社區獲獎
 - A.六龜六龜社區：101 年 10 月獲得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頒發「農村同心獎」。除獲得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外，社區並獲得獎金 20 萬元。
 - B.大樹統嶺社區：王美香理事長 101 年 10 月獲得水保局頒發「活力推手獎」。除獲得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外，王理事長本人獲邀至日本農村社區觀摩 5 日。
 - (8)輔導社區辦理產業活化活動 4 場次
 - A.101 年 8 月 11、12 日內門木柵社區產業活化活動。
 - B.101 年 11 月 11 日大樹統嶺社區荔枝鳳梨草魚農特產品產業活化活動。
 - C.101 年 12 月 8、9 日內門內豐社區璀璨「火鶴」耀「內豐」產業活化活動。
 - D.101 年 12 月 15、16 日燕巢金山社區棗樂趣產業活動。
 - (9)辦理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農村樂活 DIY 活動 71 天，帶領報名民衆體驗農村樂活美學。
 - (10)配合行銷社區產業活化活動：辦理走馬燈、報紙、電台等媒體行銷（報紙廣告 6 則、廣播廣告 3 則），及接駁車租用補助等事宜。
 - (11)媒體宣導農村再生業務：於遠見雜誌及自由時報農民曆宣導農村再生業務。
 - (12)製作農村再生宣導品（高雄 147 美濃米－內門農村再生文化保存宋江陣人物），約 1,200 份，宣導農村再生。
 - (13)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擬訂及相關工作。
- 2.休閒農業推展
- (1)輔導本市美濃休閒農業區於 101 年度獲中央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同意劃設。
 - (2)輔導本市大樹區公所辦理休閒農業區新申請劃設及擬具規劃建議書，並辦理 8 場休閒農業教育講習及 1 場農業休閒體驗導覽活動。
 - (3)輔導休閒農業活動
 - A.配合美濃區農會於 11 月 24、25 日辦理「2012 美濃白玉蘿蔔季」活

動。

B.配合六龜區公所於 12 月 2 日於竹林休閒農業區辦理全國首次舉辦「2012 六龜 MTB 越野賽—小關山林道挑戰賽」活動。

(4)專案輔導休閒農業區召開座談會及輔導會議凝聚共識，加強組織運作

A.101 年 8 月 29 日於內門休閒農業區。

B.101 年 11 月 7 日於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5)101 年 11 月 27、28 日辦理休閒農業觀摩，透過其他縣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的在地解說、導覽及組織運作講習，激發本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的特色。

(6)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進行 7 休閒農場聯合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7)輔導 4 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籌設及容許使用

A.華一休閒農場（申請建築執照中）。

B.仁新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

C.角宿休閒農場（籌設中）。

D.農友種苗休閒農場（籌設中）。

(8)輔導 5 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

A.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補件中）。

B.紫班蝶休閒農場（補件中）。

C.河堤休閒農場（補件中）。

D.樺園景觀休閒農場（補件中）。

E.燕之巢國際觀光複合式休閒農場（申請中）。

(9)休閒農業設施及景觀綠美化

A.於本市大樹區龍目里利用農村的自然景觀、東照山生態資源結合農村社區及農路，沿路種植臺灣欒樹及咖啡樹，進行休閒農業鄉村景觀綠美化工程，成為休閒農業示範點。

B.為增添本市小港區休閒農場之特色，於休閒農場之共同入口處，以休閒農場現有之動物，包括綠頭鴨、駝鳥、迷你馬、大嘴鳥、長耳兔、迷你豬等動物，以石頭及漂流木（防腐處理）結合，塑成可愛造型，進行入口意象美化工程；另於本市阿蓮區大崗山生態園區，結合該生態園區之特色，進行環境綠美化，以禽鳥、昆蟲、蜜蜂、蝴蝶等造型之石頭結合漂流木，進行入口意象景觀改造工程，成效良好，廣受好評。

(10)休閒農業媒宣

A.首次於本市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巨蛋站、左營站、西子灣等 4 站之公

益廣告燈箱刊登高雄物產館、美濃休閒農業區、小港區休閒農場等主題，進行行銷宣導。

B.於中國時報新春特刊刊登本市農村社區休閒旅遊資訊，行銷農村社區亮點。

3.農路養護及改善

(1)執行年度預算 1 億元部分：辦理 107 件個案工程。

(2)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辦理 5 災修點搶修工程。

(3)農路現況調查：辦理內門、杉林、美濃、旗山、燕巢、田寮區農路現況調查 900km。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農民團體經營輔導」

(1)完成 9 家（大寮紅豆產銷班第 1 班、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慶裕果菜運銷合作社、水泉合作農場、大樹咖啡產銷班、內門蔬菜產銷班第 2 班、岡山養蜂產銷班第 1 班、田寮果樹產銷班第 11 班及美濃區農會）農民團體為期 8 個月之實地輔導。

(2)輔導農民於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假漢神巨蛋廣場辦理「高雄農產·特別市集」展售活動。

(3)於 11 月 18 日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辦理「高雄農產·食在精選」產品發表記者會。

2.辦理「高雄市『田媽媽』特色田園美食包裝設計及行銷計畫採購案」

(1)協助仁武、路竹、彌陀和旗山區農會家政班婦女以在地食材研發新產品，共計推出 14 項產品，協助增加農村婦女收入並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農產品優質形象。

(2)辦理產品展售促銷及品嚐行銷活動：於 101 年 7 月 7、8 日假民族路大樂購物中心辦理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於 101 年 7 月 28、29 日假漢神巨蛋購物廣場辦理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3.辦理青年農民教育訓練

(1)「高雄心農業－青年農民教育訓練」於 5 至 7 月舉辦 4 梯次，2 階段的教育訓練，皆為 3 天 2 夜的課程，每班授課人數 30 人。

(2)辦理 3 場座談會。

(3)完成編輯「未來看我－高雄農二代」青年農民人物專刊。

(4)於 101 年 12 月 9 日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辦理「高雄農業六級化推

廣暨在地農企夥伴製作結盟記者會」及新書發表。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 1.6 月至 12 月份共計 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籌設登記。
- 2.合作教育宣導計 10 場次。
- 3.10 月 25 日辦理農業性合作社教育研習：1 場次（農業性合作社場稅務研習）。

(三)農會輔導

- 1.核定全市 27 家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
- 2.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3.輔導高雄縣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分別更名爲高雄市農會及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 4.召開屆次改選工作研討訓練會議，共計 2 場（101 年 9 月 3 日及 101 年 11 月 22、23 日）。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 1.輔導阿蓮區農會（阿蓮蔬菜產銷第 7 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示範點輔導計畫完成核銷。
- 2.輔導大樹區農會（大樹果樹產銷第 21 班）、岡山區農會（岡山區果樹產銷第 8 班）取得農糧署 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新興領航計畫完成核銷。
- 3.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3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13 班，註銷連續兩年評鑑不合格 5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53 班。
- 4.輔導大寮區農友獲得「2012 年十大經典好米」、美濃區農友獲得「2012 年優質好米」、大寮區農友獲得榮獲「2012 全國稻米品質競賽團體獎」及大寮區農會獲得「2012 全國稻米品質競賽團體輔導獎」。

(五)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 1.9 月 8 日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中式米穀食品製作班」結訓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 2.11 月 13 日輔導烏松區農會辦理辦理「中式米食丙級證照班」結訓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六)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爲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1. 甲仙地區農會

- (1) 農民收益增加 56 萬 4,000 元。宅配有機青梅營業額增加到 10 萬元，成長 45%。
- (2) 101 年度提出申請青梅有機驗證農民 40 戶面積 41.1 公頃；驗證中 30 位，面積 39.6 公頃（已通過水、土檢驗）。

2. 內門地區農會

- (1) 農會開發龍鳳酥糕點於 101 年中秋節前推出，銷售 1,500 盒以上，且市場反應良好，至 101 年底，龍鳳酥銷售金額達 49 萬 3,355 元，蜂蜜銷售金額亦從 100 年度 103 萬 6,143 元，至 101 年底提高至 187 萬 7,517 元；食品加工廠整建完成後，提供農會產品良好專業之生產作業環境。
- (2) 產品之行銷與媒體規劃：1. 於康健及食尚玩家雜誌刊登內門區旅遊資訊及農特產品，增加尋問度。2. 於愛合購、愛評網等網站舉辦免費索取商品試吃活動，分享文章，吸引人氣創造口碑。3. Facebook、部落格及農會官網等網路平台建置及經營，製造話題，增加農會產品曝光度。
- (3) 食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之國際驗證，提昇農會產品的價值，也能讓消費者吃的更安心。

(七) 辦理 101 年南方農業論壇

1. 於 101 年 9 月 14、15 日假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4F 大禮堂辦理，是國內首度推動「農產業六級化發展」為主軸，提倡「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六級產業」概念，以「論壇」形式邀請 123 級產業代表現身說法，啟發產業發展創新思維；另一方面則以「文創展」示範呈現農業與工業、服務業新的整合與分工關係，促進地域資源活用與新事業開創。
2. 邀請日本專家後久博及藤野直人專題演講，並與台灣產官學專家進行座談，與會專家學者包括農委會陳主委保基、南僑集團陳飛龍等近 30 名專家，共計 1,300 人次參與，廣受迴響。
3. 從生活角度切入規劃「好食材」、「好購買」、「好美味」及「好體驗」等情境專區展示高雄市農業在地農特色產品與工藝品，引領與會來賓親身體驗從「從產地到餐桌」的農產品新風貌，促進產業互動交流，展現高雄市農業輔導成效。

(八) 辦理高雄物產館低碳教育活動

於 101 年 9 月 22、23 日，10 月 13、14 日，11 月 11 至 13 日（共計 3 場次）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辦理，內容包括低碳教育展示、低碳教育講座、農夫市集、舞台表演及親子互動遊戲鼓勵民眾多購買在地優質農產品減少碳足跡，透過趣味的活動鼓勵民衆將低碳行為融入日常生活，共計約 3,000 人次

參與。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37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81.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9,799 頭次，牛隻 6,554 頭次，羊隻 6,821 頭次、鹿隻 85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2.83%。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3,940 頭，疫苗注射率 65.67%。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21,103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12 場次、4,169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4 場次、919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384 案、408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36 案、601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隻 7,563 頭、鹿 341 頭，共計 7,90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隻 1,564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4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768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5,08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5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

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40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4,456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3 場次，1,599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4 批 489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4 批共 156,668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3 場，開立行政處分 1 件，處罰鍰 9 萬元整。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6 件，開立行政處分 8 件，計處罰鍰 58 萬 5,000 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管理獸醫診療機構相關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67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9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24 家。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7,42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0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7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43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410 件、主動稽查 253 件，其中 11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30 萬 6,000 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1,627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740 件、收置流浪犬 4,286 隻、貓 558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37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918 隻，認養率 40.75%，其中犬隻認養率 34.60%（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2.27%、燕巢動物收容所 18.78%），貓認養率 86.54%（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5.44%、燕巢動物收容所 14.66%；附註：因認養隻數含 1 月至 6 月結存貓隻，故該園區領養率超過 100%）。
4. 101 年度辦理「高雄市友善動物行為教育訓練」、「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宣導 18,310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8,42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41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017 人次）。
-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316 件。
- 7.動物保護業務 101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評鑑甲等。

柒、觀 光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推展，努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高雄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馬來西亞秋季（9 月 3 日至 10 日）、日本東京（9 月 18 日至 22 日）、新加坡（10 月 17 日至 19 日）等地區參加國際旅展或觀光推介活動，行銷本市觀光。
- (2)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山西北方十省旅交會（8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行銷本市觀光。
- (3)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2 廈門海峽旅遊博覽會（9 月 6 日至 11 日），行銷本市觀光。
- (4)結合本市及屏東觀光業者組團赴中國浙江、江蘇、上海等地辦理高屏觀光推廣會並參加「2012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11 月 15 日至 18 日），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2.參與國內旅展

- (1)於 9 月 21 日至 24 日參加「2012 高雄巨蛋國際旅展」，推展本市觀光。
- (2)結合高雄市觀光協會、旅館公會、婚紗攝影產業發展協會等單位，於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參加「2012 台北國際旅展」，行銷本市觀光。

3.接待踩線

- (1)7 月 9 日接待天津市旅遊局長余清文及副局長參訪本市，進行觀光交流。
- (2)8 月 3 日與本市觀光業界接待中旅集團踩線團，進行觀光交流。
- (3)9 月 4 日日本亞朱蘭（ASSURAN）化妝品公司 650 位頂級會員在本市召開會員大會，本市致贈美濃油紙傘給社長東孝昭夫婦，並招待會員們吃旗山香蕉、高雄精品一立體象棋公仔鳳梨酥。
- (4)11 月 6 日接待泰國旅遊業者 30 人組團至本市踩線，進行觀光交流。
- (5)11 月 8 日接待日本福島旅遊團迎賓活動，行銷本市觀光。

(6) 12 月 22 日迎接韓國釜山「暖冬高雄高爾夫球之旅」120 人首發團，行銷本市觀光。

4. 國際郵輪接待

(1) 101 年度下半年已接待 8 艘國際郵輪，共有 13,198 進出港人次，全年度共有 20 艘郵輪靠港，30,783 進出港人次。

(2) 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以文化力量永續觀光發展。

(3) 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如本市景點明信片及彩帶高帽)。

(4) 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為，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 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採購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行政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行政委託田寮區公所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旅服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 輿情反應及政策行銷說帖新聞稿處理委託服務案

協助各業務科(室)妥善處理輿情反應，即時蒐集、分析輿情，撰擬本局政策行銷說帖及新聞稿發送等工作，增加各科室相關活動之媒體報導，提升活動曝光度及成效。

3.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 101 年度觀光局網站暨高雄旅遊網維運採購案

運用觀光局網站及高雄旅遊網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1 年度新增高雄旅遊網資料庫景點點位資料蒐集(含 38 區景點點位資料調查、文字撰稿及照片拍攝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同時新增互動式旅遊資訊查詢機旅遊資訊更新及維護工作項目，確保各管道景點資訊之正確性及豐富度。另不定期發送活動快訊，且每月發行電子報等方式，迄 101 年 12 月瀏覽總人次逾 63 萬人次。

另透過 FB 活動如「最愛美濃瘋狂拉票大作戰」、「夜高雄！Ya Kaohsiung」、「好玩高雄」及「團車大車拚」等網路行銷活動，迄今吸引粉絲數高達 26,122 人次，亦提高高雄旅遊網知名度。

- (2) 101 年度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智慧型手持裝置適地服務擴充採購案擴充及維護「行動高雄觀光旅遊」行動導覽系統功能，提供國內外旅客活動、景點、交通、美食、購物、住宿等全方位旅遊資訊。中文版軟體新增旅運規劃功能，利用手持裝置之定位功能，規劃最適當之大眾運輸交通路線，提升旅客便利性。同時，新增英語版行動導覽系統，讓國內外旅客皆能享有高品質的旅遊服務，暢遊大高雄。

4.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 為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101 年下半年完成增印相關旅遊宣傳摺頁（大高雄旅遊摺頁中文旅遊摺頁 20 萬份，英文版旅遊摺頁 5 萬份；高美館旅遊摺頁中文旅遊摺頁 10 萬份）。

- (2) 101 年「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特輯採購案

向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採買 4 期各 8 頁廣告版面，作為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每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二、觀光產業

(一)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0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3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

(二)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1 年下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稽查 44 家次、裁罰 5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民宿稽查 2 家、裁罰 2 家。

(三) 高雄物產鹹酸甜-民宿、觀光工廠、農漁村遊學趣

本計畫以高雄山海河港城鄉等重要物產為對象，並納入各式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業者，規劃形成不同特色的物產觀光旅行路線，著重品味體驗、玩樂學習、產業帶動，形成「遊學趣」的風格趣味之旅。

(四) 夜間觀光活動

1. 辦理 2012 年度「高雄不打烊-拓展夜間觀光遊憩活動商機及產值」活動暨行銷委託服務案，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六個周末分別假黃金愛河及香蕉碼頭辦理「高雄陣夯」及「打狗亂秀」，以定目劇形式，吸引旅客重複到訪，建立永續觀光發展的模式，冀望帶動觀光人潮，進而活絡高雄觀光產業。
2. 針對大高雄夜間觀光活動、遊憩景點、交通動線及產業商家資源進行資料蒐集整合，就各類遊客需要，規劃五種不同主題特色及產業商家之夜間活動遊程，並敘明交通動線資源（含捷運、公車及自行車等）供自由行旅客參考。

(五) 2012 臺灣團餐大車拚

由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2 臺灣團餐大車拚」評選活動，各縣市以特色食材，推出具有在地特色之菜餚，本市以酸甜的梅子入菜，既美味又養生健康，相當獲得好評。本市計有 19 家餐廳入圍，為全台之冠。經網路票選與秘密客評選結果，本市之「海景海灣宴席會館」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分別獲選「超值餐」與「風華餐」餐組。

(六) 旅館及民宿輔導管理及品質提升計畫

101 年本市共輔導新設旅館 18 間與 11 間旅館重新裝修後重新開幕，另輔導設立 7 間民宿。「101 年度高雄市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計有 20 家旅館及 5 家民宿通過本計畫認證，101 年首開「CEO 學院」，以期改變經營觀念，創造提升契機。

(七) 辦理「綠色環保住宿優惠專案」

結合本市超過 40 家優質旅館及民宿業者，推出「LiViNN' GREEN! 旅行綠時尚！」活動，凡自備個人盥洗用具入住，參與本活動的旅館及民宿綠色環保房型，除享住房優惠外，還可參加月月抽免費住宿券等好康活動。綠色環保優惠住房專案活動，從 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4,604 人次響應，「樂活旅行、綠色環保」的概念會持續在高雄市旅宿業推動，期能打造高雄成為低碳旅宿城市。

三、觀光發展

(一) 辦理田寮月世界中秋音樂會

田寮月世界中秋音樂會於 101 年 9 月 29、30 日在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有知名樂團、歌手演唱及田寮在地社區團體表演、惡地時尚文創走秀、在地特色農特產品展售，還有美味的土雞料理免費試吃、甜點 DIY、闖關遊戲、免費文化導覽及接駁巴士、摸彩等多項活動，精采豐富，成功吸引遊客前來體驗在月世界歡度中秋節，並為當地土雞城、農特產品及該區旅館、民宿業者，

帶來觀光效益。

(二)與民間合辦 Sensation 白色音樂派對活動

由海尼根公司冠名贊助、國際集團 ID&T 及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本府協辦之 2012 國際知名大型音樂活動 Sensation，101 年 9 月 29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本項音樂展演為國際性的售票演出，吸引超過 12,000 人參與，因大量國內外觀光人潮前來與會，對於本市觀光產業帶來極大效益，對於本市新興的文創產業發展亦有正面助益。

(三)辦理 2012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活動

由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舉辦，本府協辦之 2012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活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假高雄夢時代時代大道舉行。除了宣導重型機車安全騎乘，亦包括各式哈雷機車展示，吸引超過 10,000 人參與，不僅吸引大量國內觀光人潮亦有國際觀光客前來與會，對於本市觀光產業帶來極大效益。

(四)辦理「暖冬遊高雄—精彩五線好」觀光巴士活動

1. 為推展各區特色旅遊線，同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及茂林雙年賞蝶活動，體驗高雄秋冬之美，特別辦理「暖冬遊高雄—精彩五線好」活動，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2 月 3 日，推出 5 條路線，共計 100 趟次，遊客 3,600 人次。

2. 5 條路線分別為：山城花語湯之旅、紫蝶生態部落行、鳳邑樂活古早味、濱海 17 鮮味行、品味總舖內門行。

(五)辦理美濃風情「畫」寫生比賽

美濃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為讓遊客體會美濃山水之美及感受人文內涵，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於美濃中正湖舉辦寫生比賽，吸引超過 300 名學生報名參加，活動當天並邀請林生祥老師音樂創作表演、曾文忠老師紙傘彩繪、朱雅蓮師傅製做油紙傘及在地表演團體演出，獲得迴響。

(六)辦理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1. 提供獎勵措施之誘因提昇旅行社業者開發本市重建區遊程之動機，將觀光人潮帶進重建區刺激當地消費，補助旅行社業者組團至本市重建區（限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六龜區、那瑪夏區）觀光旅遊，補助旅行社每團員餐費（不含早餐）新台幣 150 元整，實際用餐金額大於或等於補助款，以實際行動幫助重建區民衆生計維持與重建。

2. 規劃辦理期程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申請 134 團、8,921 人，總申請金額為 1,436,150 元。

(七)參加「臺灣觀光年曆」縣市國際活動遴選

交通部觀光局為推動國內經濟產業發展，並讓國際旅客感到「天天有活動，處處都感動」，以透過觀光活動行銷方式，推出「臺灣觀光年曆縣市國際活動遴選計畫」。本府觀光局提案之「高雄內門宋江陣」歷經交通部觀光局的初選審核、全民網路票選及專業評審委員的審查，從 29 個國際活動中脫穎而出，入選「台灣觀光年曆」之國際觀光活動。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創意餐車嘉年華活動

為改善風景區流動攤販及小吃聚集，結合在地特色觀光產業，引進近年來盛行之創意餐車，特規劃辦理設計競賽評選活動，入圍 20 台的創意餐車進駐蓮池潭風景區參加為期兩天「創意餐車嘉年華」活動，以創意造型及特色輕食吸引風景區新興的觀光人潮、創造觀光亮點，遊客人次數達 2 萬人次以上，帶動蓮池潭風景區的人氣，與高雄物產館共同吸客，有效行銷本市風景區。

2. 舉辦寬板滑水秀

為再造本市水岸城市之印象，觀光局與中華民國滑水暨寬板滑水協會合作，於每週六、日下午逢整點於愛河水域舉辦寬板滑水表演秀，除獲好評外，經評估後於 101 年 10 月開放 1 小時免費體驗；11 月配合創意餐車嘉年華活動，移師蓮池潭水域進行表演秀並開放民眾體驗，民眾反應熱烈，兩處民眾參與體驗人數約 880 人。

(二)金獅湖風景區

1. 101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本府編列天然災害準備金 650 萬元，加強 610 梅雨災害後修復。本案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開工，101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2. 101 年度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6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40 萬元，總經費 800 萬元，辦理獅山登山步道改善、前山公園整修及改造、照明工程與環境綠美化。本案於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發包，101 年 12 月 3 日完工。

(三)壽山風景區

1. 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加強忠烈祠周邊景觀綠美化及新設觀景平台，於 102 年 1 月 4 日啟用，可 270 度觀賞本市河港及市區美景，頗獲遊客好評。

2. 101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動物展示區整建、水電系統及設備管線改

善、廣播系統改善、親水廣場設施改善、教育設施整建、公共暨遊憩設施改善及美綠化，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3.101 年度柴山大路地滑龜裂及坍塌搶修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26 萬 7,142 元，辦理柴山大路道路修復。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開工，101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四) 觀音山風景區

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3,4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本案於 7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底完工。

(五) 月世界風景區

1.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市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之整體規劃設計、田寮區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之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之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連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為「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之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完成。

2.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底前完工。

3.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 112.5 萬元，本府預算 37.5 萬元，規劃內容包含「結合田寮、燕巢至內門 308 高地整體惡地形自然景觀資源發展規劃」、「特色觀光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惡地形整體交通指標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跨域（高雄市、南市）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機制評估」、「惡地形資源申設國家風景區評鑑資源說明與申設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等工作。本案預定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規劃後，將據以向中央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或「國家自然公園」。

(六) 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

由本府編列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連、景觀照明工程及環境綠美化。本案 101 年 3 月 19 日開工，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完工。

2.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3. 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4. 101 年度愛河水岸珠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故事性地標及機電工程等。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5.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入口意象之建立，改善街道環境景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本案預定 102 年 3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於 102 年 8 月底工程完工。

6. 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 102 年 7 月底完成規劃。

7.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預定 102 年 4 月完成規劃。

8.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期末報告。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一) 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壽山動物園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研擬新增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鑑於愈來愈多機關公司入園借用場地舉辦活動，為推展本府觀光事業、確保遊客遊園品質，及充分利用活動場地，俾有效執行場地出借使用之管理維護，依規費法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700 號令訂定及公布實行。
2. 增加年票卡販售：本市動物園門票收費依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300 號令訂定，門票收費費率不變，增加年票卡販售，於 102 年開始販售，預期可增加門票收益。
3. 積極辦理保育類動物白老虎及相關保育推廣活動：本市動物園為豐富園區展示種類，成功由廣州香江動物園引進保育類動物白老虎一對，於 100 年 7 月 17 日正式放展；並陸續辦理白老虎相關之保育推廣行銷宣傳，吸引大批遊客前來參觀；101 年更爭取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贈送本市動物園狐猴，11 月 29 日由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代表與高雄市政府代表簽署「狐猴贈送意向書」，規劃兩年內引進狐猴，提供給遊客參觀到多樣性的物種展示外，也能讓更多民衆了解到狐猴的生活習性。
4.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1 年度共辦理 4 場暑期名人生態講座及 3 場野生獼猴生態講座，並配合國定假期舉辦行銷活動，包括元旦假期、春節假期、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暑假、教師節、雙十節、重陽節及跨年連續假期，皆有推出入園優惠專案及親子教育活動，廣受遊客好評，也衝高動物園入園人數。
5. 異業結盟行銷：為響應節能減碳，動物園與國內知名幼教學習軟體研發企業合作，協助推動環保教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捐贈 12 輛電動自行車作為動物園園區動物飼養管理作業用途，一年約可減少 13,800 公斤的碳排放量，營造動物園成為低碳園區。此外，動物園更積極推動企業認養活動，101 年 10 月 19 日與高雄飯店業者合作，辦理認養壽山動物園台灣黑熊活動，贊助台灣黑熊區木作動物遊樂設施。另配合李安導演新作「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11 月 21 日起與高雄 4 家影城異業結盟共同行銷，推出憑壽山動物園門票可享電影優惠折扣，而受到電影熱賣，動物園入園遊客人數也大增，101 年 11 月至 12 月中旬入園人數 8 萬 7 千餘人次，比去年同期 7 萬 9 千餘人次增加近一成。
6. 配合本市辦理「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色彩）計畫」之政策，動物園已進行

園區 101 年度植栽美綠化，並增加許多 3D 立體的花藝綠雕元素，推出「雙象嬉春」大象立體綠雕、「祥鶴獻瑞」紅鶴立體綠雕、兒童牧場「幸福牧場」及「漾彩花田」等四大花藝主題區，希望動物園不僅扮演提供良好的動物生長環境及教育展示場所的角色外，也能給遊客一個高品質的休閒遊憩場所及體驗大自然的機會。

7. 志工服務：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1 年度共服勤 4,088 人次、12,254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173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為 16,362 人，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衆。
8.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於 7 月至 8 月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亦能感受另種夜間動物園氛圍。
9. 參觀人數統計：101 年度參觀人數為 78 萬 5 千餘人次，與 100 年度同期參觀人數未有明顯差異，仍維持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足見本府對於動物園軟硬體改善獲得廣大民衆肯定與支持。

(二)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畫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為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 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高雄市為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將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辦。屆時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參加，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透過本次會議促進各國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為推動各項會議前籌辦工作，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成立 2013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會，整合各方資源。

(二) 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已於 101 年 5 月辦理圍堤工程；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另第一期 62.7 公頃，亦於 101 年 9 月 7 日經環保署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28 公頃，臺灣港務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函提交通部申請營運許可審查。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共召開 40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33 次），計完成 38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新左營車站建設）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計畫分區管制案
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南星計畫區部分綠地用地、停車場（貨櫃停車場）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及綠地用地（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案、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細部計畫案
3.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 1-4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6.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配合南成區段徵收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案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8. 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學校用地（文 5 用地）為文教區案
10.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典寶溪規劃方案
12.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劉庄排水截流工程）案

13.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二) 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召開 3 次會議，計完成 6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岡山永新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
2. 配合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 (第 1 次通盤檢討) 一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
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擴校開發計畫
4.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
5.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6.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三、都市規劃

(一) 開發五甲地區五甲公園

為提升鳳山五甲地區環境品質，改善都市景觀，主動協調台糖及軍方將十餘年閒置不使用的機關用地，變更擴大為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本案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將可提供五甲地區民眾更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

(二) 擴增美濃中正湖 8 公頃公園用地

為配合中正湖水域優美自然景觀，增加休憩腹地，已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將水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農業區及湖濱遊樂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合計新增 8.19 公頃，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 楠梓加工區轉型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楠梓加工出口區業者衍生之商務服務需求，都計變更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未來加工區管理處得採招商方式，引入商業服務設施。

(四) 配合臺鐵新左營車站建設調整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

環球購物中心將與鐵路局合作經營台鐵左營新站，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協助三鐵共構交通場站能發揮最大綜效，促成左營新商圈的形成，並連結帶動地方的繁榮發展，已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

(五)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擴大約 40 公頃特貿區及近 17 公頃水岸綠帶，同時提出為期 6 年開發建築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地區，大幅改善投資開發條件，加速園區土地開發，業獲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六) 南星計畫區 (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屬「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領計畫」項下重要個案計畫，交通部高

港局為落實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並有效利用土地機能發揮最大效益，將新增為 86.6 公頃特倉區土地，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七)配合河川整治及各項滯洪池用地變更

推動仁武地區分散式滯洪池都市計畫案，包括草潭埤、公 5-3、後港地區及榮總周邊農業區均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透過整體開發取得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總面積達 15.54 公頃，總滯洪量達 22.6 萬噸，全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八)配合 1-4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變更開發方式案

連繫莒光路與新闢完成 65 公尺 1-1 號道路之 1-4 號道路屬國有財產土地，由原來的區段徵收變更為無償撥用，後續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再行闢建，以兼顧地方民眾出入及確保當地野鳥棲息濕地，全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29 次會議(委員大會 10 次、幹事會議 18 次、專案小組會議 1 次)，包括港埠旅運中心、義大國際觀光旅館開發案等，計審議完成 65 案。

(二)推動都市化熱島地區環境降溫計畫

為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101 年度獲營建署補助，選擇杉林區公所、裕誠幼兒園及楠梓衛生所為工程施作示範點，於 101 年 12 月 28 發包，預定於 102 年 3 月完工。

(三)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挽面計畫 101 年度共完成 31 棟補助，自 95 年執行迄今已有 208 棟建物完成整建，外表煥然一新，挽面計畫已有效提升都市景觀及城市美學。101 年度挽面計畫擴大補助範圍並將「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高雄厝整建原則之申請案件納入策略性補助對象，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發展地方特色整建模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高雄厝。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眾居住的基本需求，本府繼 100 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綠美化，營造清淨家園。101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至 12 月止計完成 127 處社造點，3 千多位志工參與，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二)仁武區文小四及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

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位於愛河上游，為改善閒置校地之環境景觀，提供居民平時休憩運動綠地，並可利用地形調整，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暴雨時地面逕流之暫時貯留，減緩地區淹水風險及降低下游愛河之排洪負荷。工程已於 101 年 9 月開工，於 102 年 2 月完工。

六、都市開發處

(一)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案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山大學辦理「黃蝶翠谷資源調查」，業於 101 年 8 月完成；本府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委託在地社團（NGO）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案」，該基金會召開多場會議與居民溝通，並完成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申設計畫草案，本府後續將舉辦說明會與各界溝通，預計 102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爭取設立。

(二)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 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101 年完成鳥松（仁美）、茄萣、興達港特定區、彌陀、湖內、湖內（大湖）、梓官、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美濃中正湖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鳥松）等 10 個計畫區共 5,140 公頃地形圖測製，目前已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101 年度並已爭取中央補助 2,500 萬元繼續於 102 年度辦理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等 7 處地形圖測製暨更新作業，以提高並掌握本市最新之地形、地貌資訊，並提供最優品質的地形圖供各界使用。

2. 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的服務，以網路取代馬路，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鳳山、大寮、仁武等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101 年度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完成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共 91 案，102 年度續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區及各公共工程開闢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四)促進岡山地區再發展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活圈整

體發展綱要計畫，進行盤點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機會與限制，規劃發展願景及對策，重新檢討岡山車站周邊再發展課題，提出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以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

(五)高雄港站變身為鐵道文化園區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繼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為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衆使用，延續鐵道變身為 2.67 公里自行車道，並於 101 年 5 月獲第十八屆（2012）建築園冶獎暨於 101 年 9 月獲中華建築金石獎，10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西臨港線末段景觀改造延伸至鐵路地下化縱貫線分支口，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

(六)美濃黃蝶翠谷空間綠美化

配合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爭取設立，提出先期環境整理計畫，經爭取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美濃黃蝶翠谷周邊環境綠美化，經與當地團體協調及現勘、評估後選定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前 0.5 公頃土地作為先期示範點，以「生態化」、「減法美學」、「簡樸」與臺灣文學意象理念進行環境整理綠美化，並於 101 年底完工。

(七)淺水碼頭更新環境整備計畫

為提升駁二特區臨港區域環境，經爭取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港淺水碼頭更新環境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案，將完成打造高雄港淺水碼頭為港灣通廊之規劃設計，完善指標系統串聯觀光自行車道，提供多樣化休閒機能，促進該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都市空間縫合的港灣綠廊。本案已完成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已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接續辦理。

(八)改善大樹區竹寮取水站及周邊環境景觀

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旁日治時期竹寮取水站為本市百年自來水設施古蹟，具文化及觀光休憩價值，經協調自來水公司同意開放，由本府都發局進行周邊環境景觀整理並與舊鐵橋自行車及人行步道連結，以擴大整體效益。工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開工，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工開放。

(九)公園路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有鑑於都市更新與文化資產保存乃現代城市發展普遍遇到的課題，位於「鐵道文化園區」場址內之公園路橋，係伴隨高雄市發展之重要歷史遺跡，因附近道路開闢，原本連通功能逐漸被取代，而路橋引道反而造成地方交通瓶頸，同時影響都市景觀；另一方面對於路橋之拱形橋體部分，地方文史團體

咸認為有作為文化財保存之價值，橋下方鐵道（含轉轍器及連動關節等）係屬歷史建築「高雄港車站（舊打狗驛）」保存範圍，亦為地方民衆及文史團體所重視，故配合公園路橋引道拆除，同步就橋體保存活化及「鐵道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採參與式規劃設計，集結市民集體意見，轉化成執行策略，進行整體規劃及設計。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啓動規劃設計工作，預計 102 年 8 月執行完成，規劃設計期間並將同步爭取內政部 102 年度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補助。

七、住宅發展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2,515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自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青年安心成家則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兩方案之計畫辦理戶數總計 9,727 戶，已核定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346 戶與租金補貼 1,222 戶，並於 102 年 1 月再核定租金補貼 3,165 戶。

(二)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期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本府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及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兩次公告受理申請，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 之利息補貼，共有 1,373 戶取得證明，陸續已有 705 戶青年家庭受惠。102 年度預計補貼 1,200 戶，合計辦理 2 年、總預算 3 億元（每戶補貼 5 年），期可為本市增加 2,400 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三)興建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提供社福團體進駐服務

為提升新草衙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活化前鎮區德昌路與同安路口低度使用之公有停車場，於 100 年 3 月進行「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興建工程」，可就近提供當地學生放學後之課後研讀空間，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完工開館，本府社會局同時進駐開辦保母培訓及社區教學課程，服務當地弱勢家庭。

(四)辦理小港地區中鋼支線環境髒亂綠美化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年，環境髒亂，經本府都發局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簡易綠美化，將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自行車

- 綠廊道持續延伸至大業北路，並於 101 年 7 月完工提供市民休閒育樂使用。
- (五)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舉辦社區說明會及專業從業人員講習，協助輔導 5 個社區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自行辦理社區整建維護都市更新。
- (六)公告核定苓雅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審議通過和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核定，後續實施者將辦理拆除重建作業，改善老舊住宅地區及市容景觀。
- (七)審議通過博愛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審議通過博愛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1,888 張，10,569 戶；使用執照 1,585 張，4,856 戶。
- 2.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工地巡查 308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167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84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78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867 件。
-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1 年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7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0 次。
- 4.本府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1 年下半年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44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 2.101 年 2 月份起辦理高雄厝創意設計競賽，逾 350 件作品參賽，16 件作品得獎。
- 3.101 年 9 月 26 日辦理 2012 高雄厝徵圖與徵文頒獎活動。
- 4.10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及國際論壇，與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 簽訂推動高雄厝綠建築技術交流備忘錄。

5. 101 年 11 月 30 日美術館屋頂綠化竣工典禮，與香港中文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簽訂產研合作備忘錄。
6. 10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高雄厝 1 號」動土典禮，高雄厝興建媒合案例地上三層連棟 9 戶、獨棟住宅 1 戶。
7. 第一屆高雄厝在地設計者 10 人通過認證，擬定高雄厝設計準則規劃設計操作手冊外，並完成 2,581 平方公尺公有建築屋頂綠化（高雄市立美術館 1,100 平方公尺，警察局新興分局、凱旋醫院及稅捐稽徵處東區分處共計 1,481 平方公尺）。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1 年 7 月 19 日發布實施）。
- (2)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1 年 7 月 4 日簽約執行）。
- (3)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4)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1 年共舉辦 6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
- (2) 101 年 12 月 10、11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大高雄太陽光電成果展。
- (3) 101 年 12 月 26 日於鳳山區映美墅社區成立全國第一座光電智慧社區竣工活動。
- (4)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1 年度 12 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280 件佔全台灣 19.8%，為全國第一的城市。
- (5)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輔導，並配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辦法輔導各類型違章建築，改造為光電建築，降低違章建築的數量，同時也遏阻新違建的形成。

4. 實際效益

- (1) 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

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2)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2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3)以 101 年度為例，高雄市共設置 15,33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2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2,41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由本府研考會辦理府內實地評審作業，獲選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四)空地綠美化專案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

2.101 年度私有空地申請 35 件，核發證書 28 件，面積達 5.3 公頃。累計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已達 41.2 公頃，較 100 年之維護面積成長 12 % (扣除國營事業)，成果豐碩，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1 年下半年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1,387 家，已完成申報 1,364 家，申報率達 98.34%。101 年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 236 家，已完成申報 222 家，申報率 94.46%；12 月應申報之補習班、衛生福利更生類及辦公、服務類場所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3,085 家，已完成申報 2,738 家。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六)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46 件經複查疑涉有簽證不實。對涉有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1 年度檢查家數共計 3,961 家，其中限期改善 212 家，罰款 42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63 家。

3. 高雄市 10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445 家，出勤計 656 人次，違規件數計 92 件，罰鍰 4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63 件。
4. 101 年 10 月配合衛生局檢查本市 181 處醫療照護機構，檢查結果 32 處不合格。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 101 年執行拆除西子灣周邊違規廣告物計 74 件。
2. 101 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分別為「苓雅、前鎮區凱旋路」21 面、「鳳山區體育路、光遠路」39 面、旗山區旗山老街及轉運站共 53 面。

(八)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1 年已有 40 棟大樓提出申請，計召開 2 次審查委員會，獲認證通過共 40 棟大樓。迄今累計已有 969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共 656 棟大樓。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1 年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813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8.5%。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1 年度下半年度共服務 149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調處會，協調勵志新城甲區公共設施移交及成功大樓共用部分修繕爭議共 2 案。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累計至 101 年共勘檢 1,943 件，101 年下半年度勘檢 87 件。
2. 舊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243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1 年底 2,569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634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0%。
3. 101 年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本市獲評為特優等，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4. 辦理「101 年優良無障礙公共建築物評選活動」，參選共 73 件，得獎作品共 26 件。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四維行政中心計有 33,333 張及鳳山行政中心計有 12,000 張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二)建築法規修正

1. 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3、8、9、10、20、24、25、31 條)於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3.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高雄厝興建及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6932000 號公告，實行期程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二、工程企劃

(一)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係針對旗津海岸保護進行整體性規劃，提出人工灣澳潛堤+人工島+離岸潛堤之構想，及考量海岸變遷對沿岸漂沙之影響，發揮最佳之海岸保護功效。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二)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1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1,408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16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三)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0,035 座（年度目標值 7,000 座）、孔蓋下地 5,266 座（目標值 5,000 座）。
8. 每月 10 日前公佈上個月道路挖掘巡查扣點最差三名，以相互激勵力量，提升道路品質。

四、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4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6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5%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4.95%，「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59.17%，「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2.27%。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

三、新建工程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已完成 23 件，施工中 55 件，共計 78 件。

(一) 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本案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

- 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目前已完成規劃評估作業，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辦理設計施工。
 3. 中都願景橋興建工程
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愛河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文化園區，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為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梁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63 萬元，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放通車。
 4.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為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橋梁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完工。
 5.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舉辦通車典禮。
 6.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100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底完工通車。
 7. 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鳥松中正路)，為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底完工。
 8. 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工程費 5,50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9. 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8 米部分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

10.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100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目前正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1.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4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2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通車。

12. 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10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

13. 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口，東至鳳林路四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1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俟用地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14.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

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

15. 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梁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梁工程，橋梁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16. 岡山區高 28 線 (6K+350-8K+550) 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7.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3 月初台電進行管線遷移。

18. 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梁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完工。

19. 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本案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完成。

20.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 (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101 年 6 月 21 日決標，102 年 1 月開工，102 年 6 月完工。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請交通部先行同意補助 1/2 經費，並委託顧問公司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建設計畫，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提送交通部。

(3)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及國 1 二側開闢平面側車道（楠梓一九如）可行性評估

本可行性評估案所需經費 248 萬 3,400 元，係針對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之可行性與利用國 1（楠梓交流道至鼎金交流道）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辦理評估。其中側車道設置經評估改善國 1 主線車流效果有限，而鼎力出口匝道已獲交通部同意，本府預定 102 年 2 月下旬提送都市計畫變更報告書。

(4)左營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型改善工程

本案將改善左營區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大中路自民族路口起至自由路口之路段，長約 5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747 萬元，已於 101 年 4 月 5 日完工。

21.小港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

北起大寮鎮潭路，南至小港孔宅六街，寬 12 公尺-24 公尺，長約 570 公尺，完成後可有效紓通小港與大寮往返現有龐大車流，除改善當地交通安全外，更可提升小港區與大寮區產業運輸量，提升當地經濟發展。總經費 1 億 620 萬元，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完工。

22.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8,670 萬元，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23.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現寬約 5 公尺，預計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24.阿蓮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目前路寬約 5 米至 7 米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060 萬，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底完工。

25. 仁武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包，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26. 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

自左營新路往東至明潭路 110 巷約 178 公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南北兩側各開闢寬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總經費 4,873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細設審查會。

(二) 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發包，因環評及用地徵收程序尚待辦理，承商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解約，目前正依環評意見辦理檢討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環評第 4 次審查會，將俟環評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目前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15 公尺部分及 30 公尺部分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於 102 年 2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底完工。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由本府先行自籌經費，公路局將於 103 年前歸墊；第一期部分業經 100 年 8 月 22 日市政會議同意，用地費與工程費以墊付方式辦理，於 102 年 2 月開工。

4. 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工程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重新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5. 路竹區高 18 線拓寬工程 0k+000~1k+380

為解決高雄科學園區招商後所增加之交通流量，開闢道路長度 1,380 公

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975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三)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3 線位六龜區，北起寶來，南至頂新發，本重建道路寬為 6-12 公尺，橋梁工程共計寶來溪橋（跨徑 110 公尺）、紅水仙橋（跨徑 121+74 公尺）、新開橋（跨徑 120 公尺）及新寶橋（跨徑 80 公尺）4 座鋼拱橋重建，以及約 6,000 公尺道路及上下邊坡整治：

- (1)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3,84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1 日開工，於 101 年 3 月 30 完工。
- (2)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8,016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 (3)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5,347 萬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工。
- (4)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1,898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完工。
- (5)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2,462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完工。
- (6)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 1 億 159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 (7)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八標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4 億 3,615 萬元，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2.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為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為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為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梁，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

- (1)第二標「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3 億 5,435 萬元，已於 101 年 8 月 9 完工。
- (2)第三標「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為 1 億 6,882 萬元，已於 101 年 8 月 7 完工。
- (3)第四標「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 億 2,885 萬元，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
- (4)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289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工。

- (5)第六標「高 132 線 12K+380~480 左側邊坡滑落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為 1,578 萬元，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 3.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引道部分俟用地取得後即申報開工，鋼拱橋部分，施工費 6,963 萬元，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底完工。
- 4.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為改善旗山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情形，改建道路總長 1,477 公尺，其中橋梁段長 840 公尺，寬 9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 5.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 6.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 7.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 8.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234 萬，包括長青中心、多功能空間等，規劃為耐地震震度達 7 級，完工後可作為地震災後臨時收容中心。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完工。
- 9.杉林衛生所重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2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101 年 5 月 21 日完工，另辦理電梯門改善發包及開工，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全部完工。

(四)建築工程

- 1.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結構體主要部分已完成，10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2 年 4 月完成發包，104 年 10 月全部完工。

3.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預定 101 年 8 月 14 日開標，101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0 月完工。

4. 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

位於前鎮區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南區職業職訓中心西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總樓地板面積 18,7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 2,166 萬元，興建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相關辦公及宿舍空間，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舉行啓用典禮。

5.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6.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7 月完工。

7.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103 年底完工。

8.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委會及郵局、餐廳、理髮廳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為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 億 8,438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9.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60 萬元，101 年 4 月 2 日動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0.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1.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預計 102 年 7 月工程發包，103 年底完工。

12.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245 萬。由高雄市立圖書館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刻正申辦建造執照中。

13.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259 萬。完工後可供社福機構辦公服務使用及社區活動教室使用，必要時可供緊急救災安置之場所使用。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2 年 6 月完成發包，103 年 6 月完工。

14.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

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2 年 7 月完成發包，103 年 12 月完工。

15.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800 萬，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2 年 7 月完成發包，103 年 8 月完工。

16.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光遠路、大東路口，基地面積 30,350 平方公尺，興建演藝廳、視覺藝術棟、圖書館、藝術教育等四棟，總樓地板面積 36,7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7 億元，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工。

17. 大寮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基地位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層，總樓層面積 1,479 平方公尺。總經費 3,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18. 旗山旅遊服務中心整建工程

位於旗山公園內，整修原地上二層，作為工務局日常養護業務辦公場所暨災害工程搶救前進指揮所或緊急避難安置處所。總經費約 2,433 萬元，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完工。

19. 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第二階段）

整修立德棒球場主棟建築物，包含內部空間整修，延續膜構工程、鋼骨工程、主棟建築立面整修及球場環境改善等。總工程經費約 3,8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五) 學校工程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2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103 年 8 月完工。

3. 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為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發包，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4.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5. 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 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安全的教學環境，另結合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2 年 6 月發包。
 7.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
 8.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
 9. 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樓，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
 10. 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總樓層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完工。
 11.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99 年度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樓體育館供作多功能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1,7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4,639 萬元，101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
 12. 大寮區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樓 RC 造，計教室、川堂、樓梯及廁所等新建工程。總經費 7,161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13. 彌陀區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 3 棟三～四層校舍，作為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使用。總經費 1 億 538 萬元，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

14. 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二層，包含 1 樓為兩間專科教室，2 樓 2 間普通教室。總經費 1,935 萬，101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15. 鹽埕區鹽埕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5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7,5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500 萬元，已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16. 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

17.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小 98 年度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興建鋼構風雨球場地上 1 樓，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830.3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101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8. 大樹區水寮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工程，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等空間，總樓地板面積 2,001 平方公尺。經費 3,155 萬元，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完工。

19. 甲仙區甲仙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工程，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等空間，總樓地板面積 4,581 平方公尺。總經費 8,568 萬元，已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69 處，面積達 1,146.32 公頃；101 年度已完成有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七賢三路至新興街）、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鼓山區兒 7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大社區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杉林區月眉基地（A 區漢民區善解路與喜樂

廣場)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橋頭區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五明污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旗山區鼓山公園等。

102 年持續規劃開闢整建公園綠地如五甲公園、林園公 10、林園公 12、永安濕地公園、茄荳濕地公園、岡山中山公園、阿蓮區公兒 4、茄荳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苓雅區五塊厝綠地、崗山仔 08 兒 02、大寮區山頂公園、仁武區大豐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3、路竹區兒 7、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運動公園、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等 30 件開闢改善等工程。為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大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記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開闢。

2.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本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 4.7 公頃，是由 205 兵工場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園內保存兵工場時期完整之榕樹林及光臘樹林等老樹，並整頓為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以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更提供大面積草坪空間作為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多種活動空間，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2 年農曆年前完工。

3. 岡山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區中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府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預定 102 年 4 月 15 日完成；102 年度續辦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為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為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

4. 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 (IBA) 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預定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5. 林園公園 (公 10) 開關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 (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

本公園開關總經費約 1 億 1,055 萬元，於 101 年度辦理整體規劃設計，並於公有地上先行施工，102 年度續辦用地取得及開關工程，開關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

6. 茄荳濕地 (公 12) 公園

位於高雄市茄荳區境內，係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自然生態系統演變成鹽田濕地環境生態，並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關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 (公 12) 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 (公 4) 屬茄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 (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計畫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第 1 期針對公園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辦理解說中心、賞鳥及步道等工程；103 年度延續執行 B 區工程，計畫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7. 旗山中山公園 (第 2 期)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開工，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

工啓用。公園整建後，不僅能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8. 2012 城市花田植栽色彩計畫

(1) 城市花田

持續協助農業局及各區公所推動美濃、杉林、甲仙、梓官、湖內、路竹、阿蓮、六龜及茂林等區之景觀作物專區計畫，本市杉林區台 21 公路旁近月光山隧道、美濃中山路旁、阿蓮區鄰近台 19 甲旁農田、六龜區台 28 線旁、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區高雄大學路兩側、鼓山區凹仔底特專一二、小港區熱帶植物園，面積約計 135 公頃，現已陸續綻放展現中，持續繽紛綻放至 102 年 2 月底。

(2) 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興仁公園、漢民公園、崗山仔公園、新光碼頭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真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景（節）點，均已綠美化完成，部分景（節）點亦擺設聖誕紅等盆景，以增添年節氣氛，栽植冬季草花約 80 萬株，自 101 年 12 月陸續繽紛綻放至 102 年 3 月底。

9. 景觀改造工程

(1) 完成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七賢三路至新興街）、鼓山區（兒 A7）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兒童遊戲場、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等開闢工程。

(2) 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污染整治工程，第 1 期土方離場工程已完工，第 2 期土壤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開工，於 12 月 25 日完成離場，中低污染土方預訂 102 年 3 月底完成離場。場址部分景觀工程，污染土方開挖運離後進行客土回填，並已由本府環保局完成驗證，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底完工。

(3) 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4) 101 年度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完

工。

- (5)橋頭區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 (6) 101 年度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完工。
- (7) 101 年度鳳山區中山公園景觀改造工程，預定於 102 年 2 月底完工。
- (8) 101 年度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建築工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
- (9) 101 年度高雄市杉林區月眉基地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第二期)，於 101 年 9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10) 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 (11)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 2 期)，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完工。
- (12)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 (13)岡山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 (14) 100 年度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俟墳墓遷葬問題完成後即可開工。

10.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辦理大東公園(中正公園)、橋頭區甲圍公園、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區運動公園、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旗山區鼓山公園、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大社區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鳳山區新庄仔公園及海風公園籃球場及溜冰場整修工程、旗山五明污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杉林區月眉基地綠化及附屬設施工程(第 2 期)、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旗津公墓後續綠美化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小港區翠屏公園、823 紀念館新建工程、苓雅區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工程等。

11.102 年度計畫辦理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計畫辦理林園濕地(公 12)公園、茄苳濕地公園、岡山中山公園(第 2 期)、大坪頂以東區(10 號)公園、茄苳濱海遊憩景觀工程、永安濕地公園(第二期)中都重劃區兒 1 及公 3、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林園區公(兒)15-5、苓雅綠 2 及綠 15、路竹區兒 7、阿蓮區公兒 4、茄定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灣子內公 A7、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等開闢工程及改造前鎮區民權公園、竹西兒童遊樂場、苓雅區五塊厝綠地、24 號綠地、崗山仔 08 兒 02、大寮

區山頂公園、仁武區大豐公園、三民區精華公園、陽明公園、小港區 16 兒 08、鳳山區鳳甲公兒 3、衛武營都會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運動公園等。

(二)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1 年度陸續完成

- (1)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 (2)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 (3)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 (4)鳳山區體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 月 8 日完工。
- (5)翠華路等重要路口分隔島及人行道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6)五福三路（文武街至自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 (7)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至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完工。
- (8)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 (9)茄苳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預定 102 年 2 月底完工。
- (10) 101 年度南區、北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已完工。
- (11) 101 年度民族一、二路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 (12) 101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完工。
- (13) 101 年度前金、新興、苓雅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完工。
- (14) 101 年度三民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15)高雄市岡山區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管理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 101 年度鼓山、鹽埕、旗津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17) 101 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8) 101 小港區與楠梓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 標），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19) 101 小港區與楠梓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2 標），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20) 101 本市港區 AC 路面改善工程（金福路），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完工。
- (21) 101 本市港區 AC 路面改善工程（擴建路及新生路），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22) 101 年度鳳山區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開口契約),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3) 101 年度高雄市大寮、林園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開口契約), 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4) 101 年度鳳山地區等七區道路管挖修復工程 (開口契約), 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5) 101 年度鳳山地區等七區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開口契約), 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 (26) 101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開口契約), 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7) 101 年度高雄市鳥松、仁武、大樹、大社等 4 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完工。
 - (28) 101 年度橋頭區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於 101 年 10 月完工。
 - (29) 101 年度岡山等區公園土木設施維護工程, 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30) 101 年度岡山等區公園清潔維護工作,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1) 101 年度高雄新市鎮公園綠地清潔維護,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2) 101 年度岡山等區生態綠美化及植栽維護修剪工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3) 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1-1 道路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 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完工。
 - (34) 101 年度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35) 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 (第 2 期), 預定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36) 100 年度岡山區中山 (公一) 改造工程, 預定 102 年 4 月 15 日完工。
 - (37) 101 年度岡山區中山 (公一) 改造工程 (植栽工程), 預定 102 年 4 月 15 日完工。
 - (38) 101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管挖改善工程, 於 101 年 12 月 2 日完工。
 - (39) 101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 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完工。
 - (40) 旗山、美濃等地區道路改善工程, 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完工。
 - (41) 101 年度路竹等 5 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第二標,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42) 岡山區等 6 區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 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43) 高雄市岡山區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預定 102 年 6 月 30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 土庫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27 座, 預定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663 座

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1.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與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2. 本市三民、小港、楠梓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3. 高雄市小港、楠梓、鳳山等各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4. 高雄市三民、鳳山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5. 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6. 三民區鼎力路（天祥一路至明誠一路）及其他路段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7. 鳥松區澄清路（本館路至圓山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8. 德中路（援中街至典昌街）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全線放亮。
9. 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全線放亮。
10. 本府工務局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11.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標，已完成評選會召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 101 年度全市計有 33 區公所、都發局、觀光局及文化局等單位，申請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52 件，施作地點計 111 處，已完成撥款交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已完成空地綠美化面積約 48 公頃。
2. 101 年度完成旗山區五明污水處理廠、鳳山區五甲福誠段、大寮區捷運大寮機廠 D 區等公有空地綠美化，面積約計 9.1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累計之植樹數量 215,984 棵，累計減碳量 15,827 噸/年/公頃。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1 年度辦理鳳山區忠孝國中、仁武區大灣國中、岡山區岡山國小及竹圍國小、鼓山區內惟國小、旗山區圓潭國小、茄萣區興達國小、美濃區美濃國小及美濃國中、杉林區上平國小、旗山國小、

岡山前峰國小等 12 所學校皆已完工。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剷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另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8 案，及 101 年 1 至 12 月 AC 維修面積 615,028.83 平方公尺，自辦 AC 路面補修 378,255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2,040 件，水泥鋪設 676.66 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全市剪草工程、清潔維護工程 31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4 件、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7 件。

(2)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41 件已陸續完成。

(3)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142 處，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3 件、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63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39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烏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 101 年辦理災害復建工程 51 處。

(2) 101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26 日計修復土石滑落 35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7,414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5,987 件。

(二)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拆除 126 件。

2.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200 件。

3.取締高速公路國道 1 號、10 號及 88 快速道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共計拆除 155 件。

4.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取締拆除小港區中安路與保華一路口綠地私置廟宇，旗山區旗山段 526-5 地號、114-33 地號、旗文路 133 號，鳳山區光

遠路 183 巷 29 號、園尾段 0001 地號，茄萣區排水合和橋至成功橋右岸等廢棄空屋，共計 26 件。

5. 配合 102 年重大賽事及節慶活動市區環境整頓違規廣告物共計 54 件。
6. 配合 102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賽事，取締自楠梓區中海路起點至世運主場館終點違規廣告物共查處 65 件。
7. 配合執行影響消防救災巷道違建共計查報處分 51 件。
8. 拆除本市鼓山區柴山地區「龍哥餐廳」旁違建。
9. 配合工務局養工處拆除鳳山區竹子腳段 28 地號集會堂等建築物共計 3 件。
10. 配合工務局養工處拆除三民區鳳鳴廣播電臺建築物及天線塔等設施共計 2 件。

六、榮耀分享

(一) 2012 國際宜居城市獎

1. 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 (優良環境專案類 金牌獎)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優良建築專案類 銀牌獎)
3. 右昌森林公園 (優良環境專案類 銅牌獎)

(二) 2012 年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創意城市萬花筒計畫 (服務規劃機關類)

(三) 2012 第 4 屆台灣健康城市獎—創意城市萬花筒計畫

(四) 2012 中華建築金石獎

1. 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2.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3.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4. 茂管大橋新建工程
5. 高 133 線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6. 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7. 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8.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9. 永安濕地整建工程
10. 岡山區中山公園
11. 岡山區劉厝公園
12. 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

(五) 2012 全球卓越建設獎

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六) 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中都濕地公園暨遊客服務及生態展示中心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 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4. 美術東二路銜接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5. 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6.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7. 凹仔底森林公園
 8. 鹽埕綠廊－鹽埕 01 線 08 開闢工程 (第四期工程)
 9. 高雄市六龜區新開部落 (罹難者紀念公園) 工程
 10. 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11. 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3.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14. 岡山區中山公園 (公一)
 15. 鳳山區灣仔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闢建工程 (最佳規劃設計類)
 16.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 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18.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9. 路竹區路竹國小
 20. 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寶來溪橋重建工程
 21. 熱帶植物園
 22. 100 年度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23. 100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
 24. 100 年度鳳山區頂庄養生公園整地工程
 25. 100 年度鳳山區灣仔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闢建工程 (最佳環境文化類)
- (七) 2012 建築園冶獎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2. 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3. 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
 4. 大樹國中校舍新建及景觀工程
 5. 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分校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
 6. 茄萣區茄萣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 (八) 101 年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評榮獲全國第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全國第一、違章建築考核優等及公共設施管線資

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全國第二。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 (三)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四)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 (五)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八)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九)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十一)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二)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四)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五)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六) 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7,105 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6.59% (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273,885 戶)。

(一) 101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1 年度有 5 項污水管線工程竣工，分別為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 (第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 (2) 101 年度有 4 項施工中工程，分別為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及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 (第一標)」、另「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 (第二標)」102 年 1 月完成發包。
- (3)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因流標，預定 102 年 4 月開標，預計 102 年 6 月開工。
- (4)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85.79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 (1) 101 年度有 11 項用戶接管工程竣工，計有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 (第 1 標) 用戶接管—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 (第 3 標) 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 (第 2 標) 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 (第 1 標) 用戶接管工程—A 區

(2) 101 年有 9 項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計有高雄市九如路區域 (第 1 標) 用戶接管—II 區重新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 (第 1 標) 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 (第 2 標) 用戶接管工程—A、B 區及高雄市鎮興路 (第 3 標) 用戶接管工程。

(3) 101 年有 8 項用戶接管工程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 其中 4 項工程完成發包分別為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及 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及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 2 項辦理發包中分別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及 II 區、2 項辦理設計中分別為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 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 第一階段工程 99 年 5 月完工, 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 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 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 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10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 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 經費約 2,500 萬元。
 - (2) 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 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 (3) 用戶接管工程: 第一階段 (第一標) 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3,121 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 (第二標), 分 A、B、C 區三標工程, 其中 B 區施工中, 另 A 及 C 標廠商惡意倒閉, 101 年 11 月重新發包工程開工。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 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 經費為 32.88 億元, 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 101 年下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3 標, 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

標工程 (II)、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

- 3.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11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 (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 (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 (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 (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 (II)、高雄近郊 (鳳山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第二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 4.101 年底發包 4 件勞務案，分別為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 5.101 年設計中工程：共計 1 標，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 (III) 委託設計監造。
- 6.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39.46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57,021 戶 (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4.07%，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0.85%。

(四)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 1.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為 28.98 公里。
- 2.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 3.截至 101 年 12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16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76 戶 (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1.42%。

(五)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9.43 公里。
- 2.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 3.102 年度預計發包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I)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 3.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於縣市合併後，持結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1 年下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二)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於 100 年防汛期前已發揮蓄洪功能，目前已完工啓用。

(三)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2 年 8 月底工程完工。

(四)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1.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

(1)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6 月底完工。

(2) 中期方案考慮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箱涵尺寸 $W \times H = 3.0m \times 2.0m$ 單孔，坡度約為 2/1000，長度 680m，約可分洪 15cms，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為 5,000 萬，並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2 年 8 月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五)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六)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另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水利局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0K+760~0K+920）整治，預計 102 年 2 月下旬可完成工程發包，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

(七)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km，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300 公尺。本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細部設計作業，惟經 4 次流標，水利局已辦理預算保留，於 102 年 2 月底重新上網公告。

(八)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畫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預計 102 年 6 月前完成發包，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九)高雄市茄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1. 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透過整體規劃，結合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規劃護岸拓寬整治改善約 528 米、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並利用竹滬鹽灘濕地滯洪、分洪。
2. 工程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核備期末報告。

(十)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 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2 年 10 月底前完工。

(十一)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 為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m，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m。
3. 本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完成發包，並於 8 月開工，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抵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期於 102 年 10 月前完工。

(三)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1. 本案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0 年度城鄉風貌規劃案，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修正中。
2. 該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連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兩子計畫。
3. 其中工區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預算 300 萬元），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發包，6 月 29 日開工，10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

(四)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1.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
2. 本案將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梁改建四座。
3. 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100 年 7 月辦理清點結算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府水利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程發包，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本工程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完工。

(五)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 中央已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

(0K+000~0K+530)，改善長度 53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0K+000~0K+360K 分洪渠道已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 目前水利局接續辦理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m（範圍：0K+400~0K+530），該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開工，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3. 另水利局已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水利局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2 年 2 月辦理發包作業。

(㉔)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3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 第二標工程：用地部分已於 10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公告徵收，12 月 14 日完成發價（已完成用地取得），本府水利局已向中央爭取經費，俟中央同意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發包程序。

(㉕)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1. 總工程費約 6,000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2. 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完工。改善後河寬拓寬為 20m，及改善出口段與美濃溪正沖，如此大幅增加排水效能，有效改善福安排水出口段一帶淹水問題，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安全，並帶動觀光效益，增加旗美地區經濟活動。

(㉖)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1.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
2. 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工程」。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

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

3. 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1,320 萬元，中央同意 8,000 萬補助，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並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竣工。

(六)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1. 原舊有地景橋因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為降低此種威脅，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改善。改善後的地景橋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衆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
2. 地景橋改善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 536 公尺，工程經費 9,157 萬元，預定於 102 年 3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將成為旗山區極具特色的景觀橋梁。

(七)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1. 莫拉克颱風災後，位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之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然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
2. 本工程共有 9 工區。工程經費 5,500 萬，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主要工作內容為新設矩形箱涵長度 862m，分流觀音野溪水量以排入旗山溪，紓解觀音野溪下游之排洪負擔、橋梁改建 3 座，以及觀音野溪護岸修復、道路側溝改善等零星工程。

(八)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1. 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 市府將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

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爲 4,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底開工，於 101 年底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概估約爲 1 億 4,000 萬元，預計 102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包。

(三)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近年來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積極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搭配非工程措施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本案第一期規劃於本市 7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包含岡山區（白米里、福興里、石潭里）、梓官區（典寶里）、阿蓮區（玉庫里）、楠梓區（藍田里）及仁武區（中華里）。內容包含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其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本計畫在各社區推動至今，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防災作爲，並搭配重點工程施作，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進而發展安全永續社區，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米，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爲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2 年 8 月底前完工。

(三)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 1.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府水利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為主。因此，水利局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已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中，101 年已完成 2 處，102 年底前完成 12 處。前述 14 處污排水截流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 2.此外，本府水利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工程之推動，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geq 2\text{mg/L}$ ，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四)阿公店河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為二標，第一標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簽約，預計 2 月底前開工，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第二標目前細設中，預計 102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主要為寬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

(五)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助（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M 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荳大排作為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上網公告（等標期 21 日曆天，預定 102 年 2 月 20 日開標），預定於 102 年 3 月開工，並於 102 年底完工。

(六)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其中今年度（102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二大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1.822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中崙濕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濕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其中位於公 13 由市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4,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9 月 30 日完工。

3. 自行車道串連及水岸營造計畫

除堤線調整及濕地公園營造外，本計畫配合大高雄自行車網系統，研擬鳳山溪自行車道改善構想，提供民衆交通、休閒、運動、教育等功能，串聯自行車動線及人行休憩帶、結合鳳山區商圈、砲台古蹟等景點結合，計畫範圍規劃長度總長約 5.3 公里，包含檢討既有設施改善，欄杆改善、植栽綠美化、標線、標誌檢討劃設及鋪面改善、鳳山溪節點規劃連結市區自行車道系統。計畫概估經費約 9,800 萬元，目前執行規劃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底辦理細部設計。

四、水土保持

(一) 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

1. 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 日農水保字第 1011862246 號函核定，本府 101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134121700 號公告在案；後續並依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委託專業機構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預計 102 年 2 月底前進行期中報告審查。
2. 美濃區福安里（高一 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一 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180 萬元、本府水利局自籌 30 萬，委託專業機構辦理，101 年 12 月 14 日已通過期中報告審核，預計 102 年 2 月 14 日提送期末報告送審。
3. 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委託專業機關擬定草案，目前進行審查中，預計 102 年 2 月 28 日前進行地方說明會，並進行公開展示程序。
4. 101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部分，截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審查 15

件，程序駁回 1 件，餘 14 件委外審查中。

5. 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6 件、金額新台幣 438 萬元，已繳納 32 件、金額新台幣 246 萬元，申請分期 5 件、金額新台幣 32 萬元，其中已繳納 2.5 萬元，合計已繳納新台幣 248.5 萬元。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希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

(1) 社區：62 場次。

- A.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共計 25 場。
- B.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田寮區、燕巢區、內門區、大寮區，共計 26 場。
- C. 其他轄區：岡山區、阿蓮區、彌陀區、鳳山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共計 11 場。

(2) 校園：24 場。本市山坡地 24 個行政區之當地學校（國中或國小）學生。

3. 宣導內容：以多元化及互動式教學等方式，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作業（含簡易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 執行 101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8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12 月底已完成 26 件工程，金額 4,816 萬元。
2. 執行 101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為原則，辦理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7 件，核列經費 4,281 萬元、101 年 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3 件工程，核列經費

爲 1,181 萬元，均如期發包。

3. 執行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爲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衆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子計畫，共辦理 11 件工程，核列經費 5,654 萬元，均如期發包。

五、防災整備

- (一)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水閘門 179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6 吋 52 台、3 吋 (含以下) 307 台。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預算新購抽水機，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交貨結案。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
- (二) 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2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防汛演習，均已於五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 (三) 101 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總匡列經費爲 7,8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目前統計已支應約 3,000 萬元；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4 區，匡列 5,097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統計已支應約 400 萬元。
- (四) 爲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由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補助 550 萬元，以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水利局委託長榮大學針對高雄地區 7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目前均已完成防災社區組織建置、社區防災應變設備購置與安裝、防汛演習實際演練等，有效提昇社區自主防災

意識與應變能力，第二期計畫經費 890 萬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中，預計 102 年增加 14 處自主防災社區建置。

- (五)本府水利局目前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 650 萬，本案已於 7 月完成簽約作業，已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計 61 台及 6 處水位站，以期強化本府水利局防救災能力，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昇。另「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550 萬，本府水利局已於 6 月提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已於 7 月 19、20 日進行現勘作業，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於 102 年度辦理招標作業。
- (六) 101 年期間，520 豪雨、610 豪雨、泰利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啓德颱風及天秤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於 5 月 20 日、6 月 10 日、6 月 18 日、8 月 1 日、8 月 7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23 日相繼成立開設，本府水利局立即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並同步成立 4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水利局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 (七)荖濃溪疏濬併辦理土石標售：101 年度工務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寮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本年度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疏濬量為 394.3 萬噸，標售土方收益約 2 億 42.6 萬元。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新建工程：工程項目包含景觀土木工程、植栽工程、照明系統工程等，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完工，本工程對基地現況及日後配合永久屋居民生活機能妥予規劃公共設施工程，兼顧便利、安全、生態及防災等，並可達成行政院訂定期限前入住受災戶的目標。
-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後續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為主，將於 102 年 1 月底上網公告，本案將提供樂樂段基地 20 戶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成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將提供民眾完整生活機能空間為目標。
- (三)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現正進行細設階段，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工程發包。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 (四)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涉水土保持部分

- 1.那瑪夏區公所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依 102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136916900 號函核定在案，目前水土保持工程併同建築興建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 2.那瑪夏區衛生所及警察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於 101 年 5 月 7 日核發，目前水土保持工程併同建築興建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 3.那瑪夏區瑪雅平台自力造屋第二期涉須申辦水土保持之 17 戶，其申請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於 101 年 10 月間均已核定，目前由各水土保持義務人施工中。

(五)本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1.私有土地分批次持續辦理協議價購

(1)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共五批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之協議價購，總計協議價購之土地計 279 筆，其中第一批協議價購費用計 1 億 1,628 萬 3,277 元、第二批協議價購費用計 1,851 萬 3,894 元、第三批協議價購費用計 1,927 萬 5,447 元、第四批協議價購費用計 1,130 萬 1,195 元整、第五批協議價購費用計 725 萬 2,321 元，總計 1 億 7,262 萬 6,134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2)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前提出協議價購意願者之剩餘部分已彙整編列為第六批（土地 40 筆、費用 1,949 萬 4,194 元整），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將俟完成土地登記移轉及經費核撥後即辦理後續發價作業。

2.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補償辦理情形（限協議價購者始有補償）

(1)莫拉克特定區部分地區已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查估等級單價認列標準，核准採一級下及二級上平均值做為補償金單價標準，並於 101 年 7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第 42 次工作小組會議核定，現經統計計有甲仙 37 戶、六龜 3 戶，共 39 戶，合計救助金費用為 3,315 萬 9,379 元整。

(2)提出第一次供電證明或戶口遷入證明，依內政部 63 年 3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575150 號函示，其係合法房屋認定之四種文件之一，則該房屋自得認定為合法建物，並提出稅籍證明，惟提出之稅籍證明各樓層起課時間不同，無法判定 1 樓以上之建物是否為合法建物。案經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核准，如住戶另行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文件，證明 1 樓以上之建物係與 1 樓為同一時期興建，如可證明即採稅籍證明上之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計算補償費，否則則僅以 1 樓之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計算補償

費，且均採一級下及二級上平均值做為補償金單價標準。計有甲仙 9 戶、救助金費用為 975 萬 2,220 元整。

(3)上揭兩項救助金費用內政部營建署已核撥，正審查核算救助金申請文件，俟核算無誤後，將另請申請人提供收據及匯款帳號，俾辦理後續發價事宜。

(4)後續提出協議價購申請者有部分仍屬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且分屬上開各種情況，計尚餘 54 戶、救助金費用為 3,905 萬 2,605 元整，已彙整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俟經費核撥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發價作業。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1 年計輔導成立 177 個團體，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4,101 個人民團體。

(二)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12 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靜態社團展(12 月 14 日至 16 日)總計有 55 個社團參展、2 場論壇(12 月 15、16 日)參加人次約 2,000 人。3 天活動展場皆有本市社團及參展團體動態演出，展現社團活力及其運作成果。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106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3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34,004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1,278 張。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5,620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1,457 萬 7,07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100,665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 2 億 6,144 萬 4,204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57,757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3 億 4,059 萬 60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386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69 萬 4,80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52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9 萬 2,150 元。

2.核發仁愛卡計 687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71 萬 4,033 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36 戶參與，累計儲蓄 1,880 萬 930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1,126 人次。
- 3.成長課程：計 14 場次、658 人次參與。
- 4.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10 場次、220 人次參與。
- 5.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22 人、120 人次。

(2)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0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2 人、8,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 4 人、11 萬元。

(3)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1 年 7 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24 人、中低收入戶 1,259 人。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969 人次，動支經費 957 萬 4,000 元。

(四)災害救助

1.本市災害救助補助情形

(1)101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2 人，合計 40 萬元。

(2)安遷救助 18 戶、57 人，合計 114 萬元。

(3)淹水救助 9 戶、25 人，合計 13 萬 5,000 元。

(4)住屋毀損救助 2 戶、13 人，合計 3 萬元。

2.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造成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啓動異地安置，分別安置於鳳雄營區（茂林區萬山里及茂林里共 473 人）、金陵營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共 43 人）、本市避難收容中心（桃源區復興里、勤和里、梅山里、拉芙蘭里共 392 人）、易致災區及安置處所（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等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 141 萬 1,102 元。

3.520 豪大雨、610 水災、泰利颱風及蘇拉颱風，預先撤離安置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慢性病患及家屬共 78 人至燕巢岡山榮民之家、3 人至仁愛之家，提供物資及安置約 9 萬 5,214 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

神病患，101年7月至12月計委託收容1,812人次，動支經費2,649萬5,172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1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82,521人次，動支經費11億7,873萬8,694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1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00,680人次，動支經費14億8,273萬1,780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年7月至12月收容803人次，外展服務20,906人次。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43人次，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195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1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822人次。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1年7至12月累計服務達838戶、受益2,363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97萬7,000元、白米3,228.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336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101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2,011案、核定1,739案，核定金額2,434萬3,600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101年7月至12月計扶助194人次。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9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

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計補助 798,9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 億 8,309 萬 9,360 元。

(ㄅ)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01 人次，動支經費 847 萬 1,677 元。

(ㄆ)社會救助米糧 101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數量為 7,402 PP 袋，提供區公所及社會福利機構做為經濟弱勢市民救助之用，約服務 42,508 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01,960 人，佔總人口 10.87%。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4,941 位老人。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1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5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8 人、自費養護老人 39 人。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顧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1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7 場，計 35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1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 74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620 人次參加。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 1,625 人次參加。

③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000 人次受益。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廳舍小型活動：為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廳舍每月辦理一場小型活動，讓長輩透過活動參與，活化身心。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0 場次。

②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鼓勵老人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老人，於 9 月 12 日至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 12 月 14 日至約生護理之家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7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39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905 床、長期照護床 277 床，101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629 人、長期照護 188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91%。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至 101 年 12 月補助 380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91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9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76,716 人次。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83,405 人次。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648 場次、37,223 人次。

(4)增設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提供老人、身心障礙市民及社區民眾等

服務，於 101 年 8 月啓用。

(5)續籌設增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4,848 人次。針對大愛園區長輩規劃「三在一身—作伙呷百二，煮好！」計畫，由在地居民煮食，邀集老人共食，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安養照顧之餐食服務，自 101 年 4 月 6 日開辦，共計提供服務 137 位長輩。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1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24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至 101 年 12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201,596 人。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60 班公費班、學員 10,394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77 人次、另開設 193 班自費班、學員 9,293 人次。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 163,516 位長輩持卡，101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5,008,013 人次。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79 人、服務 5,111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56 人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01,752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8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29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68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9,230 人次。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8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至 101 年 12 月收託 129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953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8,169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底止計服務 18 人次。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1 條及自費製作 67 條。
-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3 人，服務 638 人次。
-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6 人次。
-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 17.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230 人次參與服務。
- 18.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9.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至 101 年 12 月進住 123 人。
- 20.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48 人次長輩受惠。
- 2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至 101 年 12 月補助 127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64 人次。
- 22.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52 人次、11,513 趟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1,759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43%。
-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66 人，服務 13,288 人次。
- (3)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1 人，共計服務 326 人次。

2.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973 人，日間式照顧 337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補助 2 億 5,083 萬 2,134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064 人次，動支經費 4,795 萬 7,980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補助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 75,034 人及 101 年 7 至 12 月平均每月 1,876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311 萬 1,769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64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8 名，總計補助 277 萬 1,176 元。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共計補助 1,508,249 人次，動支經費 1,519 萬 951 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 460 人、2,620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788 萬 8,500 元。

(7)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87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 10,150 人次，補助 1,015 萬元。

3. 社區服務

(1)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6,098 人次；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77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0 人、3,824 人次、7,92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494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5 人、1,259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共提供服務 204 人。

②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174 人。

③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7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82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 16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4 月 1 日開辦，共計服務 18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2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5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71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7,409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23 人、2,515 人次、11,640 小時。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283 件、出租 8,359 人次、維修 866 件、到宅服務 807 人次、評估服務 85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4 人次、個案追蹤 3,042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547 人次。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01 場、計 2,686 人次受惠。

(6)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1 年共計補助 89 萬元。

(7)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

務，服務 83 人、2,011 人次、1,822 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1 年度計補助 22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33 萬 7,905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1 年度計補助 181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431 萬 5,180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740 名。
- (2)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40 場次，審核 10,336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 (3)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1,256 人次。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3,169 案，開案 1,463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9 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35 案，提供遊戲治療 104 人次，個別諮商 347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20 場次、427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處分 32 人、657 小時，輔導服務 1,177 人次。
- (5) 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針對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個案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內容包含「家事管理」、「個人財務

管理」、「社交技巧」及「求職技能」等課程，以專題講座及實際演練方式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共計辦理 12 場活動、計 160 人次參加。

- (6)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和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6 元的回饋機制，來來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6.6%，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回饋機制，正忠排骨飯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8%，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101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710 人次。
- (7)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 1,019 案，開案服務計 442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22 案、33 名兒少；訪視關懷 251 案次、414 人次。
- (9)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1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傳愛達人服務方式以至機構關懷訪視、帶個案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感受家庭溫馨等居多，截至 12 月止計有 57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童、少年。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909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9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36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773

- 位，其他 91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1 年 7 月至 12 月左楠、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等社福中心辦理「龍來遊捷運」系列活動、「藝術好好玩」、「兒童潛能開發研習營」、「夢想起飛 II」、「小小藝術家」、「親子互動」、「人際關係營」及「戶外活動」等 36 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總計有 548 人次受益。
 4.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5 件、25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36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21 人，追蹤輔導 1,119 人次（電訪 850 人次、面談 110 人次、訪視 124 人次、其他 35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 ① 安排輔導教育事宜：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4 名。
 - ② 辦理公告事宜：公告計 2 名。
 - ③ 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 A. 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 14 人；完成報到 12 人及無故缺席 2 人。
 - B. 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 13 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1 年 7

至 12 月計稽查 26 次，未查獲有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情事。

(6)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本府社會局自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共計 120 檔次，收聽民衆預估 4,500,000 人次。
- ②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 101 年 9 月至 11 月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已進行宣導 10 場次、1,757 人次受惠。
- ③本府社會局岡山、小港及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1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0 日運用暑假期間，辦理兒少法律座談及兒少性交易有獎徵答，共辦理 3 場次、188 人次。
- ④固定召開或參加相關會議以進行業務協調，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 次，分別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 29 次會議」、「101 年度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三次聯繫會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討論重點係業務工作報告、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並釐清協尋個案通報續處、在學兒少就學權益等議題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5.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裁罰 14 件、50 萬 500 元。

6.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022 人次之安置服務。

- B. 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假婦幼青少年館辦理「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外安置業務作業說明會」，邀請本府社會局一、二線社工代表，針對機構安置及新修訂之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進行業務說明與討論交流，共 33 人參加。
- C. 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淨覺育幼院召開「101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2 人參加。
- D. 結合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中字環保工程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林岱樺立委等辦理藝文表演與電影欣賞等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及單親家園之兒童及少年參與，增進親子關係，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辦理 4 場，計有 1,319 人次參與。
- E.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的服務知能，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6 日辦理「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課程」，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參與，共計 2 場、共計 106 人次參與。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 3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1,204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33 人次。

③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101 年 8 月 9 日、10 月 3 日召開 101 年度寄養業務第 2、3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B.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於 101 年 9 月 16 日辦理「大手牽小手一起動一動－101 年高雄市寄養家庭聯誼活動」，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有 100 人參與。

C.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101 年 7 月 15、29 日

及 8 月 5 日辦理「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有 66 人次參加；並於 101 年 7 月 22 日辦理『傾囊相授我的愛』寄養家庭互助交流方案，共計有 72 人參加。

D.101 年 9 月 4、11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3、4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14 戶通過。

7.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6,342 人次，補助金額 1,826 萬 1,000 元。

(2)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36 人，補助金額 630 萬 5,173 元。

8.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153 人次，補助金額 6,565 萬 5,900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57,557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3,604 萬 4,438 元。

(3)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901 人，補助金額 773 萬 1,200 元。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410 人次，補助金額 826 萬 6,956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59 人次、醫療補助 21 人次。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85 人次申請。

10.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45 人次，補助金額 135 萬 8,700 元。

1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8,605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5,394 萬 6,670 元。

12.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91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69,268 人次、關懷訪視 12,680 次

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62,146 人次。

(2)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87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6,200 人次、關懷訪視 1,808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6,780 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7 處，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700 人、88,748 人次。

13. 弱勢兒童啓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啓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1 年建立 10 家合作園所，其中 2 家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14. 兒童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截至 101 年 12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計有 288 家，含托嬰中心 25 家，課後托育中心 250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3 家。

(2)由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托育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2,644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264 人次，補助金額 3,281 萬 5,000 元。

(3)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本市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1 年度計有 439 人參加。

(4)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46 所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

(5)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保護安置兒童等對象，就托於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等機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

助 45,813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計補助 827 人次。

15. 101 年 9 月起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至 12 月底共計服務 1,274 人，1,814 人次。

16.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7.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1) 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3,627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8,851 萬 2,000 元。

(2) 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101 年育兒津貼共補助 2,519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金額 6,518 萬 8,174 元。另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01 年計補助 1,269 人，10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金額 240 萬 7,333 元。

18.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2,967 份。

19.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5,571 人次。

(2)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778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3) 托育資源中心：

① 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針對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

區民衆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截至 12 月計服務 49,173 人次。

②兒福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10 月 14 日啓用，提供 0-3 歲嬰幼兒及其家庭相關托育資源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托育諮詢專線及設備使用服務人數計 1,934 人次；辦理 YOYO BABY 育兒趣系列活動 69 場、1,126 人次參加；爬行及抓週等大型活動 3 場、2,370 人次參加。

(4)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67 場次、4,30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4 場、24,500 人次參觀。

②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28 項，規劃課程爲「航空小菁英」、「星空探索營」、「美濃田園好風光-客家文化體驗遊」、「大樹綠野尋香快樂遊」、「探索柴山-柴山人文生態之旅」、「山林的“內在”美體驗&玩物 DIY」、「童玩工藝玩中學」、「電腦彩繪颯創意」、「創意潛能 3C+3Q」、「繪本遊世界」等，計 32 梯次、671 人次參加。

③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602 人次，外借玩具達 3,402 件。

④爲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爲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真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7 個項目，101 年 7 月至 12 月借書人數 473 人次。

⑤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69 件，其中開案 728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857 人、16,899 人次。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 11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 計收托 70 人、93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27 人、4,565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90 場次，服務 1,092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51 場次，服務 1,787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22 場次，服務 11,050 人次。
 - F.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 2 名幼童，入所輔導 39 次，服務 155 人次。
 - G.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9 名幼童，服務 2,330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973 人次、核發 844 萬 6,378 元。
- (5) 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7 月至 12 月共計 74,838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3 場次、1,412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海洋小尖兵、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兒童影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及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186 場次，4,301 人次參與。
 - ④ 親子活動：辦理隔代教養、親子電影院；親子密語座談會、親子共讀、親子體適能營、跳蚤交換市場等活動，共計 31 場次，約 1,527 人次參加。
 - ⑤ 青少年活動：辦理青少年寒假系列活動、青少年手機短片創作數位營、三隊三鬥牛籃球賽、撞球公開賽、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職業生涯規劃、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2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圓夢基金培力計畫等，共計 100 場次，約 8,591 人次參加。
 - ⑥ 於 101 年 10 月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

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截至 12 月底服務計 4,445 人次。

20.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3 人次。

21.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1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95 件，收出養案件計 134 件。

22. 委託辦理「棄嬰童暨 12 歲以下兒童收出養服務」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5 月 30 日上路，為棄嬰童或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在家健全成長的 12 歲以下兒童，尋找合適之收養家庭，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諮詢案 195 件、媒配試養 34 件、辦理收養說明會、座談會、收養家庭支持性團體等活動計 17 場次、391 人次參加。

23.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府社會局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1 年度該小組分別於 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舉辦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進行 101 年度「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工作報告、並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 102 年度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計畫之推動。

(2) 結合本府社會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3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106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於 7 月至 8 月期間，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及美麗島站辦理「寄情。傳愛」及「少年仔 hold 住」等未成年懷孕防

治響應行動，加強青少年朋友對親密關係及身體界線的掌握，傳遞自我保護觀念的重要性，並宣導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共 4,000 人參與。

(4)本府社會局於 101 年 7 月至 10 月針對本局安置機構（陽光家園）及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辦理「男男女女問很大，我是好情人？」及「愛我自己、尊重生命」等 2 場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團體，共計 88 位青少年受惠。

(5)本府社會局於 9 月至 12 月辦理防治未成年懷孕宣導短片競賽活動，邀請青少年朋友共同發揮創意，拍攝短片作為未來宣導活動使用，並辦理網路票選活動，提升青少年防治未成年懷孕之觀念，共計有 15 件參賽影片。

(6)本府社會局於 7 月 12 日及 8 月 1 日辦理「宣導人力及種子教師培訓暨在職訓練」，針對本局社工員、輔導老師、教師、學校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接受未成年懷孕防治培訓課程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及個案協助技巧，總計辦理 2 場次，共 220 人參與。

(7)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169 場、10,778 人次參與。

24. 青少年外展服務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 3 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成效如下：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7 月至 12 月份共出勤 44 次，社工人力出勤計 129 人次，計服務青少年 5,017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 68 名，其中針對 7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提供密集式服務。

25.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

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 年 7 至 12 月共計 283,312 人次參與。

- (2)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105 人次。
- (3)為提供鹽埕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規劃設置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並於 101 年 6 月 17 日由市長揭幕啓用，該館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遊戲室、老人活動中心、早療據點、身心障礙社區照顧中心等五大功能提供市民朋友多元化的福利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23,287 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76 項方案計畫，計有 5,710 人次受益。
- (2)婦女館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共計 59,479 人次，並辦理多元化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46 場，6,859 人次參與。
- (3)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法律諮詢 49 人次，面談諮商 176 人次，並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20,103 人次。另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
- (4)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e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63 場次，13,415 人次參與。另辦理多元化的工作坊、揹著相機旅行去等婦女成長活動，計有 343 場次，5,142 人次參與。

-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120 場次、3,642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28 場次、654 人次參與。

④一般婦女活動：辦理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歐洲魅影活動、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班活動共計 139 場次，17,571 人次參與。

(5)與國際交流系列活動：

①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並建立國際參與直接管道，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1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會」，邀請 23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 25 名代表來台參與活動之機會，特邀其南下與本府 9 局處代表進行國際婦女福利政策與福利措施交流，並與本市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啟發國際參與意願並將在地經驗發聲國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②為響應國際女孩日，本府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共同辦理「2012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亞洲女孩大使參訪交流活動」，邀請 5 位亞洲女孩代表至本市參訪、交流，計有 47 人參與。

(6)賡續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2 萬冊、新增 21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增設 28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增設 2 處哺（集）乳室。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279 人次，補助金額為 326 萬 4,210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46,740 人次。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1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

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1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3,924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127人次、單親諮詢服務998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267人次、團體輔導活動333人次,子女課業輔導4,319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645人次。

- (3)為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配合節日辦理慶祝活動計服務475人次,並於7、10月辦理「鹿港古都行」及「重返被遺忘的時光,穿梭時空體驗歷史智慧親子生命科學與生態教育之旅」親子活動共服務156人次。另辦理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30場次、1,160人次參與,並印製5,000份單親宣導手冊,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 (4)為照顧少數之男性單親家長,辦理相關服務方案,101年7月至12月男性單親個案管理相關服務388人次,並於9月至11月辦理「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64人次參與;另辦理「單爸親子聯誼系列活動-遊走橋頭控土窯」親子活動,41人次參與。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4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16處社區服務據點,廣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人次32,810人次。
- (2)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1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347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77萬6,931元。
-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多元文化體驗營」、「你是我的寶貝-兒童托育」、「悠遊多元風俗文化-家庭聯誼活動」、「月光光,人團圓-中秋聯歡會」等辦理7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1年7月至12月共計1,005人次受益。
- (4)輔導新移民姊妹自組「南洋 MaMa 魔法廚房」,推展東南亞飲食文化之美,規劃料理課程,扶植新移民參與產業開發與社區交流,101年7月至12月計有1,000人次受益。
- (5)結合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照顧服務員」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

個人生涯發展，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782 人次受益。另於 101 年 9 月 24 日開辦「Cooking House」作為本市東南亞美食創意研發及多元文化體驗場域。

- (6)輔導「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 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聯合慶生會、節慶活動及幹部訓練等活動，提升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社會參與力，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1,204 人次參與。
- (7)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7 集。
- (8)發行「南國好姊妹季刊」分別為中/越文、中/印文及中/泰文對照方式編輯共三個版本，101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8,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3,722 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38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50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615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1 年 7 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146 人。
 - ②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2 人次。

(4)專業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10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6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77 人次。
- ③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7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31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11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7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 人次。
 -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57 人次、醫療補助 200 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154 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40 案、107 次、231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8 場次、52 人次參加。
-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3 場、受益 161 人次。
- ③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過來人團體，共 13 場次團體專業知能及外聘督導課程、105 人次參加；並召開 4 次「向日葵 WOMAN 隊」會員大會，47 人次參加。
- ④為宣導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自我保護及親子照顧觀念，101 年 7 月辦理 3 場次陸外配親子互動成長團體、8 月辦理 1 場外籍與大陸籍配偶自我保護及照顧宣導活動，共計 89 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18 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7 人參加。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2,88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74 案、中危險者計有 526 案、低危險者有 1,887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699 件，諮詢協談 9,559 人次、緊急庇護 251 人次、陪同服務 523 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101 年 6 月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本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 年共服務 56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 案。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10 月 4 日、12 月 22 日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40 人參加。

(4)為強化本市兒少機構人員及學校教師對性侵害案件之危機度及防治知能，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下列訓練：

①101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2 場次「101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計畫-培訓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種子教師」，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共計 220 人次參加。

②101 年 8 月 3、10 日辦理 2 場次「101 年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防治、辨識與處遇實務研習」，邀請徐君楓心理師、吳惠玲律師及性侵組督導講授青少年心理發展、性侵害法規與機構內性侵害相關因應作為，共 85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13 場次、82,253 人次參與。

- (2)執行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6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辦理本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本市高職建教生及技專院校新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 118 場次、參加 4,645 人次。
- (3)輔導社區參加內政部「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活動」，分別由本市楠梓區大昌里邀請社區居民、學生或志工團隊共同創作反性別暴力社區故事繪本，榮獲第 3 名。另本市楠梓區加昌里辦理「加昌溫柔牆-反性別暴力彩繪暨話劇宣導」活動，榮獲第 4 名。

(4)研習訓練

- ①為提昇本市兒少保護社工專業知能，101 年 8 月 3 日至 29 日辦理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13 場次、497 人次參加。
- ②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1 年共計辦理 28 場次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649 人次參加。
- ③101 年 8 月至 9 月針對司法人員、檢察官、警察、衛生醫療人員、社工、治療師辦理 2 場次「101 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專責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300 人次參加。

(5)「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共 43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49 件。
- ②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21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 21 場，宣導人數達 1,349 人。

4.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7 件騷擾案件，其中 36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16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20 案被害人同時提申訴及告訴，5 案暫不提申訴及告訴。申訴案件中，26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移請勞工局續處，9 案警方持續調查中。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4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72 通，面談 31 人次，訪視 61 人次，陪同服務 30 人次。
- (2) 101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183 人次。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成立 792 個社區發展協會。
- 2.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82 萬元。
- 3.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76 萬元。

(二)社區公共建設

- 1.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補助本市甲仙區、六龜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大樹區等 6 區轄內共計 34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共計核撥補助新臺幣 403 萬 8,109 元整。
- 2.輔導協助本市轄內茄苳區萬福社區發展協會等 31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449 萬 2,415 元。
- 3.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 (1)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於 101 年度全數辦理完畢。
 - (2)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 萬 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於 101 年度全數辦理完畢。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1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60 萬 5,000 元。
-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14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29 萬元。
- 3.推展學習型社區：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共 7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1 萬 2,000 元。
- 4.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 萬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1 年度計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32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045 萬 4,284 元整。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47 個方案，核定補助 3,658 萬 6,418 元整。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41 社、學校員生社 118 社（含教育局 102 年度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4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研習

為激勵高雄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舞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45 場次、508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598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450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37 人，停業 11 人。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1 年下半年新增 13 隊，累計合計 316 隊，共 17,281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47,628 小時。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387,442 人次。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7 場，2,634 人次參加。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40 人參與。

(4) 為有效儲備支援救災志工的救災能量，辦理 101 年重大災害志工系統研習訓練，計 46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 召開本市 101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0 年度下半年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及研商本市榮譽卡優惠措施。

(2) 召開本市 101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分區聯繫會報，計有運用單位 508 人參與。

(3) 101 年度上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278 張。

4. 協助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16 案、139 萬 8,000 元。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4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1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數量	類別				合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家數	16	174	21	633	84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次數	會議別			合計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會次	405	1,280	1,060	2,745

3.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企業工會等 4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食材調理宅配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全國公有市場攤販業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11 家工會成立。

4. 為健全本市工會組織，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謀求會務健全發展，提昇工會服務功能，依據「高雄市各企、職業工會 101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各基層工會會務評鑑，是項評鑑作業嚴謹，分別完成自評、初評及實地複評，並經召開本市 101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委員會總評會議，依其總分排序，計有 25 家工會獲選為本市績優工會，預訂 102 年 5 月 1 日表揚模範勞工時一併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牌及獎狀乙幀以茲鼓勵；另渠等績優工會於 102 年度申辦勞工教育補助額度將依原訂補助標準予以提高 50%。

5. 建置工會網路管理資訊系統

本府勞工局為提昇本市各類型工會會務運作效率及服務效能，並建構與工會間網路互動平台，特開發建置「工會網路管理資訊系統」，本府勞工局特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及 20 日分別辦理該系統教育訓練課程，約計 600 位工會人員參加，成效良好。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9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01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70 萬 3,214 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本府勞工局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1,000 本，提供做為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②辦理 101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6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衆 CALL IN 提問。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17—22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另編印「高市勞工 101 年合輯」2,000 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二、勞動條件

(一) 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717 件。

(2)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606 件，罰鍰金額 1761 萬元。另針對 101 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346 件、批發零售業次之 242 件、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 199 件，佔違法總案件 55.46%。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572 件 40.31%、工時次之 425 件 29.95%、休假再次之 162 件佔 11.42%。

類型 行業	工資 21~23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51、65		退休 55~56		其他 7、9、16、		移地檢署 件數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6	430	10	189	2	40	0	0	0	0	0	0	2	40	0	30	69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166	11	206	4	80	0	0	0	0	0	0	1	6	0	25	45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	316	22	430	7	140	8	146	0	0	0	0	0	0	0	56	1,0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250	11	178	1	20	11	164	1	20	0	0	2	12	0	42	64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	330	13	260	3	60	2	40	1	20	0	0	8	180	0	45	890	
住宿及餐飲業	79	1,788	45	758	37	698	31	592	4	66	0	0	2	26	1	199	3,928	
製造業	137	2,584	103	2,246	45	834	39	682	1	6	3	270	18	278	0	346	6,900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118	2,128	58	1,136	23	432	32	654	2	96	0	0	9	110	0	242	4,556
	運輸及倉儲業	28	1,006	47	1,217	9	186	12	238	0	0	0	10	246	0	106	2,893	
	支援服務業	28	646	19	336	7	112	6	120	0	0	0	10	186	0	70	1,400	
	84條之1行業	58	1,078	45	964	9	292	14	224	0	0	0	3	80	0	129	2,638	
	其他	46	844	41	748	8	118	7	84	3	220	0	0	24	440	0	129	2,454
總計	572	11,566	425	8,668	155	3,012	162	2,944	12	428	3	270	89	1,604	1	1,419	28,492	

備註：
 1. 84條之1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1年7月至12月計下列事項：

-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24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2,221(人次)參加。
-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170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1年度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1,737家。
-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1,179件。
-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793家次。

2.辦理101年7月至12月份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計812家及辦理事業單位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883件。
-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844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480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6,092 場次，停工 110 場次，罰鍰處分 48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9 人。

高雄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01 年 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
100 年	4	8	2	1	2	7	24
101 年	2	2	4	4	3	4	19

②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 (FR) 1.88，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90。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50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 (核) 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 (查) 核班次計 1,320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70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412 件函報備查。

(3) 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繼 99、100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及天聲 5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廣續成立「金屬工業」及「校園安全」等 2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35 場次活動。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1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達 525 場次。

- (4)辦理「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現場徵才」活動，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環保友善度評核試辦計畫」，於 101 年 11 月份經該署複核，榮獲「優等」佳績。
- (5)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0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10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乙烯廠 2 家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3 廠黃文偉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 (6)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及本市安全衛生家族資源，戮力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工作，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肯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評選」結果於 12 月底揭曉，本府、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本市安全衛生家族共計榮獲 1 項「特優」及 4 項「優等」佳績，成績臚列如下：
 - ①本府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分別榮獲「縣市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雙料「優等」之殊榮，為全國唯一在該二組別皆獲獎之直轄市政府；其中在「縣市政府」組別方面，本府團隊計有勞工局、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衛生局、教育局等 8 個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共同參與，為全國參與機關、學校最多之直轄市政府，總計辦理 91 項職場安全衛生系列活動，包含 1,510 場次子活動，例如各行業別的職場安全衛生巡迴講座、校園巡迴講座、職災預防宣導、勞工大學職災勞工權益課程等；總參與人次達 74,410 人次以上。
 - ②在「公民營企業」及「學校」組別方面：本市計有 3 大家族核心企業獲獎，分別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榮獲「公民營企業 (A 組)」特優、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榮獲「公民營企業 (B 組)」優等及輔英科技大學榮獲「學校組」優等之殊榮，足見本府團隊與公民營企業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工作之努力及成效。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請 33 案，通過 20 案，補助人數 31 人，補助經費 444 萬 8,180 元。
-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0 年與 101 年同期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vs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總數)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工資爭議	549	764	217	212	760	1007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529	340	224	95	725	432	
職災爭議	141	101	58	33	168	142	
退休爭議	29	25	21	10	45	35	
勞保爭議	61	30	16	11	65	38	
其他爭議	52	106	25	42	72	186	
小計	1,361	1,366	561	403	1,835	1,840	

(2)處理方式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總數)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協調案件	253 (68%)		141 (32%)		326		1. 調解人制度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開始實施。 2.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民間團體調處	405 (78%)	790 (79%)	113 (22%)	205 (21%)	606	1,171	
主管機關調解人	210 (76%)	262 (80%)	66 (24%)	64 (20%)	336	258	
調解委員會	493 (66%)	314 (70%)	241 (34%)	134 (30%)	567	411	
小計	1,361 (71%)	1,366 (77%)	561 (29%)	403 (23%)	1,835	1,840	

- (3) 101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上半年明顯有下降趨勢，減少約 10%，但第 4 季起有增加趨勢，全年累計數量為 3,788 件，全年下降約 6%，調解成立比率 76%。但爭議性質與去年相同，以工資（含積欠工資、加班費等）爭議居最大宗，占 54%。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爭取 10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4 個計畫，提供 70 個工作機會。
- (2) 101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進用一般工讀生為 300 名，莫拉克風災區域進用工讀生 30 名，總計進用員額 330 名。

2.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下列計畫

- (1)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籍勞工等 72 項業務，各項業務補助經費如下：

業務項目	補助經費（元）
就業服務	69,730,691
職業訓練	34,150,000
身心障礙者	4,776,460
外勞管理	42,541,000
合計	151,198,151

3.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 27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裁罰案件 5 案。
- ②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19 案，分別為語言歧視 1 案、籍貫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3 案及懷孕歧視 11 案，合計申訴案件 19 案。

(2)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0 場次，宣導人次 7,419 次。

(3)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資遣通報 3,689 案次、5,855 人次。

(4)依據「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補助本市飛雁創業協

會、鳳山區中榮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 18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服務 910 人，補助 35 萬 582 元。

(5)為提升並協助青少年就業，本府勞工局規劃方案如下：

- ①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1 年下半年補助轄內 2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就業促進講座 8 場，服務 463 人次；企業參訪 6 場，服務 261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724 人次。
- ②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促進研習暨參訪」計畫，以提升校園學生就業認知及能力，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3 場大專及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及 25 場企業參訪，服務 3,617 人次。
- ③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 2 年 12 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以促進其就業，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可 226 件。

4.101 年 7 月至 12 月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101 年 7 月至 12 月	
	一般市民求職 (人)	31,408
	推介就業 (人)	17,924
	求職就業率	57.07%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101 年 7 月至 12 月	
	一般廠商求才 (人)	37,772
	求才僱用人數	28,516
	求才利用率	75.50%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492	253	51%
	中高齡者	7,057	3,171	45%
	身心障礙者	1,404	726	52%
	長期失業者	608	330	54%
	原住民	462	309	67%
	更生受保護人	493	213	43%
	生活扶助戶	730	331	45%
	外籍及大陸配偶	333	177	53%